



M
6
23

6/23
M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
李石兩代表請願紀錄

王正廷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
救國之大業而國人民會議及
府院不平等條件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並此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孫文

宋子文

汪兆銘

陳炯明

陳延炯

與文仲 戴恩賢
吳敬廷 何東澂
謝春南 柳嘉

528.404
350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兩代表請願紀錄目次

□ 挿圖

封面.....王正廷題署
處理遺像遺囑.....

題字一.....戴季陶題

題字二.....王正廷題

題字三.....馮少山題

李石兩代表在京攝影.....

李石兩代表參觀上海救火聯合會攝影.....

□ 雜著

感言(參觀救火會圖後).....石榮廷

敘(命令前).....石榮廷

編完以後(底封面內).....李奎安

□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一

國民政府命令二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兩代表請願紀錄 目次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
國民政府宣言

□ 公呈

呈李總司令文

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蔣總司令文

請願書一——條陳十事

附四川各路黃捐雜稅路表

請願書二——請提交國務會議案附專呈二件

附專呈一——請願團練章程案

附專呈二——釐弊免稅案

附專呈三——條陳賑濟旱災案

請願書三——請規定軍額回復捐率移兵實邊

案

附件一——副電(載入公電欄內)

附件二——陪電(載入公電欄內)

附件三——資州會議決定之治川具體方案

附件四——四軍長電告在資協商綱要通電

附件五——裁兵聲中之川軍現況大觀

附件六——敬電（載入公電欄內）

附件七——巴塘歸客之整理西康意見書

請願書四——呈請加撥賑款案

請願書五——呈請制止川亂并附專呈十件案

附專呈一——呈請核准暫行援用民團舊章案

附專呈二——請派員督辦清鄉并設立特種法庭案

附專呈三——請願停止田糧產物預征等項各種抵借公債

等項案

附專呈四——請取締軍器製造案

附專呈五——請核整理教育實業兩項條呈案

附專呈六——呈整頓司法意見書案

附專呈七——請願收回航權保護航業并頒定航行專章案

附抄件一——帝國主義軍匪兩禍二重壓迫下之川省航

業觀

附抄件二——川江輪船航業公會議決組織川江航運自

衛軍

附專呈八——請願恢復議會并援助地方救濟院案

附專呈九——請對於工人之怠工罷工另訂取締規章案

附專呈十——請願撤歸客軍案

公電

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電

致省內各軍暨各法團機關通電（四件）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覆電（二件）

致重慶各法團機關電（五件）

重慶總商會覆電

公函

致蔣主席函

致胡院長函

致譚院長函

致李總司令函

致戴院長函（三件）

戴院長復函

致重慶各法團機關函(六件)

致江北縣各法團機關函

致江巴聯團清鄉處函

致津巴綦南聯團委員會函

江巴聯團清鄉處復函

津巴綦南聯團委員會復函

重慶總商會賑災委員會來函

□專件

催促旅外省委回川

致旅外新委省府委員電(二件)

鹽務代表致省委電

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

重慶總商會公函

江北縣商會電

致駱身齋電

致陳榮煊電

致重慶總商會電

致江北縣商會陳會長函

再致江北縣商會函

附議案及審查報告

附來電一束

全國禁煙會議

致禁煙會議電

致重慶總商會電

重慶總商會覆電

致禁煙會議領秘書長函

致成都總商會函

致重慶總商會函

致省內各官廳及法團機關電

附第一次全國禁煙會議宣言

附四川代表之報告禁煙情形

請頒賑款

國民政府賑務處覆電

四川華洋義賑救災會來電

致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

上國民政府電

致重慶劉軍長電

維持鹽務

致重慶鹽務公所電

重慶鹽務公所覆電

致重慶鹽務公所函(二件)

附財政部覆劉甫公江電

附旅京泥代表通電

國貨銀行籌備

中國國貨銀行發起人大會快郵代電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來函(二件)

西康建設行省

國民政府命令

國民政府通電

陳國民政府議案

致成都班禪駐省辦事處函

第二十四軍覆電

重慶應改為特別市

呈國民政府文

致全國商聯會陳請書

恢復蜀評社

致省內各法團機關通電

聘充西湖博覽會籌備員

浙江省政府來函

國貨展覽會

赴國展會之報告

■ 雜載

國府組織法

訓政綱領

國民政府統一告成通電

蔣主席告同胞文

國府五院院長

行政院各部部長

各省政府甄勛公正廉明

楊森免于查辦

工商部允設法解除川中苛稅電

指定七委員討論川事之會議

中央解決川事辦法

組織川省政府及川康裁編隊委員會

鄧錫侯辭兼民政廳長任命田頌堯兼四川民政廳長

四川賑款分配十萬

戴院長對川事之談話

胡院長對川事之談話

蔣主席對川事之報告

對於川局命令之新評

對於川亂之新評

川省應留兵額之研究

川局最近之情勢

四川問題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原代表請願紀錄 目次

解決川事問題

武漢當局對川事之新主張

川事雜誌

四川省政府組織近訊

川軍人之近狀

四川省政府定期成立

川局漸趨平靜

□ 請託書類

重慶各法團機關公函

四川民團聯合會津巴基南聯團委員會江巴聯團清鄉處

請託書

重慶市公益委員會公函

鹽務公所請託書

裁兵督促會請託書

以革命精神奮鬥
以和平態度求全

戴傳賢



下情上達

王正廷題



為民請命

馮少山題



總理誕辰紀念日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兩代表在京時攝影



全 國 商 會 聯 合 會 各 代 表 參 觀 上 海 救 火 聯 合 會 技 術 攝 影 展 覽 會 七 十 七 年 十 月



感言

十月二十二日商聯會會
期中午前協各省
火聯合會
往參觀是日
務委員姚毛
南市由其常
代表羅卓往
穆諸君暨東
南西北四區
各主任委員
導引入場參
親全體會員
操演救火其
手段之靈速
器具之精良
超羣絕倫觀
者莫不稱賞
融分宜其不
得逞淫威於
茲上矣今不
圖伸其凶戾
燦我蜀原炎
炎之勢不可
謂避其猶可
撲滅吾痛夫
吾昆岡玉石
之將焚也吾
悲夫吾焦頭
爛額之不起
也吾人憂心
如焚雖蹈火
所不辭然安
非此救火
會器其以打
火器其以打
倒吾四川之
視融而永熄
火也歟

叙

軍事告終。訓政開始。舉國喁喁。望躋春台。然回顧此十七年中。所飽受軍閥鐵蹄之痛苦。孰有甚於吾省者乎。今我國民革命軍於克復平津後。班師金陵。奠定國都。設置五院。以三民主義昭示天下。更繕編一二三四集團軍。期與國人休養生息。是以大江以南。黃河以北。莫不翕然景從。卽外而英法德美諸國。亦接踵來庭。與我修改不平等條約。而承認我之關稅自主。放棄彼之領事裁判權。則是我四萬萬民衆。在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當得享自由和解放之幸福也。獨我四川大異乎。是一省之內。尤沿守防區惡制。形同割據。各自爲政。所謂苛捐雜稅如故也。濫軍土匪如故也。庶政隳敗。四民失業。黑幕重重。莫可究詰。故旅外同志。目擊心傷。咸爲救川運動。主張以嚴厲手段。解決川局。此種直簡了當方法。本爲吾人初願所及。惟默察吾省自民元以來。兵革不休。萑苻遍野。元氣洞喪。至今尤瘡痍滿目。倘使陳師境內。再動干戈。則誅戮者不過二三人。而所損失者。奚止千百萬之生命財產。哀此子遺。其何能保。且觀之。國府宣布施政方針。與夫宣言。其主旨純在於安集全民。實行文治。然則我省既在同。一統治中。豈於民衆所願望之文治。斬而不予耶。故安榮延既受囑託請願。不能不以此真正民意。向黨府兩方代表陳述。幸我中央俯順輿情。遂於第一百八十一次中政會議。提出組織省府及裁編軍隊委員兩案。決議通過。并卽分任各委員。將關於軍政民政財政教育民團司去各員。製定標

準辦法於十一月八日特以明令頒布責令我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行仰見政府洞鑒我省癥結無微不至所令各節係爲提綱挈領對症下藥我軍民當局偷能奉命唯謹翻然改圖則此焚亂如絲之川局何患不日趨於上理耶總理有言曰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兵亦民耳當此國運重新之際縮軍符者應知佳兵不祥亟宜自決趨向息兵以安民從事於革命工作即凡我國民亦應趁此振作自決精神肩負責任期與軍民合作以完成革命事業是自決者當爲軍與民之所不可忽視自茲以往吾甚願我四川之軍民共奮自決心使我四川命運日益發皇光大康樂太平豈不懿歟爰將前後請願文件彙集一冊附以專件雜載付諸剞劂散之蜀道復弁俚語畧抒鄙懷所望七千萬父老昆季諸姑伯姊諸同志其有以教我

李奎安
石榮廷
自叙於戊辰孟冬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一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四川僻處西陲。頻年內訌。兵多而匪益滋。稅重而民益困。政出多門。民生凋敝。秉鈞失職。無可諱言。疊接旅外商人。在川人士。或文電呼號。或來京請願。政府關懷川局。無時或忘。惟治病須去其標。振衣先提其領。業經任命委員。尅日成立省政府。樹統一之機關。破防區之弊制。以至低之限度。爲初步之籌維。其關於軍政者。川省養兵鉅萬。無益國防。徒滋內亂。應即大加裁汰。儘量縮編。釐定軍額軍制。不得自由擴充。各處所有兵工廠。卽行一律停辦。以絕內爭之源。其關於民政者。各軍就防區內任命官吏。流弊極多。亟應統一。任免權於省政府。地方行政制度。尤應確立。庶可澄清吏治。發展民生。切實籌備地方自治。以爲憲政之基。其關於財政者。現在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應即一律廢止。以蘇民困。征收機關。應卽統一。不得各自爲政。全省幣制。應卽整理劃一。各處造幣機關。一律撤除。不得再製惡幣。致紊金融。其關於教育者。所有教育經費。現在者必須保障。不得挪移。將來者必須增加。務宜切實。並應整頓制度。改良內容。實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符中央教育宗旨。其關於民團者。各縣民團。應歸各縣政府直接監督指揮。嚴禁軍隊擴充圍槍。收編團衆。其關於司法者。法官任免。應聽中央命令。



地方政府及軍隊。不應干涉司法經費。應有的款。不得減欠。此爲政府整理川政最小限度之計畫。應責成該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行。然後再爲第二步之設施。所有施行細目及辦法。限該省政府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政府查考。須知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政府受黨國付託之重。川人責望之殷。對於川局。具有整理決心。必當切實進行。規畫督促。所令各節。事在必行。不容絲毫敷衍。政府卽以能否切實施行。覘該省政府之成績。務宜勵精圖治。急起直追。解川民之倒懸。致川政於上理。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命令一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地方安定。民困未蘇。安靜民心。首在永除盜匪。各衛戍區軍事長官。事前應負全責偵緝。偷漫無察覺。發現盜案。必予嚴加處分。至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於清盜之方。極有關係。關於緝捕等事之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着行政院飭由軍政部擬定各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內政部擬定各縣長公安局長緝捕盜匪考績條例。及地方保衛團條例。仰候核定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通電對內施政方針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國急南京內政部分外交部財政部司法部交通部工商部農礦部大學院審計院最高法院建設委員

會法制局軍事委員會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各軍事機關總司令蔣總司令馮行營馮總司令閻行營閻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上海楊總司令太原政治分會閻主席山西省政府開封政治分會馮主席河南省政府并轉陝西省政府甘肅省政府漢口武漢政治分會武昌湖北省政府長沙湖南省政府廣州政治分會李主席廣東省政府桂林廣西省政府重慶劉總指揮并轉駐川各總指揮雲南省政府貴州省政府江西省政府安徽省政府山東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浙江省政府江蘇省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保定戰地政務委員會均鑒。本黨受 總理遺命出師北伐。不及二年。遂克幽燕。在此二年之中。兵燹傷亡。遍於國內。不特武裝同志。殺敵致果。死亡孔多。即閭閻之間。流離失所。亦難數計。凡此直接間接之犧牲。雖爲革命過程中所難免。然而民亦勞止。迄可小休。苟不於此而安集全民。努力建設。循序漸進。則一切過去。皆成無意識之破壞。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政府依本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議決案。已於第二期北伐開始之時。爲訓政實施方案之準備。如振興實業。提倡教育等。將努力次第舉行。而於此結束軍事開始訓政之時。尤當絕無猶豫。立即舉行者數事。以刷新政治。解除人民之痛苦。列舉如左。

(一) 勵行法治

欲謀政治之建設。必先發揚法治之精神。政府於過去時間。因注全力於北伐。政治設施。諸凡章創。行政系統。與法令規章。隨時增益。未經釐訂。以致社會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均無健全之保障。今全國統

一。訓政開始。一切政治主張。務使成爲有條理之法律。政治組織。務使成爲有系統之制度。而後可以厲行無阻。成爲有力之保障也。

(二) 澄清吏治

二年以來。本黨以全神全力。謀軍事之進展。一切用人行政。均難盡如人意。加之師行所至。皆爲軍閥官僚所窟穴。社會之秩序。產業之基礎。久經破壞。欲責醫師一日之效。於沉痾十年之身。事非甚易。然本黨原負興革之責。不能因環境之不良。工作之困難。置吏治於不顧。過去之咎。實難自諉。今幸軍事行告停止。亟應使吏治迅即澄清。澄清之要。以選賢任能。信賞必罰爲原則。對於貪官污吏。積極努力驅除。務使絕跡。

(三) 肅清匪盜

數年以來。戰事迭起。民無寧日。益以災害頻仍。救濟不至。桀驁者既迫於生計。相率爲匪。而每一戰起。潰卒逃兵。動以萬計。呼嘯奔突。勢成燎原。苦我同胞。莫此爲甚。在北伐時期。政府因國賊未除。不克兼顧。耿耿此心。未嘗寧貼。今則戰事行告終結。即當分別區域。指揮勁旅。大舉清鄉。使民衆得解除水深火熱之痛苦。

(四) 蠲免苛稅

在北伐時期中。軍閥欲保持其殘喘。敲剝北方人民膏血。以供其頑抗之揮霍。苛斂橫征。甚於剽掠。山

東河北。十室九空。政府必有餘傷。力難遠及。不特此也。因欲迅掃賊氣。軍興以後。東南諸省。養兵數十萬。輸挽數千里。民力亦既瘁矣。今大憝已除。戰事可息。凡軍政時代之供億。急應陸續一律蠲除。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厚民生。

(五)裁減兵額

北伐以來。進展既力。戰線益長。兵額陡增。數以倍計。念武士之辛勞。則宜許以休息。界以生機。念民生之凋敝。則宜刪節軍費。減其擔負。故北伐成功之日。應即爲兵工政策實施之時。兵工政策。爲總理所遺之建國宏規。獎積勞之兵。以生利之工。一舉兩得。莫便於此。亟應次第舉辦。尤有進者。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備有力之國防。故裁減以息民。與精練以禦侮。政府應同時並舉者也。以上諸端。中央及各省軍政各機關。務須切實奉行。以期於最短時間。收其實效。望共勉之。

國民政府文印

國民政府宣言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總理之領導。與諸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分裂。此次北伐。乃繼承

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全國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畫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者。以治權委諸國民政府。並爲之制定其組織。設立五院。分負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矢忠盡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力昭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從文治。至於實行爲期。劃一黨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計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爲全國國民告焉。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爲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爲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於是盜匪竄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掎克。肢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社會乃爲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羅場。我國民革命軍。爲人民剷除暴亂。轉戰數歲。雖神武不殺。奠定內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餓。與人民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剿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夫以國家政力之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寧。皆爲國家本身切要之圖。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之生命之安全者。必盡全力

以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阽危。唯有全國上下。秉臥薪嘗胆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運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發展。此安定社會所以爲建設先決條件者一。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爲今後進行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爲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二者範圍雖不同。然以其根本相互之關係。實並行而不背。過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政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爲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卽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領體念民間疾苦。亦皆衆論僉同。分別實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並進。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厘金。與豁免苛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革幣制。確定預算。建立中央銀行。諸策並行。以此之故。目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事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爲不可能。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爲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前述二項。爲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源。整飭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爲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三種之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實際建設之發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爲其動機。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爲政治建設之創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爲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

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求中國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全發展。以爲根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才。以從事於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並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爲憲政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一。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卽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爲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爲求便利其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畫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目標。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實行。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爲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浚。公路之開闢。爲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貧乏。科學落後。驟欲舉事而求速效。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

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集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礦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加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的建設。爲實業計畫之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精力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智識之淺薄。實不啻暴露過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絕境。根本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之體格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鬭爭與社會鬭爭。而自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抑尤有進者。一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一曰爲民族求生存。二曰爲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鬪者。以此於茲建設造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期望之局。而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廣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遇有爲之時者也。故我國民今後唯有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倣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

四川重慶各法國機關李石渠代表請願起程 命令

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

公 呈

呈 李總司令文

九月二十二日在漢口總部

呈爲公推代表請願。請賜接給。仰祈俯准。事。竊查川省糜爛。已達極點。川民處此水深火熱之中。早有
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前蒙

國府顧念西蜀。特派孫專員少江。來川調查。法團等隨將川中疾苦。懇請轉達在案。惟溯吾川歷受兵
禍。痛苦較深。師行所至。徵發有令。調役有令。各軍每年籌餉。不下數十次。或發紙幣。或派公債。或征房
租。對於糧稅。或抬墊。或預征。剝蕉抽繭。尤且不足。更在水陸道上。鄉村場市。設關置卡。雜稅苛捐。密如
牛毛。欲悉數之。更僕難終。姑且不論。惟就宜昌而言。該處係入川咽喉。又爲渝航終點。而夔巫秭巴。境
地相連。重山峻嶺。險阻異常。近來神匪猖於山間。劫匪橫於峽內。宜渝各輪之往來其中。靡不遭其打
擊。此在外輪。尙有軍艦隨護。獨我華輪。只有束手待命。苟得倖免。斯實難矣。夫航業乃交通之一。航業
盛衰。與商務有連帶關係。茲者

鈞座於川鄂境上。嚴行清鄉。檢查航輪。偵緝盜匪。不分畛域。川民受賜靡窮。第以航業受害。不祇一端。
維持之方。尤賴合作。此中詳細。非以一紙文字。所能盡其言者。法團等用特公推重慶總商會主席委

員李奎安。江北縣紅十字分會會長石榮廷。為重慶各法團機關代表。於赴京請願之便。趨赴轅下。面陳一切。代表真正民意。而為懇摯之呼籲。萬望俯准接洽。下情上達。將來蜀山蜀水。得獲澄清。皆是鈞座之功。吾七千萬民衆。實不勝謳歌感戴之至。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

重慶總商會主席委員

李信玉
溫嗣康

重慶市團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汝梅

巴縣教育會會長

黎人鏡
劉伯巖

巴縣農會會長

鄭秉五
曹斌續

巴縣教育局局長

曹吉芝

巴縣團務委員會委員長

鄒漢卿

巴縣實業局局長

陳一能

巴縣地方稅收支所所長

何輔周
楊崇堦
曹梓良

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蔣總司令

文

十月九日在南京呈

呈爲公推代表請願。請賜接洽。仰祈俯准事。竊查川省糜爛。已達極點。川民處此水深火熱之中。早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前蒙

大府顧念西蜀。特派孫專員少江。來川調查。法國等隨將人民疾苦。懇請轉達在案。惟溯吾川自民元以來。紀綱失序。盜匪充斥。且受防區制之遺毒。頻年內爭。兵連禍結。而人民供給軍需。力役有徵。粟米有徵。布帛有徵。破產傾家。了無止境。當局者尤更濫發紙幣。強派公債。預征糧稅。重興雜捐。迫繳煙款。苛取房租。關下林立。誅吏星馳。敲骨吸髓。痛徹於心。而每次所籌。皆曰以充軍餉。因之政費無着。教育之喪。實業之衰。農工商業之不振。有由來矣。比來北伐成功。川民喁喁望治。在

大府不遺邊遠。對於川民痛苦。既派員實地調查。然我民衆受害太深。與其一紙文字。不能盡言。何若代表面陳。較爲詳細。特公推重慶總商會主席委員李奎安。江北縣紅十字分會會長石榮。廷爲重慶各法團機關代表。表赴

新
面陳一切。以爲懇摯之呼籲。俾真正民意。得以盡情上達。而不致久罹倒懸之苦。爲此具呈請願。仰

鈞府 俯察前情。賜予接洽。并懇體念我

總理革命軍人的主義。迅予施行解放。俾我七千萬民衆。得共嬉遊於青天白日之下。而享自由平等之幸福。感何如也。不勝悚惕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重慶總商會主席委員

重慶市團務委員會委員長

巴縣教育會會長

巴縣農會會長

巴縣教育局局長

巴縣團務委員會委員長

巴縣實業局局長

巴縣地方稅收支所所長

李信玉

溫嗣康

王汝梅

黎人鏡

劉伯慶

鄭秉五

曹斌續

曾吉芝

鄒漢卿

陳一能

何輔周

楊崇堃

曹梓良

請願書一

條陳十事(此件附前公呈內投遞)

呈爲爲民請願。條陳意見。仰祈

鑒納事。竊查安榮廷此次承受重慶各法團機關之囑託。爲我川民請願。曾將川民疾苦。略述於公呈中。茲不贅瀆。惟安榮廷所欲進言者。則以川民久困伏於防區制之下。所受災禍。如水益深。如火益熾。安榮廷亦身罹重疾之一份子。忍辱負痛。呼籲無從。方今

大府克復北平。實施訓政。與民更始。鄰如鄂省。亦且積極裁兵。清鄉禁煙。警罷免苛捐雜稅等事。我川既立於

大府統治之下。而獨不獲

德威罩及。甯非視同化外。苦我蒸民。後我后來。望切雲霓。有若大旱。此各法團機關所由派遣代表。赴府請願。希獲早拯斯民。登諸祿席。但以川省庶政廢弛。百端待理。治標治本。當知先後。安榮廷不揣愚昧。謹抒意見。就以目前所急者。條列數事於左。

(一) 省政府應急於成立期早統攝庶政

川政不綱。越十七載。始由軍人專政。因以產出防區惡制。而釀成今日之割裂現象。以言民生。則德甚矣。以言民權。則剝盡矣。以言民族。則弱極矣。現在群龍無首。政出多門。一國三公。吾誰適從。倘使長此

以往殊非了局。現在南北各省。俱各成立省政府。刷新政治。一道同風。我省不可自爲風氣。獨異乎衆。應請

大府趁此時機。明令我省。急速成立省府。更一面任命委員。統攝庶政。咸定於一。俾行政統序。不生紊亂。號令出於一門。則教育。實業。農業。工業。商業。自獲循序發展。無復有摧殘之慮矣。

(二)軍額應速規定。宜予派員督促裁編

川省僻在西陲。雖云土地廣博。而富庶之區。要祇十之一二。乃因防區制行。各軍盡力擴充軍備。已至民窮財盡。現計全省之兵。約達三十師。而所養之兵。不盡出於招募。或飭各鄉派送。或強團練編入。竟有藉拉夫爲名。而以之補充者。兵多地狹。常爲防地爭奪。循環相戰。演成土地食人慣事。不亦大可哀耶。方今中原底定。各省大加裁兵。川民厭兵久矣。養此多兵何爲。擬請

大府將我省軍額。明爲規定。縱云防邊治匪。則以三師之衆。儘足以供需要。故限定三師。實爲適宜。其餘悉予遣散。并請另派裁兵專員。將各軍各師。概行調驗裁編。督促實行。不過期月之間。即可成事。如此兵額既定。則軍餉銳減。而我民人少。此供億。得以休養生息。政府又可將此裁餘之兵。驅而納諸實業諸地。或使授教育。以從事於農工商業。俾各遂其生存發達。寧非計之得者。

(三)財政應歸劃一。罷免苛捐雜稅。燬除不良惡幣。併撤銷各處造幣機關

川省因防區制行。各軍遂各於其防區內。自行開闢財源。任便征取。如糧稅也。公債也。房捐也。月捐也。

各種產物捐也。各商商貨捐也。其取之之方。如糧稅。則隔月預征一次。約計各縣預征。總在二十五年以上。或已逾四十年。如公債。則以其房屋。或田地之價值。或工商業所得。隨其酌量估計。以定負擔多寡。如房捐。則就其所有房屋。或自居。或放佃。計其一年應得租金。而以幾分作捐款。如月捐。則有按戶按糧按租之不同。每月一次。或有預征至後數月者。如各種產物捐。則就其土地所出產物。從量從價。隨定捐率。此捐亦有預征至數月。或數年者。惟如各商商貨捐。則名目繁多。(另有表附)大抵一貨之出入。有二五稅。印花稅。護商費。進口。出口。落地。過江。過道等稅。暨附加各項捐費。(附加之名目亦多)在甲防區之商貨。若運往乙防區。則必重征一次。而途中通過之他防區。仍各得重征一次。其不近情者。在同一防區內。此縣到彼縣。則彼縣必重征一次。即一縣之鄉場。此場到彼場。則彼場亦必重征一次。以是設關置卡。幾於五步一樓。十步一閣。而在一關一卡之內。豎立收捐旗幟。多則十有六七。少亦至於八九。(如重慶之黃沙溪。唐家沱。香國寺及九城門。可以見之)在每一旗幟之下。商人向其納捐時。正款之外。必另納許多規費。如票子費。油紅費。划子費。籤子費。過稱費等。稍不遂意。即生留難。或予扣貨充公。必滿其慾壑。而乃得釋放。此對於商貨捐之特別較為繁難也。至於各軍籌餉。稅捐不足。繼以借墊。此亦歲必一兩次。其所轄之師旅團營。在其駐防地方。按月領用正餉而外。又復就地籌款。如所謂清鄉費也。(此費按糧按租。或按戶抽取不等)指名捐也。(係由其指定某某出銀若干)糧秣捐也。菜蔬費也。薪炭費也。軍服費也。子彈費也。開拔費也。或每月一次。或間月一次。可以預征之款。亦得

舉行預征。凡此名目。一言難罄。最爲患者。即各軍藉口軍餉。在其防區內。濫發紙幣。強人使用。最近數年。各軍各於其防區內。私設機械。鼓鑄減色之銀元銅元。以是惡幣充斥。攪亂金融。所以我省生活之增高。經濟之恐慌。此誠一大原因。今日我國統一。川省財政。應由中央監督。擬請

大府明定財政章程。派員清理。將一切苛捐雜稅。先予罷免。不良貨幣。悉收銷燬。暨各處之造幣機關。一律撤除。則財政得以劃一。幣制得以澄清矣。

（四）禁煙應宜厲行分期禁種禁運禁吸

煙之爲害。人所共知。我省自民國十一年。各軍廢弛禁令。各於其防區內。勒民種煙。藉征煙款。有不從者。科以懶捐。繼又易之以按糧攤派。其被迫種煙之家。由播子以至割煙時期。皆是按窩抽捐。名曰窩捐。取必五六次。更有預征及於二三年者。至在割煙之後。販者吸者。計量納捐。美其名曰罰金。由正款以至附加。層層疊疊。必有十餘次。然而鄉里農人。於繳納窩捐之苦。至有質物典衣。鬻妻賣子。其無力繳納者。必至全家極枯。因而有釀出人命者。種種慘狀。不忍卒述。故各地農人。視此爲有害無利。多不願種。乘此革除。甚屬易易。況今

大府革故鼎新。各省俱厲行禁煙。川省一隅。未便獨異。擬請於今歲陰歷十月。播種之期。先行明令禁種。其次則酌定期限。執行禁運禁吸。嚴定罰則。以資遵守。務使我省之土地與人材。不致再沉淪於苦海。化有用爲無用也。

(五)團練應宜整飭頒布團練章程

我國團練。卽古之寓兵於農之遺意。亦今之地方自治行政之一。此固夫人而知之。而在川省團練。自民國七年而後。各處紛紛辦團。所以然者。因濫軍土匪結隊橫行。民不聊生。始也盜匪劫殺於鄉。繼也濫軍劫殺於城。遠者且不言。如與巴縣毗連之江津綦江南川三縣。在民國十一年以前。淪爲匪區。四境空虛。又如民國十五年以前。重慶城內。非不駐有重兵。而大街之上。殺人越貨。日必數起。最近如前月之涪萬戰爭。萬縣因楊軍退出。而股匪數千。接踵入城。沿戶拉擄。以致閉市數日。此皆無有團練之害。彰然在人耳目。所以一般人民。痛定思痛。起而辦團。以謀自衛。重慶萬縣之有商團。與津巴綦南之有民團。皆由此所激成也。但因此之故。辦團者每爲奸人譏害。稍有名者。多遭殺戮。現軍政當局。以大勢所趨。轉而謀與團練攜手。或以軍人出攬團務。或以團務人員加授軍職。或歸其直接委任。種種手段。無非圖爲利用起見。惟巴縣聯團早有覺悟。素以保境安民。不受籠絡爲職志。而成效卓著。遠近咸推。觀於十五年黔軍之退過南岸。與今年郭軍之退處南岸。(卽涪萬戰爭郭松雲之軍)聯以津綦南三縣之團。守望相助。卒使軍民相安。鷄犬不驚。益以平日辦學堂。立工廠。保護農民商旅。在在實惠及民。其不至爲人摧殘者此耳。今我省共匪神兵。相起猖獗。又值裁兵之際。不急辦團。何善於後。徵諸已往。默察將來。團練實爲後來需要。應請

大府早爲頒定章程。務使川省各縣。速練民團。商務之區。速立商團。更爲整飭訓練。施以黨化教育。俾

人人咸知矢力於地方團練。自當初基。其在此乎。

(六) 教育實業。應使經費獨立

川省教育實業。至本日而瀕於破產者。亦由於防區制所遺害。蓋各防區內。各軍祇知以軍餉爲重。而教育實業之經費。無不被其搜括挪移。併充將所有機關。供作駐兵地點。若斯現狀。欲維持而不得。安望其能發展耶。殊不知教育實業。乃富強之母。立國者所當視爲急圖。現在我省市府既急於成立。撥

大府將關於教育實業。嚴飭所司。力謀整頓。經費一層。就政費中寬爲籌劃。使之獨立。以杜挪用諸弊。則庶乎我省之教育實業。其有望矣。

(七) 航業應予實力保護

川省航業。外人。組織大公司謀爲侵奪之計畫。曾經奎安榮廷歷向當道呼籲。求爲設法保護。乃竟不蒙垂諒。凡輪船之由渝至叙。則以關卡留難需索之。由渝至宜。則以兵差重疊擾害之。兼以沿江匪徒。或於輪中搽索。或於岸邊打劫。明目張胆。無時蔑有。以視外人之船。節節均有軍艦護送。我之關卡兵差。莫敢過問。相形之下。強弱天淵。則是我省航業。即不受奪於外人。將必轉而失之於己矣。夫航業盛衰。與商務極有關聯。萬一航業喪失。則我省商務。何堪設想。應請

大府對於川江航業。力爲祛除各種障礙。并派軍艦。實力保護。務使航權。不有所失。裨益商務。所關匪

淺。似未可置之度外也。

(八) 鹽業應予維持舊案免除一切重征

川省鹽稅正供。歲入一千一百餘萬。幾占田賦三分之一。自防區制行。不但鹽法破壞。即鹽稅亦特爲加重。鹽法壞而楚岸卒遭喪失。鹽稅重而商人折本。人民淡食。更使井戶灶戶相起而停推停煎。言念及此。曷勝浩嘆。夫川鹽銷岸。以歷史言。實原鹽場有大小。成鹽有艱易。價值有高低。運輸有險易。故區域之劃分。稅率之準定。勢所必至。今若聽其極端破壞。并任其額外重征。則一省之內。小廠必不能生存。將川省之鹽。必自棄而歡迎於鄰省。國稅固屬無妨。試問此大多數鹽場人民生活。將何了結耶。前閱報載。政府召集財政會議。將爲提議平均稅率。破除引岸等法。殊不知川鹽情形複雜。萬不能與長蘆兩淮。相提併論。應請

大府詳加審察。將川鹽舊岸。仍令恢復。不加變更。併各軍於原定稅率之外。重加之款。概令立即免除。爲川省保此財源。爲川民留一綫生機。所關豈淺鮮耶。

(九) 絲業及熟鬃應均免稅以獎勵輸出

川省出口。絲與豬鬃。素爲大宗。前清因鼓勵絲商。故於絲稅。特予免除。至於熟鬃發達在後。現在白黑兩種。製成熟貨。行稍日本以及歐美諸國。幾有與絲並駕而馳之勢。乃其稅率。則以量計。或以價計。特爲高重。是同一出口之貨。獨於豬鬃。不得享受免稅。似覺失平。乃今之各防區。毫不計此。於免稅之絲。

依然征稅。已稅之鬃。仍予重征。是以絲鬃出口。大爲減色。危乎其危。挽回之策。不可忽畧。應請
大府將我省絲業。仍依舊案免稅。更援絲業之例。將出口熟鬃。予以免稅。并嚴禁巧名征收。是亦獎勵
國產之要圖也。

(十)公益事務應由國家補助規畫厚利民生

賑災與慈善。均屬公益事務範圍。惟以我省之現狀而言。如今歲旱災。全省幾及其半。此嗷嗷待賑之
民。或周以衣食。或以工代賑。或遷移開墾。非國家予以補助之力。不能成功。至川省歷年兵災匪禍。紛
至沓來。與夫賦役之苦。無時不有。而人民因此傾家破產。蕩析離居。窮而無告。此應用何方法。撫輯流
亡。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又非由國家機關提倡規畫。終無實
行之望。應請

大府俯念我省賑災慈善。爲現時急切事務。如何補助。如何規畫。明示一定準繩。俾得循序以進。厚利
民生。亦屬我

總理民生主義。應有之要政也。

上列十事。未知當否。務願
請祈鑒達

大府虛衷採納。俯從民請。以貫徹國民革命目的。而發揮三民主義精神。俾我省人民。出水火而登衽
席。是七千萬民衆之所馨香禱祝以求者矣。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黨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李奎安
石榮廷

附苛捐表一份

四川各路苛捐雜稅略表

吾蜀僻在西鄙。民七以還。各軍盛行防區制。自由擴充軍備。就地籌集軍餉。如預征借墊諸種捐款。無論已。其對於商業特別誅求。巧立名目。恣意暴斂。每一貨稅值。必十百倍於原價。雖直接取之於商。實間接歸於吾民負擔。所爲苛捐雜稅。其如斯乎。曩昔迭經呼籲。求爲量減。詎各軍當局。唯唯諾諾。年復一年。變本加厲。現值中央統一訓政。與民更始。吾川糝政。豈容相沿不改。惟望我閩省父老昆季。趁此時機。共同合作。一致工作。更望省外名流當道。執政諸公。主張公道。協力援助。努力於撤銷非法稅捐之運動。俾我七千萬民衆。永久享受均一稅率之價物。豈不幸甚。惟苛捐雜稅。頭緒繁多。各地不同。難以枚舉。茲暫就所知者。列表於左。以見我人民受苦之一斑。

碧口至渝沿河苛捐表

縣別 地 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寄征銀洋以元數爲單位

平武

姚家渡

團防費

大黃七十六包
密歸七十五包

〇〇一，〇〇

昭化

白水街

查船杆子

〇〇二，〇〇

廣元

三磊壩

護送

一九六，〇〇

昭化

同

統指寫字籤子票子

〇〇五，〇〇

昭化

同

護送局長小費字杆子

〇〇六，〇〇

昭化

同

照票

〇〇二，〇〇

昭化

同

江防票

〇〇六，〇〇

昭化

同

江防印花護送

〇〇一，〇〇

昭化

黃金口

團防

〇〇三，〇〇

昭化

貓兒跳

團防

〇〇五，〇〇

昭化

清油廟

同

〇〇三，〇〇

昭化

晏溪口

同

〇〇六，〇〇

昭化

亭子口

同

〇〇三，〇〇

昭化

小占河

同

〇〇三，〇〇

昭化

倉溪

護商

一一七，七八

昭化

同

同寫字籤子

〇〇六，〇〇

昭化

同

驗票

〇〇六，〇〇

每百分抽一十

稅外沿河經過城鄉市鎮各非法關卡共苛征在洋一千九百餘元各關卡名稱暨各苛取花數列表內合併申明

棉紗由重慶裝運新津沿河苛捐表

縣別	地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巴縣	城內扯票	驗護商	棉紗每包	二,〇二	稅是一元印花二仙
同	同	紅十字	同	〇,一三	
同	同	船厘印花	同	〇,一〇	
同	同	統捐驗票	同	〇,一〇	
同	同	江防捐	同	〇,一〇	
同	同	津合公益捐	同	六,〇〇	
永川	松溉	江防捐	同	一,五〇	
同	同	公益捐	同	七,二〇	原定九元八折扣上
同	同	印花捐	同	〇,八〇	
同	同	公益捐	同	五,四〇	
同	小市	清鄉費	照作本每百元抽	二,五〇	原定九元六折扣上
同	叙府	保商費	同	六,〇〇	
同	同	落地稅	同	四,〇〇	
同	同	保商費	同	一,二〇	
嘉定	同	同	同	同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字石兩代表請願紀錄 公呈

縣別	地 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同	城門	印花稅	同	一、五〇	
同	江防費	統捐驗票費	同	〇、一〇	
同	江防費	江防費	同	一、〇〇	
同	護商費	護商費	同	一五、〇〇	
同	護商費	護商費	同	五、〇〇	
同	印花稅	印花稅	同	一、五〇	
同	江防費	江防費	同	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〇、五八	
同	同	同	同	〇、五八	
同	同	同	同	〇、六〇	
同	同	同	同	〇、一〇	

以上沿途共納苛稅生洋六十八元四角五仙
 總上苛稅係由重慶交船運至新津沿途苛卡每包共納生洋六十八元四角五仙正稅在外其餘正頭雜貨因花色零星
 沿途更刁受難納稅數目每件貨較之棉紗約多納苛稅十分之二三特此說明

白糖由資中至渝苛捐表

附記

縣別	地 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嘉定		江防經收商	每百元	抽二五	徵征銀洋以元為單
同		護商處	同	抽二五	
叙府		公益捐	同	抽二五	
溫縣	納溪	清鄉費	同	抽二五	
同	水神廟	公益捐	每百元	抽二五	
同	小市	臨時護商	同	抽二五	
同	太安場	清鄉費	每船	抽數十元百元不等	
永川	松溉	清鄉費	每百元	抽二不等	
同		同驗票		多寡不一	
合江		公益捐	每百元	抽二五本船有划子費白外照章併二次合算	
江津		同	每百元	抽二五貨如輪運則在滄津合公益捐處上	
同		清鄉費	每船	數十圓不等	
重慶	黃沙溪	江防經收處	每船	多寡不一	
同		印花稅分處	同	同	
同		禁煙查緝處	同	同	
同		統捐驗卡	同	同	

同 同 滄巖護商處 同 同
 同 同 江巴江面十三幫 同 同
 同 同 禁烟查緝廢卡 每船 數十元百元 不等
 同 同 斗息局 同 三、四、五、六、〇〇 不等
 同 同 木關驗卡 同 數十圓百圓 不等
 同 同 江防補助費 每件 銀二百文 船拖攏岸
 說明 係由嘉定開船至滄沿江關卡無數名目各別勒索苛稅多寡不一頭緒繁多實難枚舉特將大概略錄藉明商人受苛捐之痛苦

嘉定新設關卡苛捐表

縣別	地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新津	江口	護商費	藥材每件	〇〇、一五	
同	同	江防捐費	同	〇〇、一〇	
同	同	賬款	同	〇〇、一五	
彭山	同	各驗卡印花	同	〇、〇七	
嘉定	同	護商費	川芎每百斤	〇一、五〇	
同	同	同	牛夕同	〇一、五〇	
同	同	同	宅夕同	〇一、五〇	

四川重慶各法團總匯李石階馮雨代表紀錄 公呈

縣別	地 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同	重慶	津合公益捐	斜紋同	〇二,四〇	
同	同	同	土布同	〇一,〇〇	
同	同	同	蠶草每百斤	二〇,〇〇	
同	同	同	青官員同	一一,八〇	
說明	綜上所錄由各商報稱前來並請應納之正稅暨水脚均未列入				
廠絲	由潼至渝沿河苛捐表				
涪川	涪川	徵收局	絲每箱	六,〇〇	
同	同	清鄉費	同	六,〇〇	
同	同	護送費	同	一,七五	
同	同	驗票	同	〇,一七	
同	太鎮	同	同	二,五五	
同	遂甯	同	同	六,〇五	
同	同	印花稅	同	〇二,〇〇	
同	潼南	同	同	〇二,〇〇	
同	同	誕商費	同	六,〇五	
同	大河壩	統捐局	同	七,五〇	

江北	同	同	巴縣	同	江北	同	璧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川	安岳	大河壩
香國寺	同	同	磁鐵	同	悅來場	同	夏溪口	同	鹽井溪							
渝北	驗票	印花	護商	印花費	映防費	驗票	映防費	副費	映防費	驗票	印花稅	江防捐	護商費	統捐局	護商費	守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〇六	〇・四〇	〇・〇五	四・〇〇	〇・〇五	四・〇〇	〇・一五	四・五〇	〇・六〇	一・一〇	〇・〇一	〇・四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七・五〇	六・〇五	〇・五〇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半石兩代表請願紀錄 公呈

合道	同	江防驗票	同	〇,四五
同	東津港	同	同	〇,三五
同	同	印花驗票	同	〇,二〇
同	同	驗票	同	〇,一〇
同	同	守夜	同	〇,四五
合川	同	驗票	同	〇,七〇
江北	土沱	同	同	〇,四五
同	同	稽查划字	同	〇,〇五
同	稅來場	驗票	同	〇,一二
同	同	江防驗票	同	〇,二四
同	同	划字費	同	〇,一〇

說明 總上共計伍十五卡共納八十一圓餘其他無名目無憑據之費征尚未列入

積米由瀘渝沿河苛捐表

縣別	地 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瀘州	瀘陀巖	護商費	米每石	〇〇,六〇	
同	同	印花	同	〇〇,〇四	
同	同	驗票	米每載	二三〇,〇〇	每船無定規

四川重慶各港關稅開平石碼代表續編紀錄 公呈

同	渣鄉費	同	〇〇、一〇	
同	中卡護商	每船	二三〇、〇	係勒索或廿元或卅元不
同	河邊	划子鐵團印紅	一〇、〇〇	等係勒索或十元或廿元
同	同	禁烟查緝	〇二、三〇〇	不等同
同	業碧沱	護商驗票划子鐵子	三四〇、〇〇	係勒索或三十元四十元不等
巴縣	黃沙溪	斗息局	〇四、五、〇〇	係勒索或四元五元不等
同	同	禁烟查緝	〇四、五、〇〇	同
同	同	各卡印紅划子鐵子	〇四、五、〇〇	同

以上每船共索生洋五百八十餘圓每計每石灘生洋五圓八角之譜

說明 總上苛稅係由瀘州彌沱巖閘船運至重慶沿河苛卡每船共納生洋五百八十餘圓每船裝米百石之譜每計每石約納苛稅五圓八角零此係積米每石只碾熟米七斗餘升合算七斗熟米應加苛稅洋八角有奇統計每石熟米被苛去洋略八圓三角合並聲明

乾菜由渝運至小河苛捐表

縣別	地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巴縣	城內址籍	渝灘	洋菜每百斤	〇、六〇	
同	同	渝北	同同	〇、四〇	
同	同	江防	同同	〇、五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渝北 同 渝慶 渝北 同 江防 渝北 同 渝慶 渝北 同 江防 渝北 同 渝慶 渝北 同

同 口菜同 同 同 海代同 同 同 哲皮同 同 同 胡椒同 同 同 黑魚同 同 同 酒魚同

〇・八〇 一・二〇 〇・二四 〇・二四 〇・四〇 〇・五〇 〇・二四 〇・三六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〇 〇・五〇 〇・二四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渝 渝 同 江 渝 同 渝 同 江 渝 同 渝 渝 同 渝 渝 同 江

披 同 同 縵 同 同 銀 同 同 魚 同 同 金 同 同 鳥 同

○,六○ ○,六○ ○,四○ ○,七五 一,○○ ○,八○ 一,二○ ○,六○ ,四○ 一,○○ 一,○○ ○,八○ ○,六○ 一,二○ ○,八○ 一,○○ ○,五五

四川重慶各法租界國字石兩代表證願組錄 公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渝北 江防 同 渝北 同 渝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〇,五五 〇,五〇 〇,三三 〇,四八 〇,四八 〇,三二 〇,三〇 〇,〇七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六 〇,〇四 〇,〇七 〇,五〇 〇,四〇 〇,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渝北 同 江防 渝北 同 渝北 渝北 同 江防 渝北 同 渝北 同 江防 渝北 同

同 魚皮同 同 刺參同 同 同 瑤珠同 同 同 銀椒同 同 同 石羔同 同 同 枝圓同

○，八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二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四〇 〇，六〇 〇，〇六 〇，〇四 〇，〇七 〇，三〇 〇，二四 〇，三六

四川家裏各法園檢閱李石雨代表請願和錄 公呈

同 江防 同 〇・七〇
 同 木耳同 〇・三〇
 同 護商 同 〇・六〇

說明 出城驗費期限無定章至河邊江防駁船費貨裝正載調查之貨言不符船主自出費香國寺禁烟查緝費烟酒查驗費捲烟

查驗費各苛稅機關亦有印紅費籤子費划子費舉動貨件秤斤不符費補助貨件自由貼花無限費照各正捐值百抽一
 抽二費船支行至途中以上各關亦是值百抽二又驗原來票費籤子費划子費批票費悅來場先批票不給後納票費驗票
 費籤子費划子費印紅費貨件貼花費該處設立土泥照票值百抽二費籤子費划子費亦同上完各稅每張票費一角錢
 一百又五仙每完一角起貼印花二分至一元〇一仙或對加不等合併申明

葉煙幫造呈潼川至渝沿途苛捐表

潼川	護商煙每擔	洋四仙	潼川	煙烟局驗票煙每擔	洋七仙四
太鎮	護商煙每擔	洋三角一仙五	太鎮	煙烟局驗票煙每擔	洋二仙七分五
遂寧	護商煙每擔	洋三角五仙九	遂寧	護商驗卡煙煙每擔	洋九星五
遂寧	煙酒局驗票煙每擔	洋六仙八星四	潼南	護商煙每擔	洋三仙八星三六
潼南	煙酒局驗票煙每擔	洋二仙七分五	安居	護商煙每擔	洋三角五仙九
安居	煙酒局驗票煙每擔	洋九仙二二五	大河壩	護商煙每擔	洋二仙七星五
合川	護商煙每擔	洋一角一二五	合川	護商驗卡煙每擔	洋二仙二五
合川	煙酒局驗票煙每擔	洋四仙六四	合川	臨時軍費煙每擔	洋一角〇一二

四川重慶各法蘭機器李石印代表請願紀錄 公呈

合川 江防煙每擔 洋一仙八八六

鹽井陀 缺防煙每擔

洋二仙二五

東津沱 護商驗卡煙每

東津沱 江防團卡煙每擔

洋七厘五五

夏溪口 護商每擔煙

悅來場 缺防煙每擔

洋一角〇一

悅來場 驗合川護商票煙每擔

土沱 缺防驗卡煙每擔

洋一仙一

土沱 護商驗卡煙每擔

磁器口 護商煙每擔

洋一角〇六五

相國寺 煙酒局驗卡每擔

重慶 護商金堂煙每擔

二角

重慶 漁鹽護商毛煙每擔

千斯 朝天門

煙酒局驗卡煙每擔每下
各取起下均要煙每擔共
計錢二百

錢一百

重慶 江防煙起岸每擔如輪運下
行每擔復收錢二百

由瀘川至渝沿途苛捐葉煙每一擔約計取洋二圓五角七仙三星又錢六百文

又抄呈金堂趙家渡至渝沿途苛捐表

趙家渡 江防煙每証 洋一角五

簡陽 養馬河護商煙每擔

洋二角四

陽縣 護商煙每擔 洋三角

資中縣 護商煙每擔

洋三角

資中縣 補批票每擔 洋五角

內江縣 田溪口護商煙每擔

洋三角

富順 護商煙每擔 洋一角五

瀘縣 公益捐煙每擔

洋六角

永川松溉 護商烟每擔 洋五角

重慶 津合公益捐烟每擔

洋二角

中趙家渡至渝沿途苛捐葉煙每一擔約計取銀洋九圓一角七仙九厘

又抄呈渠煙縣至渝沿途苛捐表

渠縣	完公費正費外驗票每捆	洋二角	渠縣	護商每捆	洋九角八
東關	護商驗票每捆	洋二角	灘渡河	公費驗票每捆	洋三角
灘渡河	護商無定額	洋	俞家溪	驗票每捆	洋四角
廣安	護商每捆	洋一圓六角八	廣安	護商驗票每捆	洋四角
小河溪	護商每捆	洋七角	小河溪	苛捐無定額	洋
合川	江防驗票每捆	洋一圓	合川	護商每捆	洋圓
東津沱	江防護商驗票每捆共	洋五角一	鹽井溪	峽防每捆	洋五仙
夏溪口	峽防每捆	洋二角五	土沱	團費驗票護商票江防每捆	洋六仙
悅來場	江防驗票每捆	洋五角	磁器口	江巴峽防查驗每捆	洋二角
香國寺	共十一機關每捆	洋六角五			

又抄呈包煙由安居至沿途苛捐表

安居	完公費外每捆勒索	洋四角五	安居	護商每捆	洋四角
	自合川至渝沿途苛捐與運烟同				
九眼橋	江防護商每捆	洋六角二五	三錢舖	驗票每捆	洋四仙五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階代誌請願紙錄 公呈

樂至	印花每捆	洋二仙五	渣南	護商每捆	洋一圓一二五
中和場	驗票每捆	洋一角五	安居	護商每捆	洋七角

自合川至渝沿途苛捐與渠烟同
又郭縣水路自成都至渝前以表呈茲未贅

積米由合運渝沿河苛捐表

縣別	地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合川		護商	米每船	〇九・六三	
同		護商驗票	同	〇五・〇〇	
同		印花費	同	〇一・〇〇	
同		江防費	同	〇五・三五	
同	東津沱	護商驗票費	同	〇六・〇〇	
同	同	護商籤子	同	〇二・五〇	
同	同	江防驗票	同	〇三・五〇	
同	同	江防籤子	同	〇三・〇〇	
同	同	印花驗票	同	〇二・〇〇	
同	東津沱	印花籤子	同	〇一・〇〇	
同	鹽井溪	核防費	同	〇二・一五	

江北	香園寺	渝北臨商	同	〇五，三五
同	同	渝北護商費	同	〇二，五〇
同	同	江防險票	同	〇二，五〇
同	同	同鏡子	同	〇一，五〇
同	同	斗息局	同	〇一，五〇
同	同	禁烟查緝	同	〇一，五〇
同	同	合渝陝防險	同	〇一，一〇
同	同	同票子	同	〇一，〇〇

以上碾米一百零七石共勒苛稅洋一百〇九元一角六個

說明 綜上苛損由指川縣開船裝至重合計碾米一百〇七石共苛征去洋一百〇九元一角六仙然碾米一石僅碾熟米七斗餘
折合計算碾米每斗裝生洋四角〇合併每石米共攤苛取一元四角有奇

山貨由敘府合川涪陵永川至渝沿河途青捐表冊

縣別	地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叙府		公益捐	按貨估價	值百抽二五	
納溪		臨時積鄉費	大小船	百元數十元	
瀘縣	水神廟	公益捐	按貨估價	值百二五	
同	小市	臨時費	同	同	

說明

綜上第一頁係由敝廠交船運渝所受沿河青累第二頁征收如斯之重如鴨毛從前每百斤徵洋三角目下加二元二角黑豬毛從前每百斤徵洋九角現征洋三元如猪毛從前每百斤徵洋四角現加八元其餘爾巴雜皮羊毛亂拋等貨均各增加三五元不等略舉大概合并申明

永川	永川保商	猪毛二挑鴨毛三頭	〇五·七〇	有收據
同	永大保商	羊皮九挑牛皮五張	〇八·四〇	同
同	永銅壁山防	同	三七·〇〇	同
同	丁家塆	壁山護商	一四·〇〇	同
同	同	同	〇八·七〇	同
巴縣	兩路口	渝北護商	〇八·五〇	同
同	同	江進口	〇七·二〇	同
同	同	印花稅	一〇·八〇	同
同	同	峽防	〇二·〇〇	無票據
同	同	渝墊費票	〇二·〇〇	無票據

羊皮一千張箱皮
六十張

楮子五包黃牛皮
五十張牙皂五十
斤黑猪毛三十袋

白蜡二千斤

蘭巴一萬二千斤

五六·四五

八四·〇〇

五六·二五

五六·四〇

一九·八七

〇八·四〇

〇七·二〇

一〇·八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外貼加工本費洋一角

說明 以上由永川至渝沿途共徵洋一百另四元二角之外

說明 綜上係由永川至渝陸路僅二百里關卡九道共納苛捐一百零四元二角之多藉資申明

涪陵	渝鹽商	橘子六包每包八十斤牛皮凡十六張光湖一百五十二斤	二三五〇	有票據
同	印花稅	同	〇四,〇〇	同
同	荔枝園	同	〇一,五〇	同
同	同	同	〇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〇〇,六〇	無票據
同	同	同	〇〇,五〇	同
長壽	臨時樂捐	同	五三,六〇	有票據
同	同	同	二五,五〇	同
同	同	同	〇七,六〇	同 外查驗費一角
江北	印花稅	同	〇七,〇〇	有票據
同	江防補助	同	〇一,八〇	無票據
同	統捐驗票	同	〇二,八〇	同
同	禁烟查緝	同	〇〇,九〇	同
同	渝鹽查驗	同	〇一,二〇	同
同	印花驗票	同		

四川各處各法團機關字石兩代表請願紀錄 公呈

同 印花稅 同 ○四・三四 有票據
 同 江防費 同 ○四・六〇 同 外加工本費一角

說明 各貨共值本銀二百四十餘兩共徵苛稅洋一百四十四元九角九仙
 說明 以上係由涪陵交船運滄共值本銀二百四十餘兩沿河關下十六處共勒苛捐洋一百四十四元玖角玖仙正稅暨水脚起

下方俱未列入合併聲明

合川 護商 鴨毛冊包牛皮六
 江防 百張發毛九篋

同 江防 三八・〇〇 外貼印花二分
 同 船捐局 二五・五〇 外加工本費洋一

同 臨時軍費 〇四・八〇 外貼印花二分
 同 附城查驗所 三八・〇〇 外貼印花二角

同 稅收機關查驗處 〇二・〇〇
 同 江巴壁合峽防稽查處 〇四・〇〇

同 鹽井溪 四五〇六六 外貼印花四分划子錢一吊

同 同上司令部三稽查處 五七・〇〇 外貼印花四分划子錢二吊

同 同上團練局 一六・〇〇 划子錢一吊裁票洋一角

同 澄江口 三八・七〇

同 巴縣 峽防查驗處 〇二・〇〇

同 江北 峽防查驗處 〇二・〇〇

同 土蔴 江巴壁合峽防查驗處 〇五・〇〇

同 同 斗息局驗費 同 〇二,〇〇

說明 以上由合至渝路程一百八十里寄捐關下三十處惟江北之香園寺則占有十三處共值本銀五百九十餘兩納捐書指洋四

重慶至綿州沿河苛捐表

百一十五元七角刻子裁票工本加貼印花各費尙未列入合併申明

縣別 地 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重慶 驗票 每大倍 〇〇〇,八〇

同 同 每小倍 〇〇〇,四〇

同 江防稽查費 同 〇,二〇〇 此係征錢

同 同 大件 〇,二〇〇 同

同 渝變護商 每百元 〇〇〇,六〇 並票估本不一

同 渝北護商 同 〇〇〇,四〇 同

同 江防 每百斤上等 〇〇一,八〇 由渝扯票分上中下三等

同 同 同中等 〇〇一,八〇

同 同 同下等 〇〇〇,五〇

江北 香園寺 統捐驗票 每件 〇〇〇,五〇 無據

同 同 渝變 同 〇〇〇,五〇 同

同 同 渝北 同 〇〇〇,五〇 無據

同 倭麥場 江防 照收防費 照抽百分之二

同 土范 蛟防驗票 照票 百分之五

巴縣 北碚場 團防 照渝變渝北票 百分之三

同 陳江口 江巴壁合團防 同 同 全批

同 同 每隻船 〇〇〇五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 不等

合川 鹽井溪 驗票 同 〇〇〇五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三
〇〇〇〇 不等

同 東奉沱 統捐驗票 照票取 百分之二

同 同 江防驗票 每隻船 〇一二,〇〇

同 同 渝變 同 〇一二,〇〇 不等

同 同 渝北 同 〇一二,〇〇 不等

同 同 印花驗票 每隻船 〇一二〇,〇〇 不等

合川 統捐 每元 〇〇〇,六〇 照彙另批

同 護商 每百斤 〇〇〇,六〇 現在已加每件略重五百斤

同 江防 同 〇〇〇,六〇

同 同 同 照票取 百分之七
〇〇〇,五〇

說明 總上係雜項苛征由重慶委船運至綿州沿河關卡雜項每包畧重五百斤擬派每包被徵洋四十餘元方可運到綿州正

稅暨水脚併未列入合併申明

乾菜由渝至瀘苛捐表 內附由瀘至內暨富順苛捐表

縣別	地 名	苛稅名稱	貨物數量	納稅數目	附記
巴縣	城內扯票	渝變	海代每件	〇、四〇	每行三字爲洋
同	同	津合公益捐	同	五〇	
同	同	江防	同	〇、三〇〇	每行四字爲錢
永川	松溉	松溉費	同	〇、四〇	現加十倍
敘府		敘府費	同	一、二〇	
瀘州		公益捐	同	一、二〇	
巴縣		渝變	尤魚每百斤	一、〇〇	
同		津合公益捐	同	一、〇〇	
同		江防	同	〇、三〇〇	
永川	松溉		同	〇、八〇	現加十倍
永州		公益捐	同	一、二〇	
敘府		費	同	一、二〇	
同		費	胡椒同	一、八〇	

四川旅歷各法團機關季石購辦兩代表委趙益 公呈

巴縣	同	激變	同	〇,八〇	
同	同	津合公益	同	一,五〇	
同	同	江防	同	〇,三〇〇	係錢
永川	同	松澆	同	〇,八〇〇	
渣州	同	公益捐	同	一,八〇	
巴縣	同	渝變	同	一,〇〇	
同	同	津合公益捐	同	一,〇〇	
同	同	江防	同	一〇二,〇	係錢
永川	同	松澆費	同	〇,五〇	現在加了
渣州	同	公益捐	同	二,五〇	
敘府	同		同	三,〇〇	
巴縣	同	渝變	同	二,〇〇	
同	同	津合公益捐	同	二,〇〇	
同	同	江防	同	〇,〇〇	係錢
永川	同	松澆費	同	一,〇〇	
渣州	同	公益捐	同	三,〇〇	現在加了
敘府	同		同	三,〇〇	

巴縣 同 同 永川 瀘州 敘府 巴縣 同 同 永川 瀘州 敘府 永川 同 同 巴縣

渝變 吳榮同

津合公益捐 〇,三〇〇

江防 同 〇,三〇〇

松澆費 同 〇,二〇〇 係敘
現在加了

公益捐 同 〇,四〇〇

同 同 〇,四〇〇

渝變 同 〇,四〇〇

津合公益捐 同 〇,五〇〇

江防 同 〇,三〇〇 係錢

渝變 同 〇,二〇〇 現在加了

公益捐 同 〇,七二〇

同 同 〇,五〇〇

渝變 同 〇,三五〇

津合公益捐 同 〇,一〇〇

江防 同 〇,三〇〇 係錢

松澆費 同 〇,二〇〇 現在加了

公益捐 同 〇,五〇〇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階代表請願紀錄 公益

殺府 巴縣 同 同 永川 瀘州 敘府 巴縣 同 同 永川

渝變 津合公益捐 江防 松澆救 公益捐 渝變 津合公益捐 江防 松澆救 公益捐

同 洋菜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五 三、〇〇 三、〇〇 〇、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六〇 一、二〇 〇、三〇〇 〇、四〇〇

係錢 現在加了 係錢 現在加了 係錢 現在加了 係錢 現在加了 係錢 現在加了 係錢 現在加了 係錢 現在加了 係錢 現在加了 係錢 現在加了

涪州 綏府 巴縣 同 同 永川 涪州 綏府 巴縣 同 同 永川 涪州 綏府 同 同

公看捐 渝壁 津合公益捐 江防 松澆費 公益捐 松澆費 津合公益捐 江防 公益捐 渝壁同 津合益捐公 江防

同 同 白凡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係征錢 係錢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甫代表會編紀錄 公呈

永川 涪州 敘府 巴縣 同 同 永川 涪州 敘府 巴縣 同 同 巴縣 同

松溉費
公益捐
澆鑿
津合公益捐
江防
松溉費
公益捐
澆鑿
津合公益捐
渝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魚翅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〇,八〇
〇,六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六〇
〇,六〇
〇,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三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係征錢
係征錢

四川康慶各法團撥附李石府代表諸職記錄 公呈

涪州	彼府	涪州	永川	同	同	巴縣	彼府	涪州	永川	同	同	巴縣	彼府	涪州	永川	同
			松					松								
				江防	津合公益捐	渝鹽		公益捐	江防	津合公益捐	渝鹽		公益捐	江防	津合公益捐	渝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帶每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〇	二,四〇	二,四〇	〇,四〇	〇,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係征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門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尤魚每百斤
胡椒同
金勾同
海參同
口菜同
魚翅同
江柱同
白折同
海帶每件
尤魚每百斤
胡椒同
金勾同
海參同
口菜同
魚翅同
江柱同
白折同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〇、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〇、八〇

納 同 海帶每件 一、〇〇
 同 尤魚每百斤 一、〇〇
 同 胡椒同 一、〇〇
 同 金勻同 一、五〇
 同 海參同 三、〇〇
 同 白菜同 五、〇〇
 同 魚翅同 一〇、〇〇
 同 江柱同 一、〇〇
 同 白折同 四〇
 同

上列各地苛捐僅就商業一項而言現各關卡尙有新加二五稅一項其餘因防區時有變動名目時常增併故掛漏之處在所不免惟鹽業苛捐另有專案至各軍於商業之外如預征借墊及公債等項須另爲調查不在此列合併聲明

附記四川各軍駐防縣名分別列后

二十軍軍長楊森

萬縣 雲陽 夔府 巫山 巫溪 開縣 忠州 鄰都 墊江 梁山 石柱 酉陽
 秀山 彭水 黔江 涪州 開江

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重慶 永川 璧山 江北

二十二軍軍長賴心輝

江津

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成都	富順	敘府	南溪	資陽	仁壽	井研	崇慶	新津	雙流	慶符	高縣
筠連	珙縣	長甯	興文	屏山	馬邊	雷波	嘉定	榮縣	威遠	犍為	峨眉
夾江	洪雅	峨邊	眉州	彭山	青神	邛州	大邑	蒲江	雅州	名山	天全
蘆山	榮經	漢源	鹽邊	冕寧	昭覺	溫江	簡州	華陽	瀘州	資州	內江

榮昌 隆昌丹稜及西康區域

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

成都	廣漢	新都	金堂	彭縣	新繁	崇寧	遂寧	潼南	蓬溪	安岳	樂至
合川	武勝	銅梁	大足	順慶	西充	岳池	廣安	鄰水	長壽	墊江	大竹
蓬安	營山	渠縣	郫縣	灌縣	茂州	汶川	松潘	理藩	懋功	溫江	簡州

華陽

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

瀘川	中江	射洪	邊亭	保寧	南郡	巴州	通州	南江	廣元	昭化	劍州
梓潼	綿州	羅江	安縣	棉竹	什邡	江油	彰明	平武	北川		

川陝邊防監辦劉存厚

綏定 宣漢 萬源 城口

貴州省政府即川南邊防軍所駐各地

永寧 納溪 古蔺 古宋 合江

第二十軍軍長郭如棟

綦江 南川

第三十九軍軍長兼川滇邊防司令胡若愚

敘州府

請願書二

請提交國務會議案附專呈三件十月十八日

呈爲呈請交議。速予宣布進行事。竊吾川七千萬民衆。現受制於各軍防區制之下。憔悴萬狀。益熟益深。故奎安榮廷於國慶紀念之前。匍匐入都。上書

大府。請爲在省政府未成立之前。先爲裁兵減稅。以甦民困。并面謁府中各委員。痛切陳辭。希速解決。俱荷容納。諒已轉達

大府。獲蒙

洞鑒。茲所不已於言者。則以奎安榮廷前呈請願十事。皆是治川切要之圖。如軍隊之過多也。捐稅之

繁苛也。此爲吾人最大之痛苦。亟當先爲裁減。以紓民困。而一方又應規定軍額。派員督裁。如限而止。則十數年之防區惡制。有不破而自破。兼之省政府亦得同時宣佈成立。庶政有所歸納。軍人把持之患。自無由而生。更爲頒布團練章程。使全省團練歸於統一。寄武力於民衆。以之輔助軍隊。維持地方。獲效匪淺。此外如整理財政。厲行禁煙。保護航運。暨教育實業鹽務公益各事。皆積極的爲厚利民生所必需。且在省政府成立後。撫綏凋敝不堪之四川。亟應提前辦理者。綜上各點。經奎安榮廷幾經審擇。認爲切要易行。猶之治病者。對症下藥。先從治標。施以鍼石。其效可以立見。此非好爲高談。而蹈不中時弊之譏也。現在我省各軍長官。自資中會議而後。雖於裁兵減稅。有所計畫。但其踐行如何。屬在下民。敢加責備。惟莫如由

大府制定標準辦法。明令執行。使無推諉。期月可成。此我七千萬民衆。所殷殷屬望不已也。奎安榮廷本此民衆心理。不避斧鉞。謹代呼籲。仰懇

大府俯賜察納。將請願各事。提出下屆國務會議。分別解決。飭由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俾得早日出吾民於水火之中。曷勝禱祝之至。再者前次請願。關於團練章程。猪鬃免稅。旱災賑濟三案。所言未盡。茲特附陳該案專呈三件。請予一併核議施行。如何之處。靜候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李奎安
石榮廷

計附專呈三件

專呈一 請頒團練章程案

呈爲團練章程。懇速制訂頒布事。竊查吾國團練制度。伊古以來。代有昭垂。至今弗替。我川在前清設有通省團練局。逮入民國。前北京政府於三年。頒有保衛團章程。六年。頒有商團組織大綱。及至十四年。全川代表善後會議。斟酌民團舊章。採取民人公意。又定四川全省團務通章。行之期年。川康團務委員會。起而復訂川康團務通章。此我省團練章程之變遷。而民商兩種團練之所由來也。惟此兩種團練。各皆因時因地而不同。其成績之有可得而數者。試以近者言之。如重慶所屬之津巴碁南四縣。毗連黔境。自民元以來。歷被盜匪盤踞。加以頻年內爭。兵災匪禍。蹂躪備至。四縣人民。遭亂離之慘。市井爲墟。田野不治。其紛紛逃生於重慶者。不知凡幾。此種現象。難以罄述。爾時四縣人民。痛定思痛。不得已提倡辦團。以圖自衛。更以地域上之關係。進而聯團。此團與彼團。小團與大團。由是縣與縣。聯。道與道。聯。利害共通。守望相助。如四川民團聯合會。卽其最著者。當民國十年後。各處民團辦理認真。流軍土匪。不得托足於鄉。轉而竄入城內。如我重慶公然於市街之上。肆行搶劫。始尙暮夜。繼則白晝。始僅越貨。繼則殺人。終至拉肥。投信。搥索。更三五成羣。或着軍服。或佩手槍。如入無人之境。各街商民。慄慄危懼。莫不於日入之前。嚴扃門戶。相戒不出。卽至此期。亦必早停收交。以防不測。匪風如此。曷勝浩歎。各邦商人。痛心疾首。乃有組織商團之舉。購械練丁。共同防禦。始獲肅清盜匪。是故鄉有

民團。城有商團。內外相繼。以輔軍警之不逮。閭閻得以寧謐。閭閻得以安居。此在近數年間。重慶一隅。以及津巴綦南四縣境內。民商兩團之效。所得如是也。又以最近考之。前月涪萬戰起。楊軍先行退出。萬縣。而匪徒數千。結隊入市。挨戶拉搥。劫人數百。其時非不有城防司令。而如某司令官。尙被匪索去數千元。彼尙若此。則此手無寸鐵之商人。誰敢與之抵抗。只有閉門罷市。相率逃避而已。嗣由該縣商會。提議辦立商團。家置一槍。戶出一丁。聯絡巡防。匪乃散走。迨楊軍攻回萬縣。進取涪陵。而郭賴吳范王五部之衆。退集於重慶南岸。分駐於津巴綦南。此數月間。四縣供億之苦。固無論已。然在此危難之秋。猶能撐持到底。盜匪不得竊發。軍民不生衝突。設非團練之保持其間。曷克臻此。此又民商兩團之效。所得如彼也。其他如川西川北川南各縣團練。均各於其地方治安。有相當成績。不必盡述。由此觀之。民商兩團。大有相依爲用之功。實有不能偏廢之勢。況近來川中倡議裁兵。而應裁之兵。計在二十師以上。若無安插方法。則此被裁者。或流爲游民。或與匪爲伍。要屬勢所必至。故此善後之方。亟應從長計議。然欲使人民再免於難。則軍隊有限。調遣難敷。惟以團練有鄉土觀念。捍衛比較盡力。故民商兩團之應予分立存在。固無待於煩言矣。惜我省團練。自有防區制以乘。蟄伏其下。不得伸眉。各軍或佔提團槍。或強編團丁。種種摧殘。無所不盡。實於總理伸張民權發達民族之訓示。大相背馳。茲

大府懷承

遺教與民衆除舊布新。訓政開始。即教民衆各盡國民責任。以期發揚民治精神。則此種團練。既係我民衆之固有武力。當由國家提倡補助。不能置之度外。應請

大府俯鑒前情。迅爲制定團練章程。改除不良舊制。嚴禁軍人干涉。實施黨化教育。務使民商兩團分途訓練。鞏固鄉邦。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豈爲我省之幸。抑亦全國之幸。至於我省地方。在今日原有特殊情形。團練一項。係治川目前要政。茲將民商兩團歷次章程。各檢一份。竇呈鈞鑒。就依何法。暫行適用。藉維現狀之處。伏維

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計檢呈四川善後會議議決團務組織一件。川康團務通章一本。重慶商團簡章一本。重慶市團務委員會章程一本。

專呈

一 猪鬃免稅案

呈爲猪鬃熟品。請願援例免稅事。竊猪鬃一項。川與雲貴。素稱特產。故吾省猪鬃。消行於東西兩洋者。占額頗鉅。此固夫人而知之。曩昔川商猪鬃營業。僅係生毛。自清季英人創立洗房於重慶。就地收買。製成熟品。以之轉運出口。獲利倍蓰。因而我地商人。相繼效尤。於是洗房林立。招工梳洗。競尙精美。大

得外商珍視。爭相定購。絡繹於市。故以渝埠而觀。製造豬鬃之洗房。達於百餘家。洗房內之梳洗工人。亦分立津漢渝數郡。歲歲招生。逾於萬數。更推而遠之。順慶瀘州合川各地。發達極爲可觀。不僅此也。鄉里農人。因豬鬃有價。研求飼豬。視爲重要副業。而與養蠶相埒。此種生產物。不僅有利於商工兩界。卽農人亦隨而得闢多少利源也。殊至近十年來。吾川以防區惡制。苛捐雜稅。重疊病商。其取之於豬鬃也。從量從價。誅求無厭。益以胥役規費。盜匪擄索。商人不堪其苦。折本歇業。涓涓皆是。由是洗房倒閉。所存者只十餘家。工人失業。流爲游民者。有數千之衆。而鄉里農戶之飼豬者。不免折價賤賣。歎息咨嗟。故斯業盛衰關係。其直接及於商人也如此。其間接及於工與農也。又如彼。茲若聽其衰敝。而不預設法挽救。在商人固屬難堪。在農工亦大屬不利。此保護商務與工農生活者。所亟亟應爲圖維也。伏維

總理遺訓。原以民生爲重。而

大府頒布施政方針。於第四項「蠲免苛稅」內。卽聲明「凡軍政時代之供億。急應陸續一律蠲除。休養滋長。以造國產。以厚民生」等語。準斯以談。豬鬃一種。係屬國產。而又爲民生之厚利事業。應在大府提倡保護之中。不能視爲緩圖。惟以捐稅煩擾。商力難支。利權坐失。豈不可惜。今日德日諸國。亟亟提倡豬業。抵制我貨。祇以品質不良。仍轉向我採購。雖渝市異常缺乏。而英日各商。尤紛紛挾資而來。求購不已。卽此需要之情。可以觀吾貨之聲價當。十倍於他人矣。查我國蠶絲。原係出口國貨。前北

京政府爲獎勵輸出故予一律免稅。著爲定案。今

中央既盡力策勵工商。則此項猪鬃。既係製造熟品。又爲出口大宗之國產。卽應等於蠶絲。豈可獨被岐視。自得援例享受免稅利益。以資暢銷輸出。挽回利權。榮廷奎安仰體

大府發展國際貿易計畫。及鼓勵國貨輸出之盛意。爰本我商人公意。請願

大府予以免稅特權。更令各地關卡。不得藉名加征。則凡經營此業之商人與工農。皆得永遠受賜無窮矣。再有進者。川省地大物博。夙稱天府之國。關於山貨中之國產。輸出國外。爲數甚夥。可以免稅者。尙不止猪鬃一種。茲

大府既承

總理遺訓。以造國產。厚民生。爲施政之本。則凡屬山貨。苟係爲我工農製造而出。經商人大宗販買載輸出口者。不妨概予免稅。以示鼓勵。如是則外以發達國產。內以提倡實業。利用厚生之道。自在其中矣。區區愚見。謹以貢陳。倘荷

採納。芻言。是又爲全國人所馨香禱祝也。是否有當。統祈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呈二 條陳賑濟旱災案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覃代表請願起錄 公呈

呈爲敬陳管見仰祈鑒納事。竊維公益事務。頭緒至繁。範圍極廣。賑災一端。不過屬於公益事務之一部份耳。茲以我省之現狀而論。賑濟旱災。係目前之急應辦理。而有不能緩圖者。試申言之。查我省在前清時代。關於備荒政策。各縣地方有司。於城置有常年積谷倉。於鄉中里甲。置有社谷積谷兩倉。皆爲以備荒年之需。而經國家著爲功令也。逮入民國。荒政廢弛。而我省更緣於防區制。各縣倉谷。悉被防軍提充軍餉。顆粒無存。所以民國十三年。川北一隅。旱災奇重。人民覓物充饑。及於草根泥土。博獸殺人而食。假使各地倉廩實。府庫充。何至有若斯之慘狀。今不幸而川北各縣。又見告矣。其次如西南東三道。報災之書。亦紛紛不絕。遍野哀鴻。其何能淑。現在

大府軫念民生。特設賑災機關。以拯救各省災區。我川既重遭苦旱。災民嗷嗷待哺。同隸耕鑿。庸有不得被其澤者。今擬請於我省分設辦賑機關。調查災地實況。與災民數目。撥集賑款。核實散放。毋令老者死於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此乃救急之法。其更有爲辦賑時所可取者。約有三端。(一)爲蠲稅作賑也。川省各縣糧稅。被各軍預征。至少亦在二十五六年以上。多者乃至四十年。而人民之於糧稅。正額而外。有隨糧之月捐。物產捐。糧秣捐。門戶捐。指名捐。清鄉捐。以及種種附加各捐。計一糧之捐。必數倍於正供。而且糧有預征。捐亦隨之。負擔之重。幾成無量。今請於應賑之地。蠲免一年。在此一年中。正雜稅捐。不得征收。卽以此代替賑濟。無異實惠及民。倘使辦賑時。而一方仍不免於稅捐。則賑濟直等於零而已。(二)爲以工代賑也。川省近年以來。修築馬路。隨在興工。鑛山收歸國有。而我省鑛產最

富。需工開採。隨處皆是。就此兩端。卽以賑款之一部。移作經費。而以災地人民招往工作。彼既得所。就食。又得存積資財。兼又得勤習有益職業。而爲國家開發無限富源。以此代賑。不尤逾於散財發粟耶。

(三)爲用賑移民也。川省如西之松理茂各縣。南之雷馬屏各縣。物產豐富。棄利於地。近以西康建設行省。開闢事業。尤爲繁夥。凡此各地。亟需移民墾殖。今卽以災地無業之民。移往是地。所用賑款。作爲資斧種籽。助其前往。插占。寬以升科年限。使得致力於耕種牧畜之利益。彼既有恒業。此亦得減遊民。是亦賑民之方。而爲實邊政策之所取也。上述之外。更有預防旱災方法。如多蓄森林以養水源。廣置堰塘以蓄水利。均爲旱災善後所當籌畫。此雖屬於農政範圍。究與旱災不無關係。故不妨爲之置議也。又公益事務中。關於慈善行政。與賑災有別。如設立醫院工廠。與衛生檢查所。貧民收容所。婦女濟良所。殘廢救濟所。罪犯習藝所。盲啞學校。公共墓地等事。應得有人提倡。方能設備完全。前查安榮廷於請願書內。所云應由國家補助規畫者。蓋以公益事件。若聽由私人爲之。非是力有不逮。卽是有名無實。甚或凌亂無序。輟作不時。故東西各國。靡不由政府撥助國庫。施以嚴重監督。更頒定取締規則。俾得循序進行。我國亟應仿而行之。何患地方公益之不利於人民也。區區之見。未識當否。謹陳一得。聊作芻蕘。仰乞垂覽。訓示。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李奎安
石榮廷

請願書二

請規定軍額回復指率移兵實邊案十二月三日

呈爲呈請規定軍額。回復捐稅舊率。并附安置裁兵意見。懇予

鑒察。竊查安榮廷前以川中疾苦。條列十事。具書請願。後嗣又補具一呈。請求速爲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辦理。并附關於團練豬鬃賑災三項專呈。仰蒙

大府採納。於第一百六十次中政會議。提出決議。指定胡漢民。李濟。何應欽。譚延闓。古應芬。馮玉祥。戴傳賢等七委員討論。嗣由譚委員召集各委會議。擬就治川進行步驟。先由中央製定軍隊改編。省府組織。財政監理等。各項標準辦法。責令川當局切實奉行。至已往是非。可完全不究。如猶迷而不悟。違抗此旨。則決派大員帶兵入川。協同服從命令者。武力解決。旋即以此項辦法。提出於第一百八十一次中政會議。遂有組織四川省政府案。與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之先行決議。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雋。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盧師諦。熊琦。盧仲琳等。爲省府委員。指定劉文輝爲主席。並任命鄧錫侯兼民政廳長。向傳義兼財政廳長。任鴻雋兼教育廳長。謝持兼建設廳長。又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賴心輝。郭汝棟。楊森。胡若愚。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指定劉湘爲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爲副委員長。其餘如軍民財各政之整理方法。均擬待省政府成立後。次第施

行各報披傳。羣情忻悅。仰見我

大府明鑒萬里。處置川事。權衡緩急。軍民兼顧。俾共趨入於和平建設之途。以循序而完成革命工作。此於奎安榮廷以政治手腕解決川局爲請求者。可得謂遂我初願。當爲我七千萬民衆拜賜。奚在而有後言也。惟查當奎安榮廷出川之時。正劉鄧劉田四軍長資中會議之發起。及行至途中。得見各報登載。以川中各方面對於該會議多所懷疑。馳電詰問。不絕於書。故奎安榮廷入都上書後。於十月十五日。曾以刪電通致各軍長官。求其效法各省。努力於裁兵裁捐諸政。將一切苛虐。自動剷除。勿爲因循敷衍。致釀變端。(原電抄附)嗣接劉軍長湘皓日覆電。始述其資中會商內容。於裁減部隊稅捐。俱分別步驟。合力實行。(原電抄附)併續見渝中各報轉載鄧軍長錫侯談出之資中會議治川具體方案。與該四軍長灰日通電所具統一綱要。(兩報抄附)其言非無可取。但如能一一實踐。不事紙上空談。亦足紓我

中央西顧之憂。而慰民衆之望。茲

大府於劉鄧劉田各軍長。俱予以位置。假以事權。其必能服從命令。當無疑義。惟是我省積年勢亂。爬梳需時。裁兵裁捐兩端。乃我民人最深苦痛。而爲最慘切之呼籲。故如重慶之裁兵督促會。成都之民衆裁兵裁厘督促會。瀘縣之裁兵裁捐禁煙督促會。富順縣之裁兵裁捐督促自井分會。四川民團聯合會。津巴綦南四縣聯團委員會。重慶總商會。成都全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暨國民革命軍第二

十一軍政治訓練部。莫不於此際爲民請命。大聲疾呼。而以裁兵裁捐。立盼當局實行。蓋以當局所有之兵。皆自由招募。一切諸捐。皆自由取求。今以自裁自兵。自減自捐。易若反掌。毫不假借。所謂解鈴人。還是繫鈴人也。乃詳閱資中會商治川方案綱要。其於裁兵裁捐。尙須研究。如所云軍隊。僅言縮編。每師以一萬五千人爲標準。及徵諸報載。該四軍長縮編之數。各以三師爲單位。而以此計算。已有十二師。設再加以楊郭賴劉四部份。仍各編足三師。則統計我省軍隊。今後仍不免於二十師之多。（四川現有各師另有報載抄附）此種縮編。實際上一兵未裁。其與裁兵。相去太遠。試問區區四川。何堪獨留此多數之軍隊耶。況今

大府明令裁編。究竟應裁若干。應編若干。既無軍額規定。則裁兵範圍。將從何依據。故奎安榮廷之斤斤以是爲言者。實以我省軍額。有應先爲規定之必要。應請

大府俯察四川凋敝。較甚他省。爲應時勢需要。至多以三師爲已足。今擬將我省軍額。暫爲規定三師。各師之團營連排。悉照國軍切實編制。汰弱留強。不許蹈前故轍。虛留空名。此裁兵之所應先規定軍額者也。其次則爲裁捐。緣我省之苛捐雜稅。皆因於兵多而生。（四川非法捐款前呈附粘有表請查閱）茲既裁兵。則捐稅之有病於民者。當然隨之以去。何況我省各種稅捐。俱無不預先抵借多次。即令全數豁免。而我人民亦已創鉅痛深。今治川方案綱要中。僅云歸併關卡。而於一稅禁止重征。則未之及。是又與裁捐言行不符。值茲民窮財盡之秋。長加剝削。其何能堪。應請

大府俯念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裁捐之舉。即是甦養民命。培植邦基。應將我省非法稅捐。概行取消。以復還民國五年以前原有規率爲止。此裁捐之所應同時舉行也。上述兩項。是爲我省目前大害。急應解除。否則致人民於死命者在此。致國家於顛危者亦在此。奎安榮廷曾本此旨趣。於十月二十四日。以敬電通請各軍長官。將此裁減時期標準。切實答復。（原電附抄）用期壓服輿情。茲荷

大府勸念吾民水火不可終日。特懇將此兩項提前辦理。所有軍額。即以三師爲度。所有捐稅。則求限於恢復民國五年以前之舊率。務使吾民人復甦於萬劫灰中。以進而登春台。享青天白日之化。想總理在天之靈。當顧而樂之也。更進而言之。我省軍額。若照劉鄧劉田四軍長之繕編方法。不過一種之收零爲整。其結果仍不失其原有狀態。此不但於裁兵政策。徒落空談。即裁撤非法稅捐。亦自無從做到。奎安榮廷初次請願時。所請派員督促者。其意在此。茲爲默察將來。欲得裁兵裁捐。節節實行。貫徹始終者。仍莫如由

中央主持。特派專員。馳赴各軍。實際考驗其兵卒之多寡。器械之良窳。然後按照規額。切實裁編。庶可得良好軍隊。以供人民之利用。更可乘此確定軍費。預算出入。而人民於輸納正供之外。咸得非法捐稅之除盡。倘非然者。此裁減之權。委諸當局者之自爲。吾恐聚訟盈庭。莫衷一是。終至爾虞我詐。釀成爭端。則裁編終歸無期。寧不成爲憾事。至於裁兵以後。各縣團練。急應及時興辦。各軍編餘槍械。儘可散歸團防。責令輔助軍隊。執行清鄉。維持地方。此又裁兵善後之方。不無可採者也。倘

大府體念民意。使裁兵捐款。早日實現。則請速定軍額。檢派專員。尅日入川。督促施行。更一面頒布團練章程。使全省團練。限期完全成立。有事則出與軍隊。助其不逮。無事則退而各保鄉里。可獲寓兵於農之益。誠如是也。國不養兵。而民盡爲兵。兵不多而自多。民人轉得有兵之用。而無兵之害。軍閥專橫之弊。與軍需征輸之繁。皆可期其永遠免除也。再有陳者。川省幅員遼濶。如川西之松懋理茂。川南之雷馬屏峨。天全會理等縣。可以耕種畜牧經營礦山森林之地甚多。此外又有西康特區。物產豐富。人口稀少。現奉

大府明令西康改建省治。則移民政策。尤急講求。茲計我省應裁之兵。約在二十師以上。與其一旦裁去。增多遊民。伏戎於莽。不如悉數移往川西南之未墾地方。或西康省內。藉以殖民實邊。較爲得者。且查西康三十餘縣。現被藏番占據三分有二。上年康地人民。以不堪藏番蹂躪。紛紛赴內請援。祇以我當局從未注意邊防。擱置不理。坐失國土。豈不可惜。茲宜趁此機會。挑選各師精強。編成邊軍。以應彼失地者之請。驅逐藏番。收回失地。然後仿屯兵之法。就地分別安插。由政府撥給種籽資本。俾任開闢諸事。則不數年間。西康將成爲第二之四川。是裁內地之兵。以增邊地之兵。一轉移間。既以減我目前之患。而進爲國家拓張版圖。化無用爲有用。其利益尤不可思議。現有自巴塘歸來者。於整理西康計畫。頗有可採之處。報章披露。特爲抄陳。偷蒙

大府俯納。俾與國府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討論賑款委員會所擬第二期開發四川之計畫。相輔

而行。則安置裁兵。更不患無地也。至奎安案。延初呈請願書之禁煙一項。現全國禁煙會議。於禁種禁運。禁吸各法。已有深切之討論。毋再多言。惟關於劃一財政。保護航業鹽業。獨立教育實業經費各項。暨二次附帶之三項專呈。應請

大府分飭各主管機關。擬定方針。在此我省政府成立之始。責成該主席委員切實遵辦。昌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國機關請願代表
李奎安
石榮廷

附抄共七件

附件一 副電(載入公電欄內)

附件二 備電(載入公電欄內)

附件三

資州會議決定之治川具體方案 重慶民報載

十月四日省訊。各報關於資州會議紀載。屢矣。惟所得傳聞。多係一麟一爪。關心時局者。深以未得有系統之紀載為憾。昨晨記者特訪鄧晉康軍長。叩以各軍長在資州會談之詳情。鄧氏與致甚高。毫無風塵之色。嘗稱此次會議。極為圓滿。茲將其談話。轉述如次。鄧氏謂川事紛歧。由於各部分戍不能隨時聚首一堂。以致黨志不甚統一。庶政進行遲緩。民衆因之感受極大痛苦。此次資中之會。

目的在進而集合全川軍隊及全川人材以安定四川局勢減輕民衆負擔。本去私存公之決心。先犧牲個人利益以謀民衆利益云云。至於此次會議結果對於組織省府裁兵裁稅以及整理財政等項均作一度具體之協商。茲將鄧氏所遞商議各項分條記載於左。

甲 統一意志

(一) 決定去私存公以謀和平之建設。(二) 建設計劃完全依照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實行。(三) 各軍互相勸善規過。(四) 各軍祇准縮減不准加增。(五) 川中軍隊凡意見相同者可聯絡。(六) 各軍駐外代表意志完全統一。

乙 軍隊裁編

(一) 各就本軍情形時局趨勢裁編若干師每師以一萬五千人爲標準。(二) 四川應留若干師視省政府成立中央命令規定再爲遵照辦理。(三) 呈請中央設置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以資督率。(四) 無論何部不得暗增軍隊。

丙 駐外代表一致

(一) 絕對掃除互相攻訐惡習各代表互相扶助。(二) 各軍駐外代表可共同組織辦事處以便隨時交換意見省政府成立後再改爲四川省政府辦事處。

丁 組織四川省政府

(一) 省政府地點確定成都。(二) 聯名呈請中央迅速簡員以便早日成立。(三) 省政府經費在財政未統一以前暫由各軍分撥。

戊 統一軍政 統一軍政分三步辦法

第一步 各軍長官自行縮編使軍隊確能爲民衆謀利益之軍隊

第二步 省政府成立即由各軍將軍權交還省政府使各軍隊為共同建設事業之軍隊

第三步 打破以個人為中心之惡習使軍隊為民衆化之軍隊

己 統一民政 統一民政分三步辦理

第一步 各軍區行政官吏由各軍長慎選賢員委任自行整理一切用人行政統一於軍部

第二步 省政府成立川人行政完全由各軍交還省政府

第三步 打破防區制

庚 統一財政 統一財政亦分三時期辦理

第一期 本各就現狀整理由各軍部切實統籌

第二期 斟酌現情減輕人民負擔

第三期 交還省政府

辛 整理幣制

(一)限期禁絕雜板銀元(二)絕對禁止私鑄(三)勾通成渝金融凡成渝兩版所造大洋一律通用(四)劃一成渝銀幣成色

壬 減除苛捐

(一)絕對禁止征收厘捐(二)歸併關卡以免留難商人(三)全川糧稅以一年征收一年為原則軍隊未裁編以前各縣糧稅至多不得增過兩年(四)禁止地方非法附加

附件四

四軍長電告在資協商綱要通電 重慶民報載

四軍長資中協商結果。已載誌本報。茲據省訊。協商內容。已用四軍長名義。由省發出通電云。銜略鈞鑒。竊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國中民衆。無不知之。靡敢不綱。望情望治。四川民衆。亦無不知之。乃吾川以天府與區。上游重鎮。地位實力。均有可爲。徒苦紛糾。尙遠治軌。勞中樞之眷顧。致環境之責難。挽濟維維。勢難延緩。湘等同黨軍。寧忘職志。祇以川省政府。至今未成。負責無人。重心失寄。卽抱犧牲之志。亦鮮致力之方。夙夜旁皇。正深悚惶。然而各方交誦。集矢軍人。旣解說之無從。復含忍之非計。憂新生命。惟在自求。但矢決心。豈無同調。所謂往事已矣。來猶可追。川局之能否有爲。不問他人之有無覺悟。惟問我輩軍人。能否自決。但最當先決者。從來川事。微擾。皆苦意志紛歧。此詐彼虞。同舟胡越。朝盟夕背。信約無徵。趨嚮旣不能齊。團結因以不固。故欲斬川政之振新。應先謀意志之統一。有統一之意志。然後以整齊步伐。團結精神。舉事以黨國爲前提。念念以民衆爲警惕。務使民衆之痛苦。何以得而解除。黨軍之精神。何以得而表現。由何路徑。以達於和平建設之途。如何進行。始不負國民革命之責。爰本此意。徵集同情。聲應氣求。相期共濟。因於九月。潔日。約集相距較近之軍長。赴資晤商。迨至彼此相見。咸能置腹。痛切心。竭誠討論。夙嫌冰釋。盡各盡言。不挾個人之私見。同以黨國爲標的。精誠所結。齟齬一空。復鑒於全國大勢所趨。川民痛苦所在。及多數民意之所向。舉凡爲吾人人力所能及。責所難辭者。均會悉心商榷。期於切實可行。但爲本身實踐之信條。藉作省政統一之預備。毫無他意。爰雜其間。初非如往昔要會。陰謀軍事。又非若正式會議。交付執行。恃恐局外不察。漫相揣擬。用將晤商之經過及綱要。分別撮舉電達。卽希亮鑒。藉讀教言。

(甲)統一意志。(一)川政之不統一。由於各部意志之不統一。現決去私存公。以謀和平之建設。(二)建設計畫。完全遵照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實行。(三)四部互相勸善規過。(四)四部軍隊。只准縮減。不准加增。(五)四部以外之軍隊。有與四部意志相同者。四部均與聯絡。(六)統一外交人員意志。以整個四川應外。

(乙)裁編軍隊。(一)各就本軍情形。時局趨勢。先行裁兵若干師。(每師以一萬五千人爲標準)。(二)四川應留若干師。俟省政府

成立。中央命令規定。再爲遵照辦理。(二)裁編期間。有不服公共編制者。共同制裁之。(四)裁編期間。各部均不得有暗中勾結。招納叛亡之事。(五)呈請中央設置川康裁編軍隊委員。以資督率。(六)無論何部。不得暗增軍隊。

(丙)請組四川省政府。(一)聯名呈請中央。迅速簡員。以便早日成立。(二)請將省政府地點確定成都。

(丁)統一軍民財政。(一)軍政則先由各軍長自行籌裁兵。力輕擔負。打破以個人爲中心之惡習。使軍隊爲民衆化。(二)民政則注重擇賢任能。認真振理。並力謀政令之整齊。(三)財政則彼此切實節流。減輕人民擔負爲原則。並期於最短期內。達到停止預徵之目的。但軍財兩政。尤有密切關係。當此厲行縮編之際。亦須雙方兼顧。斟酌情形。分別步驟辦理。共臻妥協。仍由各軍先就現狀。整理統籌。以上三項。統俟省政府成立。應將所有權力。完全交還。并打破防區制度。務期庶政劃一。至若川民切實之痛。亟得解除之端。尤無逾於裁兵。理財。整頓幣制。減除苛捐。湘等既以此懸爲鵠的。則職思其居。他非所計。按定程序。澈底實行。蓋滿念已往言論之徒。務求今後事實之表現。無論將來環境如何變遷。局勢有無異狀。均必特以毅力。運以精神。用期履服箴情。克副所志。邦人君子。實共鑒焉。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叩灰印。

附件五

裁兵聲中之川軍現況大觀 重慶團體日報載

四川民衆社云。自全國大舉裁兵以後。四川各軍。爲點綴空筭。敷衍門面。亦大有裁兵之說。究其實際。一般所謂裁兵者。頭一等亦不過化零爲整。減少幾個空名。並未見遣散若干人。「如葉良一。爲環境壓迫。全旅首行遣散。當屬例外。」其次則盡屬口頭上文電上說之裁去若干若干。骨子裏仍在招兵買馬。大擴充而特擴充。分明全國軍隊。均已一律改軍爲師。而若輩仍藉口中央。整個計劃。不肯將軍長梁子放下。其實一。二。三。四集團之改軍爲師。何嘗又是中央明令。前此各軍。資州會議。本社會提出要求。請各軍實行改軍爲師。而各軍長。並不肯聽。結果僅議決以一萬五千人爲一師。各軍自勸縮減單位。究之一軍可編若干師。並無一種限制。各軍

究有若干人亦無從覈實。更不容別人過問。此而亦謂之裁兵。真不啻演場滑稽戲也。本社爲使民衆明瞭各軍現象起見。特將各軍現相確實披露如次。

舊二十軍楊森部 原有四五萬人。現在因郭范化分。其白駒、吳行光、何金釐、王文俊各師。以及直轄之各旅各大隊。共尙有三萬八千人。若照資州會議標準。則已可編兩師多人。據涪州消息。楊尙有將所部編爲三師說。其師長即即以白駒、吳行光、何金釐及其本人充任。現尙未發表。宣稱亦尙在候中央命令。

新二十軍郭汝棟部 原只有陸海濤、劉公篤兩師。及李逢春一獨立旅。總共不過一萬人。若照資州會議標準。則尙不足一師。郭氏如有心裁兵。而改軍爲師一層。當不難辦到也。惟聞郭以現在環境不佳。只忙於全軍衣食。對裁兵一事。尙無表示。

二十一軍劉湘部 原有四萬餘人。因係基本部隊。新收者不在內。幾次改編結果。現在已不過三萬餘人。連同范紹增、王正均、何光烈各部。又在四萬以上。照資州會議標準。編爲三師人尙屬合宜。惟其現有之各師。並無范王何在內。似每師猶不足一萬五千人。昨據華西訊消息。劉氏又有將所部改爲一師五旅說。但尙未知確否。

二十二軍賴心輝部 原有李宏珪、范世傑、張英等三師。及梁士榮、羅俊旅隊。因歷次損失。已不過五六千人左右。若照資州會議標準。則只能編一旅多人。是不但改軍爲師不難。而改軍爲旅亦覺有可能性也。惟賴氏近來態度。差不多與郭汝棟相同。似尙談不到即刻裁兵一事。

二十四軍劉文輝部 有冷薰南、夏官勳。向傳義三路司令。本人并自兼一路司令。全體兵力（邊軍在內）在五萬人以上。若照資州會議標準。可以編四師人之譜。即裁去雜籍。亦可以編三師。據本駐所得省方可據消息。現劉氏已決定將所部各路混合編爲三師。惟混編一府。尙有人表示反對。刻正徵求各路司令同意中。故迄未發表。

二十八軍鄧錫侯部 除直轄數混旅外。餘如李家鈺、陳鼎則、羅澤州、黃隱四部。均各轄有幾師或幾旅。全體兵力。亦約有五萬。若

照資州會議標準。亦可編三師以上。前傳擬將所部編爲三師。除自兼一師外。餘以陳季爲師長。黃繼爲副師長。茲聞其事甚確。惟李羅對此項辦法。均頗示反對。決不冒昧就緒。窺其情形。恐鄧即下令改編。亦難望澈底。

二十九軍田頌堯部。除自兼一路司令外。有孫震王恩忠兩路司令。雖號稱三萬人。實則不過兩萬人之譜。若照資州會議標準。可編爲一師一旅。現據瀘州消息。田擬即將三路司令。改爲三師師長。各混成旅長改爲步兵旅長。此種變相改編。已可謂極盡巧妙。然其部下各旅長。仍多不願意。是以尙在醞釀中。

川陝邊防督辦兼四川陸軍檢察使劉存厚部。有劉紹乾。鄧西屏。兩師及幾混成旅。總共實力有意圖鎗三千支。雜鎗三千餘支。與類軍兵力可謂魯衛兄弟。若照資州會議標準。只可編一旅人。但劉尚係打北洋旗號。非資會將領所能過問。亦非國府命令所能指揮。且而猶擁有吳佩孚以圖大舉。如此將舉其裁兵。恐無異與虎謀皮也。

附件六 敬電(載入公電欄內)

附件七

巴塘歸客之整理西康意見譚 重慶民報載

四川通信社消息。本社記者昨得晤新自巴塘歸來之汪某。談及西康近況。整理計劃。頗有見地。茲誌之如次。西康近來人民。以歷年無漢官經營。以致猖狂無忌。抗糧抗差。屢見迭出。各縣人民。到濶請兵者。絡繹不絕。駐軍困於財政。置之不理。刻聞各縣人民。仇視漢官。有附和藏番。攻出巴塘漢兵之舉。爲今之計。宜速爲改建行省。則常備的軍額有定。人民有所保護。施行政治。赴訟的冤獄可伸。丈量土地。國稅之收入有着。開辦教育。夷民之子弟方感同化。籌設工廠。振興實業。開放地礦的礦產。採取山藥珍獸。開稅納課。自必豐盈。平治道路。建設橋梁。以利交通。建築新村商埠。百貨雲集。本此銳意經營。不數年定必與內地相同。成爲極好的省分。而事之施行者。有先後緩急。

(甲) 速即改設行省。委派曾經久歷西藏的大員。為西藏省政主席。西藏省設巴塘。由川省撥軍隊兩師。先行收復原有的各縣。及藏屬的波密全村。劃四川的建南六屬合組成省。而拉沙及後藏又合組為省。幅員雖廣。而人民無多。改兩省則可。設三省則不宜。

(乙) 進行的辦法。首宜籌的款方能舉諸建設。而籌款之方。有二道。(一) 請求中央派員分赴海外。為華僑籌募資金二千萬。以西藏全省礦產作保證。三年後分期連本帶利付還。想各華僑熱心祖國。諒必樂從此舉。藉可保宗國之領土不為英荷所侵蝕。又可行移民實邊之政策。(二) 或向美國借借二千萬元。仍以華僑之方法行之。或雇用洋員。將借的金額。先在西藏開設銀行。宜用洋員經理。借可流通金融。所資活動。一面開發地礦。購機整理。一面平治道路。敷設電車。還是用洋員經理之。務將合同契約立好。以不失主權為宗旨。此款辦到後。則分年實施。第一年成立省政府。用兵收復失地。約用軍費二百萬元。建設省市商場。約需費二百萬元。招集各省商賈以繁市面。第二年開採。各縣各礦產物購機整理。約費五百萬元。組織大工廠。製造毛織物品。就本國產而為之。設實業廠造各種機件。以礦產物為之。第三年成立各種關卡。以征出入物品之稅。用宏稅收而裕國庫。彙修平治道途。預備敷設電車之用。第四年將全省賦稅。稽核出入。實收若干。開支若干。品迭下條若干。核算明確。即行將所借款項分提。按年實行帶利付還若干。約何年還清。公佈全國。用明真象。

(丙) 西康全省山多地少。道路不平。敷設鐵路。費資較巨。宜仿美國的電車。較便靈巧。且能越山行嶺。費用減少。此件事業。曾經有人與美國人詳談。其辦理之法。宜用洋員一人為經理。庶幾費不糜而成功迅速。然後再為集資。設立無線電台。電燈公司。概由商辦。而公眾坐收漁利。未為不可。民自富而國亦有用。又安設電燈之費。約千萬元。即能成功。第一路綫由康定直達拉沙。其次或招商修理支路。由西寧直達滇屬之阿墩縣境。便成一十字電車路了。亦或由外人先行作工。約費限年修成。或仿湖南鐵路之成例。准外人修成電車路時。讓與專利若干年。然後交還。未始不可。

(丁) 實施內政。成立各縣教育局。遍設鄉村平民教授識字處。一面施以黨化教育。一面宣傳黨的主義。彙編滇人規則。改良服裝。習

漢人語。限制喇嘛僧徒。廢除土司制度。改良游牧村莊。安設警察。以保公安。廣設醫院。以拯貧苦。平治道路。以利行人。疏通江河。以通舟楫。振興手工。而免民惰。百廢俱舉。不十年間。即同內地。且漢人的同化力尤甚。所舉諸端。極易推行。我國宏造伊始。中央求治甚殷。西康僻處邊陲。英酋垂涎尤急。國人共知。無待煩贅。余歷邊久矣。地形民俗。莫不熟習。特略述及。敢供政府及有責者採擇實行之。不勝欣幸之至云云。

請願書四

呈請加撥賑款案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川災奇重。懇予加撥重款。以資勻濟災民。特再具呈請願鑒核事。竊查吾川旱災。前經奎安榮廷初呈請願賑濟。嗣又補呈賑濟意見。請爲以工代賑。停止預征。移置災民。各情在案。當災象發生之始。各縣災民。會紛紛呈請災地防軍長官。設法賑撫。嗣以災情浩重。災區廣大。成渝商會暨各縣慈善家。又各組織賑災團體。遍設分會。更請第二十一軍長劉湘等轉請賑款。速施賑濟。是以劉湘等聯銜入告而

鈞府有飭孫特派員銘就地調查之電令。查孫特派員由渝赴蓉。足跡所經。祇在東道。受災各縣。若何考察。尙未得知。遲至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乃獲閱報載

鈞府據賑務處列表報告各省災區。情況重大。令財政部加撥二百萬。分配各災區。趕放急賑。二十四日。又載國務會議第八次。行政院長呈據部長朱子文提議北方災情奇重。擬請

鈞府通電各省分籌的款。以資賑濟一案。經行政院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開呈各省分攤數目。計浙贛皖鄂湖燕川各十萬等語。該報所傳如是。曾不思我省今年旱災較諸民國十二年尤甚。即比之贛皖鄂湖燕各處。亦特重異常。試爲申言之。查川北之潼川順慶兩屬。本屬土地瘠薄。居民耕稼。純恃天澤。泊自入春以來。旱魃爲虐。卒使播種不及。收穫無望。赤地千里。遍地哀鴻。流離慘狀。罄竹難書。故觀之渝屬嘉陵江。今年未曾漲水一次。此即北道旱災之特徵。爲數十年所未見。（嘉陵一江係川北各道小江。匯流至渝城朝天門外而入大江。每歲夏交川北各縣。若時有雨澤。則該江必時常泛漲。澗流激溢。今于陰歷五月後。大江尙見兩次漲水。獨該江至八月間。依然清流。足徵川北內地之旱象爲害矣。）而此外川如西川南。雖有栽種。然入秋而後。或遭風雹。或被淫雨。大概收穫。要不過一二分而已。嗷嗷待哺。不忍聞觀。更有川東之夔屬各縣。慘受神共兩匪劫擄燒殺。滿目荒涼。而涪南一帶。又以郭楊之戰。飽經兵燹。喪亡實多。迄今夔屬之匪未靖。涪南各地。尤是大軍雲集。其他如西秀之間。歷係股匪盤踞。自十五年黔軍赴湘後。穆翼兩部爭防。與現在李燊回黔假道。被拒於周西成之軍。兵戎相見。生靈塗炭。殊堪側目。凡此皆與北平戰地景象無殊。俱在亟應賑濟之列。不過以各災地之防軍長官。專心注重軍食。何暇及于民命。故轉於溝壑之老弱。伏於道旁之餓殍。誰得公家一粟之賜。飽其枵腹乎。要之。我省災况。重于他處。故行政院核准撥給之十萬賑款。實而接之。殊歎不足。蓋証之上年（即十三年）川北賑災。經榮廷經手募集鉅萬。并又有鄂湘輸粟。華洋義賑會助捐。海關郵電附加。約共二十餘萬。而災民結果所得。人祇數元。夫以彼年賑款之多。

猶且些微若此。則以今年災區。比較彼時爲廣。試問此十萬之數。猶之杯水車薪。不問可知。是以奎安
榮廷特代我省災民。再行請願。仰懇

鈞府。憫念前情。逾格鴻施。再飭財部。加撥二十萬。連前之款。飭交成渝兩商會。會同被災各縣紳民。經
手散放。以節糜爛。而杜挪用。至於災地之一切損稅。預征借墊各項。應令各防軍長官。實行停止。以期
實惠及民。而再造民命。曷勝感德之至。再奎安因事赴津。呈內未及鈐蓋私章。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李奎安
石榮廷

請願書五

呈請制止川亂并附專呈十件案十二月四日

呈爲五陳請願。并附專呈十件。懇予鑒納。分交各部核辦事。竊查組織川省省政府。暨裁編軍隊委員
會前蒙

鈞府第一百八十一次中政會議。決定先行成立。并任命各委員。嗣於十一月八日

特頒命令。將關於軍政民政財政教育民團司法等八項。示定限度。責成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
行。其施行細目及辦法。卽限省政府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查考等因。各在案。我省民衆。聞命之下。
無不歡忻鼓舞。翹足以望省政府之早日成立。裁編委員會之著手實行。得以含嬉鼓腹。一躍而入於

太平之境矣。乃自時厥後。吾省以內。不惟未聞有何先施。且適增多反響。挑撥離間。圖謀不逞。比來頗聞鄉訊。人心惶駭異常。且觀之十一月二十六日滬報揭載七將領之寄電。幾若吾川禍至之無日。似此情狀。設不幸而兵戎再啓。則

鈞府前頒命令。詎不等於具文耶。况殘破四川。不堪久爛。此所爲日夜徬徨而思以制治于未亂之方。厥有二法。

(一)速爲委派清鄉人員。入川考察。一面宣傳主義。如有冥頑不靈。則調遣軍團。協同服從命令者。以武力解決。併藉以督辦清鄉事務。此無論于裁兵前。或于裁兵後。均宜有此。似非緩圖。至我省團務。在鈞府未頒新章之先。其現行之章程。以四川善後會議所議決者。可以暫爲適用。此已另有專呈附陳。請爲採擇。

(二)速即用移兵實邊之計畫。查西康改省。已經鈞府明令准行。現該省府委員。尙未任命。擬請於革命功烈人員外。就川軍各師。擇能任用。使之統率所部。移作邊防。更示以治康標準辦法。責其奉行。彼等既得位置。自可息爭執而效黨國。此舉延前同樂愛人等。曾具呈理由。并請劃寧遠屬縣。以補康疆。嗣又同李代表奎安。補具安插裁兵意見。請以裁餘之兵。挑編國防。移住該省。恢復失地。實行屯兵政策在案。此應請加以採擇。

上述兩點。皆爲我川目前制亂之法。簡而易行。不須有何種顧慮。更有進者。我省人民疾苦。雖於前具

數呈已經述及其實尙有多少未盡之處。如關於團務之應暫適用善後會議章程也。派員清鄉與另設特種法庭也。停止預征田糧并籌還借墊公債各項也。廢止兵工廠取締修械所也。整理教育實業也。剷除司法積弊也。收回內河航權保護航業也。恢復義倉撥助地方救濟院也。取締怠工罷工也。撤歸客軍也。凡此皆我民人平日最深之苦痛。茲特分繕專呈十件。仰求

鈞府俯賜察納。交由行政院轉分主管各部。速爲核示辦理。明令祇遵。又查前第二次具呈關於團練章程豬鬃免稅旱災賑濟三項專呈。又續具加撥賑款一呈。俱屬於中央權限範圍內之事。不必待省政府成立而後可爲施行。故應請

鈞府將前三項專呈。與加撥賑款一呈。連同此次附呈之專呈十件。分交主管各部。一併核辦。是所禱祝。再李代表奎安於全國禁煙會議閉會。卽因公馳赴天津。現尙未返。各件專呈。無從署名簽押。故由榮廷。單銜責陳。合併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石榮廷

附專呈十件

專呈一 呈請核准暫行援用民團舊章案

呈爲民團舊章暫行援用。并祈核准交還重慶商團。仰祈鑒察事。竊以吾省政局不靖。匪患猖獗。團務

一端係爲治川要圖。榮廷奎安前曾檢齊民商兩團各項章程。具文資呈。請爲採擇。後現因清鄉事務。急待辦理。呈請派員督辦清鄉。並依十一月六日

鈞府命令。請速頒布緝捕盜匪考績條例。及地方保衛團條例。以資遵行等情。另呈在案。茲所爲迫切再陳者。連月以來。省內風潮迭起。人心惶惶。不日重慶被人約期圍攻。卽日某已離守重慶。又有謂某處會議不成。將協力以圖某者。風聲鶴唳。驚聞滬上。而近日申報。竟有七將領擊扞劉湘哥電之掲載。儼若盤馬關弓。躍躍欲試。設不早謀制止。萬一有觸卽發。兵連禍結。盜匪復乘釁而動。政府鞭長莫及。其將奈何。榮廷奎安是用杞憂。故爲桑梓人民計。爲

鈞府威信計。在此保衛團條例未曾頒布之先。先爲指派清鄉專員入川。着手規定軍團清鄉方法。藉謀鎮攝一切。其有各縣民團。暫依現行四川善後會議議訂之團務通章辦理。惟團務上級人員。應由政府委任。使之協負清鄉責任。以鄭重職守。此以民衆之武力。維持地方之現狀。進可爲國家興禍變。退可爲閭里保安寧。治本治標。誠良劑也。此榮廷奎安一得之愚。竊願

鈞府採納焉。至於重慶商團。原有簡章。曾在北京政府立案。現經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交還辦理。呈請

鈞府察准有案。此種商團。在清鄉時期。實與民團有內外相維之益。未可偏廢。應請一併核布。伏候示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呈二 請派員督辦清鄉并設立特種法庭案

呈爲請爲派員督辦清鄉并設立特種法庭仰祈鑒察事竊我省自民元以來匪禍未除兵災迭起近更神匪猖獗於下東共黨蔓延於內地哀吾衆庶固無日不在水深火熱之中雖各縣惻憐之士以不得政府之有力保護起而辦團謀以自衛並厲行清鄉事務然究係局部動作乘之防區阻隔致匪徒得以此勦彼撫此拿彼竄逍遙漏網難予一鼓殲除此吾省匪患之所以不得肅清於今日也茲幸於十一月六日得奉

鈞府命令地方确定民困未蘇安靖人心首在清除盜匪各衛戍區軍事長官事前應嚴行偵緝偷漫無覺察發現盜案必予嚴加處分至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於清盜之方極有關係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着行政院飭由軍政部擬訂各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內政部擬訂各縣長公安局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地方保衛團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等因又閱報載

鈞府於兩湖及蘇省大江南北先後特任清鄉督辦勦匪司令專司劃共勦匪事宜現兩湖將告結束即江南江北亦在計畫執行惟我省軍民各官以省政府尙未成立乏人主持而防區各軍又因裁兵

問題無暇顧及我人民於此渴望清鄉之候。

中央督促於上將遲延待至何時。茲榮廷奎安爲我省目前計。非大舉清鄉。則匪患無由而盡。又非派員督辦。則事權不專。而清鄉終成畫餅。應請

鈞府俯照兩湖或蘇省之例。特派清鄉大員入川。劃分勦匪區域。規定勦匪權責。調遣軍團。限期勦辦。一面速布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實行清查戶口。連保連坐之法。則彼奸宄之徒。必得聚而殲旃。烏能使之倖逃耶。再有進者。吾省不幸。共黨肆虐。本年曾經江巴衛戍司令王陵基。兩次破其巢穴。擒厥渠魁。然觀彭興道反共之文。據稱彼黨散在省內。約有三千餘人。前途危機。殊爲可慮。該黨以造成恐怖爲職志。其殘酷行爲。雖執而戮之。亦不足惜。惟以各縣於剿共之舉。多有鹵莽從事。且有藉此罪名。濫行殺人者。前月鈞府入川調查司法委員譚毅武。於調查報告中。曾爲揭論此弊。而諄諄以設立特種刑事法庭爲請。蓋實有見而云然。夫以真正犯罪。於法固屬不容。萬一罪非其人。問心其將何忍。故執法者於此。應當審慎折獄。而後可收辟以止辟之效。應請

鈞府俯查譚委員之報告。明令我省設立特種法庭。凡有查獲共黨。務爲交付法庭。訊實核辦。不得再任自由處分。以杜流弊。而重人命。此亦爲我民衆之所屬望。榮廷奎安謹併陳明。仰懇訓示。遵行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呈二 請願停止田糧產物預征籌還各種抵借公債等項案

呈爲停止田糧產物預征籌還各種抵借公債等項。具呈請願。仰祈鑒察事。竊查前十一月八日。

鈞府命令。以關於財政者。現在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應即一律廢止。以蘇民困。征收機關。應即統

一。不得各自爲政。全省幣制。應即整理劃一。各處造幣機關。一律撤除。不得再製惡幣。致紊金融。等因。

此在榮廷奎安前具初呈。所請劃一財政。銷燬各種惡幣。撤除各處造幣機關。實爲根本要圖。既荷

鈞府採納。謹當爲我七千萬民。拜賜矣。惟茲尙有請者。吾川各軍。在其防區以內。因藉籌軍餉。以取

於民者。不僅商業部分之有非法捐稅。而其對於一般。尙有田糧預征。產物預征。以及各種抵押借墊

公債。并銀行銀號兌換券等項。茲爲

鈞府陳明於次。查我省田糧。在昔祇年征一年。至於土地產物。必視其爲出數大宗。在成熟販運時。始

就場征稅一次。其他如以契稅。或以官公產。或以特種稅收。而作抵押品。與夫向富者借墊。及派募公

債等。皆是於急需時間。乃得舉辦。今我各地防軍。則大不然。預征抵借。幾於無時不有。故如田糧一項。

各縣經過預征。至少者皆在二十五年。其多者。實逾四十年以上。民國十四年秋。現任第二十軍長

楊森。因統一之戰。退出楚省。當時劉湘任川康邊務督辦。兼四川軍務督辦。賴心輝任四川省長。劉文

輝任四川軍務幫辦。會同用頌堯鄧錫侯劉存厚各長官。在自井會議善後。特爲召集全川紳民代表。

在成都開善後會議。計開會兩月之久。議案甚多。其中即有田糧預征。每年祇限兩次之案。曾經議決。

由劉賴兩長公佈實行。詎墨汁未乾。而征者如故。始僅一季一次。繼則間月一次。近更易預征之名。而變爲月捐矣。至以契稅。或官公產。或特種稅收。如鹽稅。煤油捲煙特稅。米稅。鑛產稅。郵包稅之類。作爲抵押品。與書立臨時收條。遍向富紳借墊。如指名借款。按糧按租借款之類。不可枚舉。更有劉湘於民國十年十五年。兩次派募之公債。前四川督軍熊克武。與賴心輝。前任臨時總指揮。於民國十一二兩年。在成都兩處所發之四川官銀號券。又楊森前任川軍第二軍長。於民國十二年。在重慶所發之四川官銀行券。俱是成千累萬。迄今猶留存於民間。上述各種。雖經當局明定償還期間。畢竟未有履行。威信所關。豈可於人民呼籲。置諸不問。本年

鈞府明令蠲免十六年以前欠糧。雖屬盛典。然在我省之糧業。經預征至十六年以外。故人民只求不爲預征。于願斯足。何能於蠲免之令。得享實惠。況夫尙有各種產物之預征。與各種抵押借墊之逼迫。猶與田糧并行。方興未艾耶。現在

鈞府痛念吾川疾苦。廢止苛捐雜稅。則於預征借墊各項。當得一體要求廢止。榮廷奎安謹爲代表人
民請願

鈞府大加撫卹。對於將來之田糧產物等。概令停止預征。與夫抵押借墊公債。未來者禁再舉行。已往者設法籌還。并將前已發行之官銀號官銀行各券。指款償清。俾此垂斃之川民。得以有所生。命斯亦不負

總理厚利民生之遺意。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呈四

請取締軍器製造案

呈爲軍器製造。應予廢止取締。以遏亂源。請願鑒察事。竊以兵工器械。雖爲武備所不可少之物。但使漫無限制。適足爲茲長內亂之媒。以故東西各國。關於製造軍用槍械之權。屬之中央政府。倘民間不得政府許可而製造之。或私藏販運者。必依刑法重治其罪。杜漸防微。深意存焉。今觀之我國。則不然。各省軍器。如槍炮子彈等。除向海外隨時輸入外。能得於各地自由設廠。自由製造。以故軍閥崛起。養兵自雄。盜匪橫行。快槍是恃。是以爭奪劫殺。擾攘不寧。各省如是。而我省之釀成兵匪交亂。不得肅清者。何莫非此階之厲也。茲者

鈞府處治川事。於十一月八日特頒命令。各處所有兵工廠。卽行一律停辦。以絕內爭之源等因。斯誠剷除川禍之妙法。亦爲吾省民衆之一大痛快事也。伏查我省之有軍器製造也。在前清同治時。丁寶楨督川。創設機器局於成都。光緒間。因改練新軍。總督錫良。廢止機器局。而改設兵工白藥兩廠。以製造新式步槍彈藥。每日出產。厥數甚夥。所以川省之頻年內爭。其必以得成都而甘心者。蓋圖占據該廠。便於擴充實力之故也。此外如萬縣。如綏定。亦各設有兵工廠。不過規模稍爲狹小耳。惟成都之兵

工廠於民國十四年前四川督理卽現任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爲統一之戰。出居橫江時。會命留守衛戍司令向時俊。將兵工廠內機器轟毀以去。是年冬。全川代表在成都開善後會議。各代表憤恨川亂之不已。於是提出撤銷兵工廠議案。一致通過執行。當時駐軍之有力者。曾密遣便衣兵士。強入廠內。搬移機械。而私爲修械廠之設置。因以修械廠幾遍乎全川。且不僅各防區有之。卽各處團防。亦間有尤而效之。流毒無窮。大爲民害。況各軍猶以爲不足。時在外國購買。大批輸入。可見我省之殺人利器。不爲不多矣。今我省盜匪囂張。共黨神兵。又相繼猖獗。值茲裁兵之際。設或裁餘之槍。流入匪類。聲勢浩大。其將何堪。默察將來。怦然心痛。茲爲善後計。以後裁兵。應將所裁槍枝。概令銷鎔。否則發交各縣團防。責令保管。以爲練團之用。其各軍所立之兵工廠。已廢者不得再立。未廢者立卽撤除。各處修械廠所。嚴加取締。總以限於修械而止。不許藉爲製造之地。免滋種種流弊。此亦我省民衆積惡之一端。應請

鈞府俯從民意。將我省兵工廠與修械廠。所明令分別廢止取締。報部查核。遏我亂源。在此一舉。謹此具呈請願。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件五

請核整理教育實業條呈案

呈爲整理教育實業兩項。謹陳管見。仰祈鑒核。事。榮廷奎安前以教育實業兩項經費。應爲維持獨立緣。由列成條款。具呈請願。

鈞府採納在案。嗣於十一月八日。荷蒙

頒發命令。其關於教育者。所有教育經費。現在者必須保障。不得挪移。將來者必須增加。務宜切實。并應整頓制度。改良內容。實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符中央教育宗旨等因。實業一層。未爲提及。殊滋懸望。伏維我省教育實業。雖曾設有專官。如教育廳與實業廳。但經過情形。先後不同。蓋教育係自清季廢止科舉而後。即從事於辦立學堂。年復一年。各級學校。規模粗具。若實業機關。僅於民國十二年。依據北京官制。始爲設置。較之教育。方始萌芽矣。至兩項經費。如教育。則在民國十年。經現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在川軍總司令兼省長任內。將全川肉厘撥作專款。由各縣教育局就地主持。如實業。係於創始之際。經前任四川省長即現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以鑛區註冊費。及鑛區稅。劃作實業廳經費。而各縣之實業局。即以各縣之田房公告費充之。兩者比較。教育之費多。而實業之費微。然均不得發展者。係被防軍籍口軍需。把持挪用。以致教育破產。實業空名。磨維現狀。慘淡已極。茲值國基奠定。

鈞府秉承

總理遺教。開始訓政。然欲強國。必期黨化教育之普及。欲爲富民。必謀實業計畫之實行。故榮廷奎安前呈之。以此兩種經費。請爲維持獨立者。蓋有見而云然也。茲更有言者。則以教育實業。頭緒萬端。歐

美諸邦。視爲立國之本。故予應需經費。不惜歲有增加。且於整頓之方。亦極力研求進步。現爲在川言川。吾省之所疾苦者。經費缺乏。固其一端。但在教育方面。學校零落。費用昂貴。教科龐雜。師範不良。學風囂張。私塾腐敗。在實業方面。卽教授與提倡諸法。無人主政。以是人有廢材。貨有棄地。堂堂天府。轉成赤貧。寧不大可哀耶。茲爲目前整理起見。聊陳管見於左。

(甲)關於教育者

- 一 推廣義務教育實行強迫入學制度
- 二 注重黨化制一教科用書
- 三 儲養各級師範人材慎重選用師範教授
- 四 取締學風
- 五 改良私塾

(乙)關於實業者

- 一 設立實業專門學校并遍施普通實業教育
- 二 調查各地產品設置宣傳機關
- 三 延攬專門人材施行提倡方法
- 四 私人經營實業予以指導扶助或獎勵

夫教育實業。原爲國家之兩大行政。

鈞府統籌全局。自有完全規畫。榮廷奎安何敢妄參末議。不過吾川於近年間。遭軍閥之蹂躪。人民無教育。因而失學者多。無實業。因而失業者衆。使彼蚩蚩之氓。盡成無識無知遊手好閒。不惑於共黨。即迷於神兵。并即墮入於盜匪之林。禍水方長。未有止息。況上列各款。乃係最小限度。在我省視爲當務之急。急待整理施行。謹陳芻蕘。望蒙不棄。即責令我省政府實行辦理。事不煩而民不擾。且係根本上治川方策。未可淡焉置之。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呈六 呈請整頓司法意見書案

呈爲縷陳司法積弊。謹條陳整頓意見。請願採納事。竊維司法一端。我國採取獨立制度。下爲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外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準備。關係至爲重大。故凡側身於法界者。應如何激發天良。矢志勤慎。清白乃心。恪恭厥職。使我國法權。卓立於東西文明境域。豈不懿甚。而乃環顧吾國。相去遠甚。他且不言。但就我省而觀。司法之腐化。大可驚人。凡正式法院。暨縣知事兼理之法庭。莫不穢德彰聞。騰笑內外。爲國貽羞。孰甚於斯。我司法當局。此時若不痛下鍼砭。滌除一切污垢。去不善以進於善。吾恐民人怨氣暴發。將打倒軍閥之聲。轉而加諸司法也。茲者。恭讀

鈞府十一月八日命令。其關於司法者。法官任免。應聽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及軍隊。不應干涉。司法經費。應有的款。不得減欠等因。仰見

中央維持司法獨立之至意。逖聽之餘。無任感佩。惟回憶此命令之先。

鈞府因欲明我省司法狀況。曾遣譚毅武入川調查。嗣據報載該項調查報告呈文。其於軍隊干涉司法。與夫請設特種刑事法庭之點。言之頗爲盡致。獨惜其於法院本身積弊。未有一辭說及。是於

鈞府調查之本旨。終不免有未盡。禁廷奎妄。雖非法界中人。但以聞見所及。未敢塗於上聞。謹不嫌位卑。縷爲

鈞府陳之。查我省法院。在民五以前。行政統系。未曾紊亂。司法經費。國庫負擔。當時各級法官。均係具有資格學識經驗。而又廉潔自愛。洵不愧稱執法之士。且爾時北京法部。於監督司法。特別嚴重。如法官之受理執行案件。無論已判未判。已結未結。俱應摘錄事由。造送旬報月報年報。又凡地方以上之案件。無論民刑事之判決裁決。亦必繕錄全文。按月送部。而部中爲設置專司。專以稽核此項表冊判詞。遇有不合者。粘簽聲駁。登諸公報。以故法官辦案之遲速。判案之優劣。俱於此考其成績。有違法者。立付懲戒。不稱職者。立予退職。是以弊絕風清。人人自勵。司法威信。於焉樹立。迨自民七以還。我省宣布自治。與北京脫離關係。而各級法院生存。純操諸軍人之手。因而任用法官。莫不係出身軍界。更以司法經費。悉被軍隊挪移。法院人員。無所糊口。不得已出於自謀生活之一途。於是將各項訴訟費用。

與夫民事執行保證金。刑事保釋保證金。更下及於承發吏司法巡警之保證金。任意增加。供其度支。而訴訟當事人之呼痛弗恤也。且有不肖法官。廣行納賄。或與律師勾結。或與吏警串通。或爲密佈引線（俗名趕場）在外招攬所得之財。或以半賍。或以四六三七賍。作爲說事用金。所以法官受理一案。如其中視有可圖利者。必授意於訴訟當事人。向之賄送。則凡志在得勝者。設不徇其願望。必至累延不訊。累訊不判。或被尋章摘句。展轉刁難。案外開花。橫生枝節。必使直者反曲。是者轉非。訴訟當事人。於此而欲得救濟。舍上訴或非常上告而外。縱其明明違法。要亦無如之何也。故居今日而言法院。聲名掃地。遭世詬病。莫非無因。所以一般訴訟人。爲求迅速節省。皆舍而之他。此非人民之藐棄法院。乃法院之自絕於人民也。當此訓政開始時期。百度維新。豈容堂堂法院。黑暗污濁。以存在於黨治之下。故我省之法院積弊。所應澈底革除。而加以整頓者也。整頓之方維何。謹爲陳明於左。

（一）任用法官。應取嚴格主義。即非有法律資格經驗品行者。不使得以濫竽。縱使具備。而尤必經法定考試程序。與實地練習之成績。乃得分發法院。依序升補。毫不許其躡等。故從前之法官任用章程。司法講習章程。法官序補章程。均可酌予採用。

（二）法院尊嚴。應取重於關防。即凡在任法官。一律應使住院。不得在外賃屋而居。前清於行政官吏。限居衙署。杜絕往來。實爲良法美意。今宜師用其制。併從前之禁止與律師往還。及與私人應酬之法令。亦宜仿而行之。

(三)法官經辦案件。爲其考成所關。故欲隨時稽其勤惰。覘其優劣。則從前之旬報月報年報。暨報核判詞之法。則應使繼續有效。不可偏廢。

(四)法官於審判或執行案件。如有任意踏延。或故意違法者。應加以懲戒。而此項懲戒之舉發。應寄其權於審理該案之上訴法院。蓋案件之是否故意踏延。與有無違法。非就該案卷內容。不易得其真相。查前清州縣判處刑案。於呈報上司覆審時。若有違背律例枉曲人民之處。卽由該管上司。隨案揭參。比在民國則不然。上訴法院。僅有糾正判決之權。除有貪贓枉法外。其餘違背法令。或任意踏延之舉。皆不認其有犯處分。是以法官於此。縱故意而爲此踏延。或違法之判決。俱不負有何責任。然而訴訟人之受損害。實不少矣。現在法官良心問題。太不講究。而諸種作弊。乃其所長。故關於此種弊端。亟應於法官懲戒法中。添入處分。并於隨案舉發之權。付諸受理上訴法院。俟該案判決確定後。卽將舉發理由。連同案卷。送交懲戒委員會裁斷。

(五)書記官當庭錄供。原應尊重訴訟當事人之言辭陳述與辯論。而不許有任意拋棄。或事後增削之行爲。乃近今之書記官。大多非有程度者。錄供潦草。顛倒情節。在在皆是。此亦迭經發現。被人常常告訴。所以書記官之供。未可信以爲實。查從前訴訟條例。於供詞錄畢後。當庭宣讀。使訴訟當事人認爲無訛。親爲畫押其上。此項手續雖煩。而此制之足杜流弊。究應當爲實行。

(六)民事於舉證責任。從前訴訟條例。原以屬之當事人。不知我國人民。於法律上鮮有知識。凡訴訟

到官。應需證據。悉望法官代爲搜求。此種心理。成爲普通。設使法官拘執成例。以爲民事係採不干涉主義。而於當事人之舉證。委諸自由。其結果。凡未得舉證之理直人。未有不失敗者。夫以人民不諳主義之故。而使之受此懲創。殊覺可憫。故在此法律知識幼稚時代。此點宜予變通。卽於證據之視爲裁判重要者。訴訟當事人未爲舉出。應由法院以職權爲之。其於有益審判進行。良非淺鮮。

(七)民事於辯論終結後。其製成判詞。送達判詞。從前訴訟條例。并無期限規定。致有數月或期年。而不判不送者。且有辯論終結之案。判詞未作。而原審法官調動。則該案又應更新審理。傳人傳證。需費多時。萬一當事人之一方。發生他變。或其證據偶爲散失。則原審推事延不作判之遺害。爲何如深耶。故此製判期限。送判期限。當應以明文規定。減少積案。減少訟累。法院與訴訟人。兩有裨益。至關於審理中或執行中之抗告。其中送與裁判決期限。亦應有所規定。其被抗告之法院。於申送抗告。亦不必限其添具意見書。以免藉口稽延。此亦有關緊要。未可忽諸。

(八)刑事告訴。現行訴訟法。除親告罪與有一部份犯罪外。起訴權與上訴權。概屬之於檢察官。乃徵諸過去經驗。實爲弊多利少。蓋檢察官以其操有此權。故於包庇犯罪。完全得以自由。而被害人舍此一途。不能直接告訴。法院又無權以干涉。埋沒人冤。滔滔皆是。雖訴訟法於起訴救濟。有申請再議之規定。然實而按之。該條成爲具文。亦已久矣。茲爲斟酌情形。凡刑事起訴之權。應使不限於檢察官。卽被害當事人。於檢察官不起訴。或起訴而有不當者。均得向法院要求預審。由預審推事裁

決起訴。并使被害當事人。亦有上訴之權。以此變通。究於國家刑罰權。要屬有益而無損。

(九)刑事被告人。關於繳納保證金。得以責付保釋。現行訴訟法。亦有規定。至於未有保證金者。其羈押本有一定期間。從前爲防法院濫用此權。曾別頒有標準方法。但執行者爲貪圖保證金之收入。故於有資力之被告人。必令繳納。否則即遭長期羈押。所以檢察廳積案重重。看守所囚人擁擠。如此弁髦法令。蹂躪人權。殊堪浩歎。故徵諸已往。保證金制度。實非我省現時所宜。似不妨暫予停止。而前之限制羈押之例。亦應取以施行。至於審判推事或檢察官爲圖保證金。或係藉故擱置案件。將被告人羈押過久者。應於法官懲戒法。加入處分。移付懲戒。

(十)法院之檢驗吏。關於檢驗死傷。責任綦重。凡犯罪人之罪刑出入。皆係於此。乃今各法院之充此吏者。大率不學無術。且純係前清忤作遺傳之徒。以洗冤錄爲其秘本。在老於此業者。尙有多少心得。惜今凋謝乏人。新入之流。要皆一知半解。所以法官判斷犯罪。以此爲憑。寧非以盲從盲。查洗冤錄一書。係一不完全之古法。近時科學發達。人心奸巧。百倍於昔。所有傷害之手段。亦較曩時奇妙。故應設法搜集中外檢驗方法。博考社會科學偵探學。暨有關發明犯罪之書籍。編成專書。設立學校。教授人材。養成專家。然後使之服任檢驗職務。庶於刑事判案。得所補益。

(十一)民商法典。尙未頒布。故各級法院審判民商事件。多依習慣辦理。但民事商事。習慣不同。卽此兩種習慣。又係隨地隨時而異。在法官之有識者。尙知設法探尋。畢竟以非身歷其事。與其地之人。

其探尋總多隔閡。縱有所得。半屬疑似之間。故每於判斷習慣之案。不能符合輿情。南轅北轍。在所不免。所以從前爲補此不逮。乃有商事公斷處與民事公斷處之組織章程。茲宜踵行其法。即將兩項章程。加以修定。并於章程中。規定採用合議公斷制。公斷書制。公斷期間。與執行公斷制。凡遇公斷完竣。將全卷送請管轄法院核存。如兩造無爭議。即認爲有效。倘有再訴於法院者。法院得審查其公斷。係屬公平合法。即予以維持之判決。以此數項。添入章程。庶於法院審理民商訴訟。得獲互助之益。

(十二)縣知事兼理司法。本以前權宜之計。亟應改組。固無待言。惟回顧我省各縣知事。其審判案件。純基意思於自由。無所謂有法律根據。即所用之承審員。非其親友。即係有力者之推薦。無知無識。希圖領薪而來。是無怪我省冤民之多矣。現閱報載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長魏道明。對新聞記者於司法行政計畫之談話。第一點即成立縣法院。謂因經費關係。組織不妨從緩云云。不知我省各縣。原有司法經費。以供知事取用。從前縣知事之所以不願成立者。實因奪其所得。並非爭持審判權。而橫生異議。現正擴充司法。各縣法院。實無從緩之必要。故此時儘可委託我省高等法院。切實籌備。務與所定我省之縣政府成立期限。同時得以成立縣法院。不必因噎廢食。而使人民失法律保障之希望。

上述十二項中。有於法已有規定者。或未有法文者。補偏救弊。宜訂單行法令。暫爲施行。末之三項。是

爲整理司法計畫。均在我省法院。所急宜取用也。榮廷奎安謹以一得之愚。作爲貢獻。望爲虛衷採納。司法前途。幸甚幸甚。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呈七 請願收回航權保護航業并請頒定航行專章案

呈爲請願收回航權。保護航業。并製頒航行專章。仰祈鑒察事。竊查保護航業。榮廷奎安於初次請呈中。曾列欸請求

鈞府採納在卷。惟茲有再言者。蓋航業關於國家交通。東西各國。莫不於其航業計畫。方謀發展。故於航務之禁止外輪駛入內河。更由國庫年撥補助金。以獎勵航海營業。則其重視航業。爲何如也。我國則不然。清世僅招商局有輪數隻。然猶僅行駛於領海之內。而未曾於海外得占航綫。獨我之內河。則有外輪駛入。且藉有通商條約。公然於長江各埠。設立碼頭。甚至不在通商口岸之內河。亦任其自由行動。如在重慶以上。外輪得以直達於嘉叙之間。即在嘉叙各地。攬載商貨。撞沉民船。我軍政當局與外交官吏。概置之不聞不問。利權溢喪。寧不歎息。夫我國既對於外輪不能加以阻止。則宜思善後方法。於己國之商輪。注意保護。使與盡力競爭。而爲消極的抵制。亡羊補牢。未爲晚也。乃竟計不出此。遇有外輪。聽其揚帆鼓棹。若見己國之輪。無論經過或停泊。必仗其防區勢力。重索捐費。多方留難。更不

時拉貢兵差。就延時日。偷有戰事。則不問裝載與否。強行扣留輸送軍隊。或以充作戰船。種種蹂躪。至矣盡矣。至於渝城萬縣之置航務管理處。原爲禁止軍人估戰。匪徒劫擾。而使之行使權力。消除隱患。起見。殊積久弊生。竟仍有軍人估乘。勒搭私貨。若匪徒更三五成羣。携槍入船。任意索劫。爲所欲爲。近月來川輪之遭此弊害者。不勝枚舉。同一商輪。彼強而我則弱。彼貴而我則賤。且彼猶在我之國境。而處處得其國權保障。今以我輪自在領土之內。反不獲自己優待。坐使我之航權。聽外人入室侵奪。非喪心病狂者。曷肯爲此自殺政策耶。所以渝中各報。屢爲揭載。川江航業。大受摧殘。剝削。行將停業。售輪。〔另抄附論報一則。題曰帝國主義軍匪雨閩三重壓迫下之川省航業觀〕并江川各輪之組織航運自治軍。〔另抄附論報一則。題曰川江輪船航業公會議決組織川江航運自衛軍〕足覘我省航業衰微之一般。能不增人忿恨也。好在我國國基既定。現與通商各國。正在著手修約時期。而閱報載十一月二十二日外交部長王正廷談叙修約進行。謂「與各國簽定各約性質。係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新約之初步。不平等條約有五大端。〔中略〕〔二〕內河航行權。〔中略〕第二步再依平等互惠原則。訂立通商航海條例」云云。既已際此機會。應請

鈞府明令外部。迅爲進行第三步工作。將外輪之在我內河航行權。予以取消。否則應加限制。并使我國商輪。亦得於締約國之內河。取得航行權。以符平等之原則。至於川江航行之華輪。應請鈞府明令海軍。酌派軍艦。實力保護。并飭我省當局。對於各輪。剋即廢除苛捐雜派。無論何時何地。不

得巧名橫征。若有關於軍物之運輸。亦須先爲明定規則。酌給費用。不得強迫扣留充差。并嚴行禁止。爲作戰船使用。如此則收回航權。保護航業。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再者。川江航行各輪。常有撞壞浪沉。民船之事。前北京政府。僅頒有行船撞碰章程。遺漏太多。是以此類案件發生。官廳無法判決。若在外輪。猶執此不完備之章程。駁拒我被害人之告訴。現有多案。擱置未結。人民負屈未伸。則爲急求救濟。後來。應仍請

鈞府將川江航輪之應加取締及應負賠償損害之處。詳爲特訂專章。早日頒布。俾未結各案。得獲依據。結束。而航運各輪。亦知遵守紀律也。特爲一併附陳。請願仰。懇
睿察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附抄報二件

抄件一

帝國主義軍匪兩閥三重壓迫下之川省航業觀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四川留情日報載

川省航業。自民國紀元以前。即有川江輪船公司之組織。該公司完全爲華人資本。在民國初年。曾大獲其利。從此一般人遂紛紛集資置船行駛。上面嘉款。下面宜渝。壟壘天險。遂靖安瀾。便利交通。輸入文化。關係國利民福。實屬匪淺。殊在此航業振興之際。各帝國

主義者。挾其不平等條約之勢力。伸足入川。購置多數輪船。自由外駛內河各口岸。以軍閥積年內鬪。商業凋零。已極之川省。已覺有供過於求之趨勢。乃該商等。窺彼華商資本薄弱。無力久支。乘機濫置放債。以致華輪收入運費。不敷虧累。馴至通負山薪。停業售船。除川江公司資本較厚。雖中間官瀕危殆。猶爲支持外。其餘華資商輪。類被洋商毀收。購買不能自爲生存。而川省航業大挫。乃操之外人手中。聽其把持。斷無法抵抗。此川省航業受帝國主義壓迫之經過情形也。民六以還。十載於茲。川省戰亂。迄無寧歲。渝地當衝要。輪駛其間。當局輒利用以爲運兵工具。封差扣船。相沿成習。凡屬華輪。無能倖免。甚至各處駐軍。及不肖官吏。包攬大宗私貨。強迫商輪代運。暗中受利。或藉口封差。勒索賄賂。動輒盈千累萬。肆意魚肉。如往歲渝埠某機關一員。於輸貨攢擠之際。兜攔鹽運。勒令各輪代運。赴宜於中索取鹽商酬金。及萬縣田某包庇鴉片。令商輪無價裝運。水脚等費。概入囊私等等。舉一概百。筆屢罄述。凡此種種。華輪既悉逢其盛。營業當然遭受絕大損失。同時外資各輪。趁此機會。藉砲艦保護之威。揚帆鼓棹。往來於川江之上。盡力吸收商貨。操縱水脚。而我國之不肖軍閥官吏等。不特不敢魚肉之。摧殘之。且遇外輪損害人民生命財產。如撞沉木船。裝運危險物品。以致肇禍等事。無不力予保護。壓抑華人。使不出氣。結果徒使華輪陷於萬劫不復之境。此又軍閥汚吏壓迫航業之真實狀況也。似此帝國主義與軍閥之雙重壓迫。川省航業已不能堪。乃自川政航墮。盜賊公行。搶劫輪船。已爲匪徒之唯一買賣。自嘉定叙府瀘州重慶。以至萬縣宜昌。沿江均有匪巢。尤以瀘渝萬宜爲其根據地。除外輪有兵艦保護。匪徒不敢上輪外。對於華輪。則視爲俎上魚肉。自由來往。據悉悉航業情形者。駭及。凡屬華輪。每次開行。均有匪人盤踞其上。各買辦船員等。善於交涉。早爲安插。求其不危害全船生命。則酌送金錢。倘可了事。否則船一開頭。伊等即亮出家伙。手槍。實行搶劫。船員應付稍一不週。即有生命危險。劫殺既畢。勒令輪船離岸。揚長而去。在輪船方面。雖受如許損失。不敢明目張胆。呈請官廳緝究。往往船尚停泊碼頭。軍警林立之區。匪人早已上船。安然居住。船員不特不敢舉發。且須供送雜糧。即有官兵上輪檢查。亦必代爲敷衍。否則大禍立至。至各埠管理航務機關。雖已設置。奈下級官兵。尤其是謀查人等。強半通匪。往往得錢賣放。其偶一破。均係非重要份子。及未及向謀查人等投到之匪。惟現在華

輪尚不下一二十艘。每次航行。無不受匪徒敲詐。而又無人敢出頭設法補救者。聞其原因。實以該匪黨羽衆多。勢力極大。儼成一種閹閹光景。官廳方面。既無澈底辦法。最爾商民。甯敢稍有反抗。綜上帝國主義及軍匪兩閹之三重壓迫。其趨勢所及。恐華資商輪。終無立足餘地。川省航業。畢竟是外人之天下云。

抄件一

川江輪船航業公會議決組織川江航運自衛軍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大中華日報載

川省航業。因受帝國主義及軍匪壓迫。已瀕破產地位。其詳情業誌本社前訊。茲聞川江各輪。因感此種層層壓迫。非自身起來奮鬥。不能解除。非在川江輪船航業公會開會討論。議決各輪一致組織自衛軍。以實行自衛。致除匪患為唯一目的。刻正分向當局接洽。請求核准保證。至該部之組織。現經某公司李偉章君提議。仿照商團辦法。定名為川江航運自衛團。以航業公會為主。管機關。仍受政府之監督。另由會員選舉適當人才。組織統率委員會。專司統率訓練之責。槍械多寡。由各輪視船隻大小分別等第。自行購置。招募士塔。良民充任團丁。經統率委員會點驗編制後。分派各輪實行自衛。此項提議正在審查中。大致可望通過云。

專呈八 請願恢復義倉并援助地方救濟院案

呈為請願恢復義倉并援助地方救濟院。仰祈俯察事。竊維義倉之設。清世採用古制。垂為法令。各地方有司。均於治城之中。設倉儲穀。里甲亦遵而行之。各置社積兩倉。派員專司。更定交代盤括諸法。則鄭重監督。所以備荒歉。濟民衆也。但此種要政。以現在沿海沿江諸省而言。水陸通達。輪軌順利。設遇旱潦之年。移粟移民。朝發夕至。似無需乎義倉也。我省則反是。到處皆山。未墾之地居其中。如川西之松茂理龍各屬。川南之雷馬屏峨天全會理寧遠永寧各屬。即有可耕之田。亦是瘠薄多而膏腴少。如川西之成綿綿

屬川南之資溫所屬上川東之重綏志各屬固多膏腴地方而如川北之順保德各屬下川東之夔酉石各屬則皆磽薄者也而且農事不修水利不講道路崎嶇交通不便設不幸而雨澤愆期稼穡失時實無法以善其後蚩蚩之氓室家既鮮蓋藏饑饉不能出門戶使無倉穀賑濟奚能免於民有菜色野有餓殍壯者散而之四方老弱轉於溝壑耶何況我省自民元而後天災流行靡歲不有即如民國十三年川北大旱死亡之數不可勝計被時湘鄂鄰封雖爲輸粟華洋賑會雖撥捐款卒以道遠不及所獲有限故徵諸已往倉穀一項在吾省未可認爲當廢也自軍興以來各縣倉穀蕩然無存雖其原因不一大率由於軍隊之變賣作餉或就提充軍糧者要占十之八九且不僅取盡倉穀并以區區倉地亦以爲官產而拍賣之（如成都之豐豫倉即其一證）軍食重於民命何異既取我子又毀我室之慘耶此我省民衆所爲太息痛恨於倉政之不舉而屬望於當道之有以恢復也今擬請鈞府倣前舊制特頒明令訂定積穀章程飭發我省民政長官將各縣倉穀設法填還未有倉地者亦速籌款修置是亦體行

總理民生主義之一端未得視爲緩圖也又嘗讀

總理以禮運之文告於大眾曰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此亦今日施行民生主義所必要之企圖蓋以立國之道民爲邦本國家於民人應負教養義務斯乃通例故如強迫教育制解放婦女制是教之所當行也惜乎養之一方尤當同時並進因我國之內貧者多而

富者少。弱者衆。而強者寡。窮無所歸之人。比比有之。同爲國民。何忍歧視。況以我國教育不普及。實業未振興。漫謂無力者謀生無所。即使有力者。亦成遊手好閒。而矜寡孤獨廢疾者。更無論也。稽之前清。於養老育嬰卹廢諸事。均置爲政典。歲撥國幣。飭官舉行。嗣憲憲政。列入地方自治。委爲自治行政之一。現閱報載。內政部制有地方救濟院規則。使依此實力奉行。則凡窮而無告之老者。壯者。幼者。與夫矜寡孤獨廢疾者。得所棲止。并可藉此授以相當職業。使爲社會增加需用。庸非一舉兩得之計。惟地方救濟院。屬於慈善行政。若以聽之地方自辦。必至等於具文。擬請鈞府俯准於各地方稅款。酌予撥助。飭各縣市同地方人民。協力舉辦。并嚴定考成規章。方使得利推行。而期悠久。且可以貫徹。

總理遺訓。斯又爲我省民衆之所拭目以俟也。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呈九

請對於工人之怠工罷工另訂取締規則案

呈爲怠工罷工有害工商。請予另訂取締規則。仰祈鑒納事。竊維保護勞工。本係

總理遺教。乃自共黨竄入後。遂以打倒資本主義爲口號。煽惑一般工人。肆行怠工罷工。與資方釀成階級鬥爭。前年武漢宜昌之工商業家。遭此害者。可爲痛心。嗣以此項風潮。播及全國。吾省重慶首當

其衝。各工人之對於資方。不僅任意怠工罷工。并且無故與師問罪。捆綁主人。抄毀家物。種種強暴運動。一言難罄。誠不思怠工罷工。資方固屬不利。倘使任其所爲。在資方不堪其苦。祇爲有相率歇業以去。而在工方。一旦失此作業之地。生活將焉取求。則其必同歸於盡。又勢所必至耳。此中弊害。識者固能及之。然在我國工人。多未曾受教育。無有遠大眼光。暗說盲從。殊爲可憫。現值我國軍事告終。建設伊始。而提倡工商實業。

鈞府正在積極進行。前者特頒勞資爭議處理法。雖有不得罷工或停業的限制。但無強行性質。故該條幾等具文。如前月上海之郵務罷工。未及止息。而重慶之郵工繼之。更覽滬上各報。各處罷工。不絕於書。倘不及早挽救。將來恐全國工商業界。無時不見罷工。且恐將因罷工。而使工商業界。底於滅亡而已。伏讀十月十七日。中政會議通過之對工會工人告誡書中。有言「中國人民。實全體備受列強帝國主義與資本家之壓迫。無或倖免。加以中國機器生產落後。迄今尙無與外國相等之大資本家之壓迫工人之現象。吾人之所最痛心疾首者。唯外國帝國主義之壓迫。與外國資本主義之剝削。至於本國。則尙無何種強大之資本家。足以壓迫我工人。就兩年來之工潮事實言之。反而小實業受工人之壓迫。小工廠爲工潮所摧毀。而其終極。則復轉使小實業之工人。流離失所。是工人之壓迫人者。轉而造成壓迫自己之惡現象。以此可知在生產未發達之國家。施用怠工罷工種種階級鬥爭之方法於工人。其弊不獨敗壞社會之生計。抑且增加工人自身之痛苦」云云。又伏讀報載 蔣主席對

於上海郵工罷工事之演講末段云：「工界同胞。今尙在保育時期。政府訓育人民。和師傳訓育子弟一樣。嚴責自然不是本心所願。溺愛也不是正當辦法。這個比喻。非常明顯。」等語。夫我國在機器生產未興時期。勞工之與資本家。本爲工商業之要素。但以吾之工商業而觀。近年來既受外國經濟之侵略。又受內國軍閥之蹂躪。業已人窮財盡。奄奄一息。勞資兩方。其在此時期。應圖合作。以謀發展。又何待論。何堪於此振興之候。有此自相殘殺之舉耶。應請

鈞府依照告誡書。與蔣主席演講保育之旨趣。對於工人之怠工罷工。另訂取締規則。加以制裁。方法如有故意違反者。或至有傷害情事者。均須酌量處分。俾其知所警惕。雖係懲戒。實所以盡保護之道也。區區之愚。伏祈

俯納。工商前途。利賴無窮。謹呈。

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專呈十 請願撤歸客軍案

呈爲客軍在境。民力難支。請願撤歸。仰祈鑒示事。竊維川省兵多餉絀。甲於他省。吾民擔負過重。不得已而請願裁除。仰荷

鈞府洞鑒川情。卽頒明令。成立裁編軍隊委員會。派定委員。更於十一月八日復降命令。以關於軍政

者。應即大加裁汰。儘量縮編。厘定軍額軍制。不得自由擴充等因。從此我川人民。不僅得減少供億之繁。且更獲消除禍亂之益。斯實再生之慶。夫復有何求焉。然尙有不得不入告者。則以我省軍隊。另有客軍一部分。駐防境內。一切取求。皆係就地籌畫。我軍政當局。礙於情面。不事過問。獨我地方人民。含苦負痛。敢怒而不敢言。此中情形。應爲

鈞府陳之。查我川苦於外兵久矣。在癸丑一役。滇黔秦隴之師入川。護國靖國。暨一二兩軍相戰。北軍又繼續來川。其中相持最久者。厥惟滇黔。計自民國七年後。唐繼堯以川滇黔聯軍總司令。遣滇黔數軍。分占川東南之半。卒至激成九年之川滇黔戰爭。又自民國十二年後。袁祖銘以川黔邊防督辦。入居重慶。擴充黔軍五師。亦據川東南之半。而有之。終仍激成十五年之驅袁戰爭。所以民七以還。川東南各地人民。平時飽經蹂躪。戰時慘受殺戮。災害連綿。罄竹難書。今各地猶存有省恥紀念者。可見其痛恨之深。入人心也。殊自袁祖銘退歸貴陽。接踵而至者。又爲黔軍之毛光翔。滇軍之胡若愚。毛以川南邊防。出赤水而跨永合。胡以川滇邊防。由昭通而據叙府。雖彼等俱係國軍。未敢歧視。但兩軍所駐之地。仍不脫去防區制惡習。不但租稅任其征收。卽行政亦歸其管轄。幾忘乎其有四川政府也。現我省既奉

鈞令編減軍隊之際。設就如劉鄧劉田四軍長資中會議之方案。各軍以暫編三師爲率。已有十二師以上之數。此而猶嫌過多。正在要求再減。何堪益以客軍。而爲分外之加增耶。故無論從我省之內治

上。或國防上觀察。客軍駐境。殊非必要。此爲減輕民力起見。絕非我之川人治川舊思想。始有此主張也。榮廷奎安本於民衆心理。提出請求。特此具呈。仰懇鈞府俯念川民負擔力實難支。明令滇黔兩省客軍。速即撤歸本省。以甦民困。曷勝迫切之至。謹呈國民政府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

石榮廷
李奎安

公電

致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電 九月十六日由重慶無線電台拍發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均鑒。北伐成功。川民望治甚切。渝各法團公推重慶總商會主席委員李奎安。暨江北紅十字分會會長石榮廷兩君。爲川民代表。赴寧請願。已於銑日首途。特電懇予維持爲荷。重慶總商會各法團機關銜印。

致省內各軍暨各法團機關通電 十月十五日由南京無線電台拍發

成都鄧田劉三軍長重慶劉賴鄧三軍長萬縣楊軍長并轉綏定劉督辦各軍師旅團營長鈞鑒。蜀遭喪亂。十有七載。今幸國基奠定。中央履行裁兵裁捐諸政。南北景從。咸歸統一。獨吾川猶嚴守防區。各自爲政。瞻顧人民。憔悴已極。渝中各法團機關。特公推奎安榮廷。赴京請願。入都以來。遍謁樞要。力陳諸苦。川民不堪再罹兵禍。川事求速解決。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迅免苛捐。成立軍備各項。國府亦憫念川民。急圖拯救。我各軍長官。素審時變。應趁此訓政開始。懷導總理遺教。掉立民衆方面。將一切苛虐。自動剷除。與吾民實行革命工作。倘再因循敷衍。致釀變端。在人民固屬難堪。在諸公恐亦非利。北洋軍閥。足爲殷鑒。利害關頭。在此決擇。當國人民。踴躍應。臨電激切。統祈垂庇。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李奎安石榮廷。叩。南京統莊巷五八號發。

通電 十月二十四日由南京無線電台拍發

重慶劉軍長鈞鑒。轉鄧賴兩軍長成都鄧田劉三軍長萬縣楊軍長綏定劉督辦各軍師旅團營長鈞鑒。卽電上後。奉甫公皓日覆電。以裁兵減稅。於資中集會商榷。分別步驟。合力實行。仰見造命鄧邦。敢爲萬姓拜賜。惟京滬同鄉。見申報揭出皓電。慶川中各報披

載晉公所述。治川協商具體方案各條款。多所疑問。即以裁減分期。始終何日。在全省軍額未定前。應裁者依何限度。各種苛捐。減後能否一稅通行。此皆重要之點。諸公必能盡量剷除。副我民望。特再電懇。速賜明示。藉釋釋疑。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李奎安石榮廷敬印。

通電二十月二十五日快郵代電

成都四川國民黨指導委員會成華兩縣指導委員會四川全省團務處成都總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成華兩縣教育局實業局各國立公立私立大中高及專門師範男女各學校各報館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重慶市國民黨指導委員會巴縣指導委員會重慶總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巴縣教育局實業局巴縣地方稅收支所四川民聯會津巴基南四縣聯團委員會重慶市暨巴縣團務委員會各國立公立私立中高專門師範男女各學校各報館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各縣指導委員會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團務局教育局實業局地方稅收支所各男女學校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鈞鑒。十月十五日。奉安案廷。自京無線電台。譯上四川各軍長官一電文曰。成都鄧田劉三軍長。重慶劉賴郭三軍長。萬縣楊軍長。并轉綏定劉督辦。各軍師旅團營長鈞鑒。蜀遭喪亂。十有七載。今幸國基奠定。中央厲行裁兵裁指諸政。南北京從。咸歸統一。獨吾川猶嚴守防區。各自爲政。瞻顧人民。憔悴已極。渝中各法團機關。特公推。登安案廷。赴京請願。入京以來。遍謁樞要。力陳諸苦。不堪再罹兵禍。川事求速解決。在省政府未成立以前。迅免苛捐。立減軍備。各項國府亦憫念川民。急圖拯救。我各軍長官。素審時變。應趁此訓政開始。懷遠總理遺教。掉立民衆方面。將一切苛虐。自動剷除。與吾民實行革命工作。倘再因循敷衍。致釀變端。在人民固屬難堪。在諸公恐亦非利。北洋軍閥。足爲股鑿。利害關頭。在此決擇。黨國人民。跋望靡窮。臨電激切。統祈垂亮。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李奎安石榮廷剛印叩等語。查吾川兵多稅繁。久爲民困。民國十三年。奉廷因當道於非法各捐外。另征值百抽二之煤鐵紙特捐。與江防軍之軍艦捐。迫隨大衆請命。雖得爭免。卒致禍急遭害。嗣脫險赴滬。組織蜀評雜誌。欲藉文字宣傳。俾當道豁然改圖。憐恤民命。併冀一般民衆。猛起覺悟。以自動的要求。解除痛苦。

也。一載有餘。顯終不償。區區此心。常引爲憾。今者中央於北伐旋師之日。卽頒布施政方針。學卒數端。尤重於豁免苛稅。裁減兵額。兩項。我省各軍長官。亦於此裁兵減稅兩項。認爲要圖。至安妥延近接第二十一軍劉軍長皓日覆電。會稱此次資中集會。均已詳爲商榷。現正分別步驟。合力實行。部隊則各自縮編。捐稅則分期裁減等語。果使各能踐行其言。未嘗非我省和平幸福。惟此實行之期。始於何日。終於何時。在我省軍額未定前。縮編以何爲限度。各種苛捐減後能否一稅通行。儲電及鄧軍長所述資州會商後擬定之。治川具體方案各條款。俱未明載。特於敬日。以無線電再請確切明示。用釋羣疑。惟恐各軍長官。置諸不理。或措辭敷衍。失我願望。則我民衆。尅得以國民責任。起向當道政府嚴重督促。不能稍事忍符。務得於最短期間。裁兵減稅。節節實行。不達目的。不止。上符我總理厚利民生之實訓。下得薰沐於青天白日之化。庶我先亂之蜀。不至竟落後治也。謹獻芻言。願我全省各法團機關。暨七千萬民衆。其速圖之。再查今歲省內重遭災旱。惟北道較甚。此次請願。特爲專呈。呈請賑濟。務祈被災各縣。將災區狀況。與災民數目。攝影造冊。報由地方官署。轉達京府。以憑核辦。未災之區。仍起代爲呼助。俾得疾病相扶之義。臨電神馳。毋任懇盼。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李奎安石榮廷印。

通電四 十一月九日快郵代電

成都鄧田劉三軍長重慶劉賴郭三軍長萬縣楊軍長綏定劉晉辦各軍師旅團營長成都四川國民黨指導委員會成華兩縣指導委員會四川全省團務處成都總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成華兩縣教育局實業局各國立公立大中高及專門師範男女各學校各報館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成渝反日大會成渝律師公會四川裁兵裁厘促成會四川全省商聯會川路促進會重慶金融討論會重慶航空分會重慶市國民黨指導委員會巴縣指導委員會重慶總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巴縣教育局實業局巴縣地方稅收支所四川民聯會津巴南基四縣聯團委員會江巴聯團清鄉處重慶市暨巴縣團務委員會各國立公立中立中高專門師範男女各學校各報館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各縣指導委員會各縣縣知事各縣徵收局各級法院各縣縣黨部商會工

會農會教育會團務局教育局實業局地方稅收支所各男女學校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鈞鑒竊。重委榮廷。負命於十月六日。入京請願。將我省積年困苦。條分縷析。并又面謁樞要。陳述真正民意。計前後上書三次。附呈專案三件。催促進行。仰荷國府俯納。將關於四川各案。提出中政會議。於十月二十四日第百六十次會議議決。指定七委員討論。由譚委員延閣召集。十月三十一日第百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組織省府。選定委員十三人。并成立川康編製軍隊委員會。派定委員九人。十一月八日。特頒命令云。四川僻處西陲。頻年內訌。兵多而匪益滋。稅重而民益困。政出多門。民生凋敝。乘經任命委員。尅日成立省政府。樹統一之機關。破防區之弊制。京請願政府關懷川局。無時或忘。惟治病須去其根。振衣先提其領。業經任命委員。尅日成立省政府。樹統一之機關。破防區之弊制。以至低之限度。爲初步之籌維。其關於軍政者。川省養兵鉅萬。無益國防。徒滋內亂。應即大加裁汰。儘量縮編。釐定軍額。軍制不得自由擴充。各處所有兵工廠。即行一律停辦。以絕內爭之源。其關於民政者。各軍就防區內任命官吏。流弊極多。亟應統一。任免權於省政府。地方行政制度。尤應確立。庶可澄清吏治。發展民生。切實籌備地方自治。以爲憲政之基。其關於財政者。現在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應即一律廢止。以蘇民困。征收機關。應即統一。不得各自爲政。全省幣制。應即整理。劃一。各處造幣機關。一律撤除。不得再製惡幣。致紊金融。其關於教育者。所有教育經費。現在者必須保障。不得挪移。將來者必須增加。務宜切實。並應整頓制度。改良內容。實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符中央教育宗旨。其關於民團者。各縣民團。應歸各縣政府直接監督指揮。嚴禁軍隊撥奪團槍。收編團衆。其關於司法者。法官任免。應聽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及軍隊不應干涉。司法經費。應有的缺。不得減欠。此爲政府整理川政最小限度之計畫。應責成該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行。然後再爲第二步之設施。所有施行細目及辦法。限該省政府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政府查考。須知北伐完成。訓政伊始。政府受黨國付託之重。川人冀望之殷。對於川局。具有整理決心。必當切實進行。規畫督促。所令各節。事在必行。不容絲毫敷衍。政府即以能否切實施行。視該省政府之成績。務宜勵精圖治。急起直追。解川民之倒懸。致川政於上理。政府有厚望焉。此令等。因竊維吾川擾亂十七年於茲矣。樞惟慮政民不聊生。痛苦之情。罄竹難書。茲蒙國府洞悉川情。將

軍民財政教育團練司法各項規定具體計畫。責令我川當局切實改革。限期辦理。從此我川民於水火之中。得有棲登衽席之日。惟望此後。我各軍長官。與我民衆。盡力合作。實行革命事業。則歌舞太平之盛。直轉瞬間耳。桑梓之福。黨國之幸。面。幸矣。亦得與有榮焉。所有諸願文件。另行刷印分送。因恐稽延時日。特先最要電達。藉慰錦注。伏維鑒察。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李奎安石榮廷謹叩。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覆電一 十月二十日到

寧統莊巷五八號李代表奎安兄石代表榮廷兄均鑒。剛電奉悉。遠道跋涉。至念賢勞。觀。鄉邦。尤深感佩。川省兵多財匱。庶政無由進行。湘既認清繳納。早努力於裁兵減稅兩項。矧值軍事告終。建設開始。裁兵減稅。并爲要圖。此次資中集會。均已詳爲商榷。現正分別步驟。合力實行。部隊則各自縮編。捐稅則分期裁減。其歸宿則在省府之促成。納政治於正軌。藉副教愛之殷。具慰民衆之望。此後如承隨時匡益。策利進行。尤深感幸。復佈拳拳。諸維鑒察。劉湘叩。

覆電二 此電遲至十一月十五日送到

寧統莊巷五八號李代表奎安石代表榮廷鑒。感電悉。京滬同鄉。關懷桑梓。殷殷垂詢。欽佩良深。川事自資會完結後。所有議決一切裁兵減稅。建設方案。各軍均已分別次第施行。惟軍隊縮編。在未經中央明令公佈辦法前。雖仍貫徹主張。盡量裁減。而分期辦理。亦勢所必然。敵軍除去年裁法四師一混成旅外。近復實行裁併。爲步兵三師。業經呈報中央有案。至關於減稅一項。敵軍向以力除苛擾爲目的。最近除就本軍駐兵區域內。先行陸續裁撤東道沿途關卡外。復就水陸各處捐卡。清釐積弊。力剷煩苛。以上均經實行。至於川康軍額之編制。及全省稅率之規定。一俟中央明令頒佈。省府成立。即當統籌全局。徹底施行。執事愛鄉情切。顧慮周詳。謂本軍人寧敢獨後。尙望兩針時錫。俾得率循有自。是所切禱。特復。希察。劉湘叩。

致重慶各法團機關電一 九月二十二日漢口無線電台拍發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兩代表請願紀錄 公電

重慶總商會各法團機關鑒。奎榮馬晚吉漢。因暨航兩困。就便向宜漢營道痛陳。允維持。餘函詳。後印。

電二 一九二五年上海無線電台拍發

重慶民報轉總商會各法團機關鑒。敬午抵申。在滬各要人均返京。五院組織法。中政會於有日通過。內定人選。譚行。胡立。蔣主席。大有可望。國慶日宣告成立就職。戴季陶任黨部組織部長。東省歸誠國府。并同國軍掃除張殘隊。南北各省政府繼立。厲行裁兵。絕銷禁煙清鄉。似此中樞有人。各省效順。所望吾川當道。及民衆。早起收拾殘局。不落人後。特先電達。餘詳另函。奎榮徑叩。

電二 十月四日上海無線電台拍發

重慶民報轉總商會各法團機關鑒。徵電計達。國府組織法四十八條。江日公佈。併佈訓政綱領六條。五院長祇監院未定。餘詳函。奎榮支印。

電四 十月十二日南京無線電台拍發

重慶總商會鑒。閩川戰爆發。詳情如何。速電覆。奎榮文印。

電五 十二月四日南京無線電台拍發

重慶總商會各法團機關鑒。補備請願事宜。已告結束。榮准微日返滬。前函請電申款迎旅外省府委員回川。可否盼覆。石支。
重慶總商會覆電 十月二十八日到

寧鶴子橋菴莊巷甲與元柳記轉李奎安石榮廷鑒。文電悉。全川安謐如常。渝總商會叩誌印。

公函

致 蔣主席函

介石主席閣下。夙仰 鴻輝時深。鑒我 公底定中原。榮任主席。功高望重。薄海騰騰。現在川省糜爛。民人渴望來蘇。渝中各法團機關。不得已公推 翁安榮廷。來京請願。先行電達。黨府。隨即馳入都門。奔走 轅下。雖縱投刺。登記未蒙。召而階前。有接莫白。曷勝跼望。茲特肅函陳述下情。仰祈 鈞座示期。迅賜延見。俾得投書陳辭。叨聆 面誨。川民早出水火。再任調裁之至。專肅仰頌。升祺。佇候 示裁。

李奎安 翰躬 十月十五日
石榮廷

致 胡院長函

展堂院長偉鑒。敬啓者。茲逢我 公榮膺立法院院長新職。引膺 鴻儀。曷申燕賀。現 翁安榮廷 受重慶各法團機關之委託。爲民衆請願。匆匆到京。素稔 院長對於川局。常荷 關懷。希得面陳疾苦。聆受 指導。實所感激。特肅函先陳。擬於十三日午後三鐘。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雨代表請願紀略 公函

趨赴 崇階。即乞 撥冗賜見。勿拒爲盼。專此仰頌。升祺。佇候 示裁。

李奎安 翰躬 十月十二日
石榮廷

致 譚院長函

組憲院長偉鑒。敬啓者。茲逢我 公榮任行政院院長。仰膺 台班。曷勝慶賀。現 翁安榮廷 受重慶各法團機關之委託。爲民衆請願。曾經先行電達。自入京以來。以我 院長總攬行政。對於川局。常荷 關懷。故迭赴崇階。冀得面陳下情。聆授 訓示。詎以無緣。相左。殊爲歉然。茲特肅函先呈。擬於十三日午前八鐘趨侍。座右。即乞 召見。勿拒爲盼。曷勝待命之至。專此仰頌。升祺。佇候 示裁。

李奎安 翰躬 十月十二日
石榮廷

致 李總司令函

德鄉總司令麾下。川楚接壤。同處 耕織。久沐 一視同仁之惠。感激靡有涯矣。惟以川局糜爛。乏人收拾。吾省困苦情形。早在洞鑒之中。茲 翁安榮廷 受重慶各法團機關之委託。赴京爲民請命。會於過漢時。具備請願公文。携呈 鈞部。蒙服參謀長延入詢。

聞。表安廷。當將請願各情。託為轉陳。茲值。鈞座蒞都。正是。福星遙臨之會。擬於十三日午前。十鐘。親赴。行轅。仰祈。召見。俾聆。訓誥。藉資。遵循。毋任。禱祝之至。肅此。恭頌。戎安。

李奎安 鞠躬 十月十二日
石榮廷 鞠躬 十月十二日

致 戴院長函

季陶院長偉鑒。敬啟者。茲逢。閣下。新膺。考試院長之命。勳隆。按席。望重。鈞。引。瞻之餘。曷勝。慶賀。現在。川局。糜爛。乏人。收拾。我七千萬民。眾。渴望。來蘇。始由。渝中。各法團機關。公推。表安廷。來京。請願。為迫切之呼籲。素仰。我。院長。儼。濁。為。懷。洞。恤。川。難。故。於。抵。京。次。日。驅。車。趨。候。俱。值。相。左。良。用。歎。然。第。表。安。廷。請。益。之。情。無。時。或。已。特。懇。我。公。不。厭。鄙。野。許。容。看。侍。崇。隆。禮。聆。鈞。誨。是。不。勝。馨。香。禱。祝。之。至。謹。隨。尺。素。藉。申。寸。丹。併。陳。便。賀。敬。頌。升。祺。伏。維。垂。照。不。既。

李奎安 鞠躬 十月十日
石榮廷 鞠躬 十月十日

再致 戴院長函

季陶院長賜鑒。國慶日午后。誦悉。覆書。以連日公務雲集。寓所。未定。諸凡不便。囑候。移寓定妥。即當。函。遵。等。因。竊。維。川。禍。頭。仍。吾。

人陷於水火之中。望。公。援。手。匪。伊。朝。夕。錄。之。川。中。各。報。會。披。載。我。公。通。致。各。軍。長。一。電。指。責。當。局。淋。漓。痛。快。電。中。有。親。往。成。都。抱。頭。痛哭。數。語。尤。為。代。我。民。眾。吐。氣。揚。眉。使。各。當。局。自。知。慚。愧。而。識。我。民。眾。方。面。大。有。人。在。是。以。渝。中。各。法。團。機。關。得。稔。公。之。未。忘。情。於。川。也。故。乘。此。訓。政。開。始。推。舉。代。表。赴。京。為。民。請。命。并。先。行。電。陳。中。央。黨。部。暨。國。府。請。賜。維。持。表。安。廷。以。是。南。來。明。知。我。公。瘁。勞。國。務。無。有。暇。逸。然。必。於。公。門。殷。殷。求。見。者。一。以。申。川。民。望。治。之。切。一。以。求。鈞。誨。指。導。之。方。併。擬。請。於。樞。府。當。道。諸。公。借。重。鼎。言。先。為。紹。介。俾。表。安。廷。四。出。呼。籲。下。情。不。壅。上。聞。此。乃。不。負。鄉。人。更。不。以。負。我。公。初。心。也。區。區。愚。忱。所。望。容。納。即。乞。接。允。召。見。無。論。何。時。何。地。均。足。侍。立。進。言。尊。云。侯。移。寓。定。妥。大。可。不。以。此。拘。拘。也。曷。勝。翹。盼。之。至。此。頌。公。安。仁。候。卓。裁。

李奎安 鞠躬 十月十二日
石榮廷 鞠躬 十月十二日

三致 戴院長函

季陶院長鈞鑒。十三日肅呈一函。諒達。青覽。翌晨。樞。府。即。開。公。駕。車。赴。滬。又。令人。購。票。弗。及。昨。閱。報。載。第。一。次。國。務。會。議。將。於。

本日開幕 台旌已先返京。是以將請願文件。送呈 冰案。所希望者。冀我 公本平日愛護桑梓之心。不惜代為援手。即在此會議席上。提出討論。早得一具體的辦法。俾吾民雲霓之望。不至徒勞延頸也。特此再演。仰維 恕納。便頌 公祺不礙。

李奎安 鞠躬 十月十六日
石榮廷 鞠躬

戴院長復械

戴安先生惠鑒。昨接 大械。領悉。一是。實連日公務雲集。且寓所未定。諸凡不便。一俟移寓定妥。即當機過 台。蒞賜。諒也。專頌 旅祺。

戴傳賢 十月十日

致重慶各法團機關一

敬啟者。逆委榮廷辱負 使命。連日擄掠諸務。未退一一拜辭。殊為歉仄。初三日適福源直申之便。是夜東裝登輪。翌晨下駛。該輪因在涪豐兩處。上貨下貨。致稽時間。遂宿鄂都。次午九鐘泊萬。有赴變劫匪第一路楊司令漢忠。暨其參謀等官佐護衛。來輪搭載。初六午前九鐘抵變。正停輪時。城外左山槍聲絡繹。相傳係陳蘭亭殘餘部隊反攻。而第一路軍隊。甫由富陽輪載到。登岸即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爾代表請願紀錄 公刊

往宿置火線。富陽留彼供差。委榮廷因搭總福源輪。且有要公

羈身。恐其遲滯。與之交涉。得以放行。行至巴東上面。突由第八號

房艙內發現匪徒。勒索款項之事。查該匪祇數人。帶有女眷一人。

係由萬縣上船。初索款時。即先遣人持槍向買辦船主威嚇。非給

銀二十萬不可。致船主停輪。派人與之交涉。先擬送二百元。不償

其欲。遂以殺害外國人。打毀機器。船掃淨。船面子等語。大恫恫喝。

網羅交涉。逾時送給六百元。方得該匪允許。晏然無事。及近六鐘。

駛達平善壩。該匪另僱小划起岸。旋移泊宜埠碼頭。天氣已晚。並

委榮廷於次日過江。訪察宜地情形。所駐防軍。係國民革命軍。刻

和鼎之獨立第五師。同胡宗鐸之清鄉軍。胡任湖北清鄉督辦。現

任漢口兼衛戍司令。其所屬師長嚴晉駐沙市。第四十三軍軍長

李曉炎駐宜都。(另設有辦事處在宜)前渝報載其入川。迨非事實。

委榮廷因第五師駐宜。與我省商業航業。在在均有關係。故於

本日(初七日)午間。特赴五師部投刺請見。到部後始知劉師長

已赴鄂西行政委員會。由部中王副官長翠舉代見。彼此寒暄

數語。委榮廷即將代表請願事件略為談述。惟在川江搶宜航

路間。頗為不靖。求其於商業上亟力維持。并請消除航業中一切

障碍等語。王副官長答辭誠懇。極為圓滿。併允轉達云云。 李安榮

至即與辭而出。轉赴鹽業公會同人。及川江輪船公司。暨嚴君招

飲之約。又聞今夜十鐘啓行。故由是折而回輪。至於宜埠市面。尚

稱安謐。清鄉軍檢査上下船隻甚嚴。各種稅款。除煙稅印花稅及

二五稅等正稅外。其他苛捐次第免除。商民稱道不已。宜埠米價。

每斗約需銀二元。市價每元得換銅元三千九百五六十文。滲出

之錢。百銅元。在清陵即不通用。宜地行使。係當五十二十兩。當

百者。祇折半計算。專此奉達。至 至安榮延 已於初八日到漢。漢事

另函奉聞。此致

少勉 主席委員

蘭楫 委員長

漢卿 委員長

人鏡 會長

伯慶 會長

紫綬 會長

吉芝 局長

一能 局長

轉周 局長

持茂 局長

變陽 處 長

重慶市公益委員會

津巴基南聯團委員會

各同事諸君。統此。未另 李安榮

上 古八月初九日自漢

李安榮 謹啟

逕啓者。初九日由郵奉上一函。諒達 鈞鑒。至福源輪係於初八

夜十二鐘抵漢。因須驗關上。候停輪一日。 李安榮延 以川鄂接糧

而第四集團軍。駐在漢口。湖北屬其駐防範圍。兼之胡宗鐸師長

任全省清鄉督辦。與劉和鼎師長。又駐於宜昌。辦理清鄉事宜。對

於我省之商業航業。均有密切關係。是以將國府原呈。加入此意

另繕一份。就便向第四集團軍投遞。初九日午前八鐘。 李安榮延

親持呈文。僱舟登岸。先赴第四集團軍部。始知李總司令在滬未

返。部中事務。係其參謀長張華輔代行。當即投刺請見。延入辦公

室。得見張參謀長。尙在批閱公文。伺其困畢。即將請願呈文。而為

遞陳。又待其閱畢。至安先以赴京請願。過漢晉謁李總司令之意

略述一二。便請求維持航業。以振興商務。 李安榮 跟即補充其後。略

謂川省自民元以來。歲無寧日。商業苦於苛捐雜稅。農業苦於四處皆匪。連年兵連禍結。教育實業。因而破產。至於團務。因鄉間匪患。不能居住。佃戶退押。業主遷移。殊匪亦轉來城內。搶劫之事。在城仍所不免。人民爲爾自衛。起而辦團。故在城有商團。在鄉有民團。以辦團之故。不能不派款購械。中間途生誤會。詎以傳訛。遂以團閥目之。其實際大謬不然。蓋辦團之人。與匪成仇。對於匪徒。認真捕殺。而匪徒因此忿刺骨。在政府有時招撫。以爲可令改過自新。而不知匪徒藉此成軍。遂於辦團之人。藉事報復。使辦團者亡家喪命。極爲慘然。爲今之計。我省匪患未息。又當裁兵之際。團練爲人民自衛。地方自治。均無一可視爲緩圖。但辦團無一定章程。自爲風氣。亦屬不可。深望國府早日頒定章程。以武力移什民衆。得以維護地方治安。實爲幸事。榮廷談至此。甚妥。又謂川鹽行差。最近宜昌關扣引提鹽。似覺未諧舊章。查涪地鹽岸。自清同治間。卽已定案。川鹽運行舊規。今突發生變故。川鹽受損甚鉅。尙望轉陳李總司令。持平處理。維持舊案云云。榮廷於此。亦復補充數語。張參謀長。允爲轉達。維持甚爲圓滿。並委榮廷。卽與辭而回。轉赴清鄉督辦署。值胡督辦已過武昌。亦係其參謀長。藉怨夫代見。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階代表請願和錄 公函

查安案至所向陳述之點。概與前同。惟側重航業。並舉在福源輪上。遇匪之舉。要求其以後認真巡弋。江面俾航路障礙。盡力消除。以發達宜渝交通等語。張參謀長答覆亦復圓滿。並委榮廷。自此辭出後。卽往無線電台。拍發一電。文曰。重慶總商會各法團機關。鑒奎榮馬晚吉漢。因鹽航兩困。就便向宜漢當道痛陳。允維持。餘函詳等語。此電發後。卽往友人處飲宴。回輪。是夜九鐘後。拔錨東下。因該輪在南京未有碼頭。不能停泊。故隨其直申。十一日午十二鐘抵申。暫寓匯記與商號。路爲訪問國事。聞國府各要人。意見融洽。紛紛回京。國府五院組織法及人選。已經最後審定。九月二十六號。提出政治會議。國府設主席不設常委。減少委員人數。約十一人至十五人。聞譚延闓將任立法院長。胡漢民將任行政院長。林森將任監察院長。蔡元培將任考試院長。蔣總司令將任主席。各要人以五院組織。認爲中國刷新之始。極爲鄭重。擬於國慶日宣佈成立。五院長同時就職。至戴季陶經成都鄧錫田劉三軍長電邀到川。相商要事。戴已推卸。現由滬赴京。聞其認就中央黨部組織部部長之職。東三省張學良已遣代表向國府投誠。服從命令。并與自總司令崇禧之軍。共同團繳稽玉樓張宗昌之殘

餘部隊於澧河。褚張逃於大連。該部隊業已消滅。現白匪師與張學良。各有電報到京。均於昨前兩日登載滬報。至江浙兩省省政府已經成立。裁兵清鄉禁煙諸事。積極施行。南京定於國慶日召集各省禁煙會議。各省總商會應派代表一人。未知渝中得此電否。上海於前數日水災。係由大雨傾注。浦江一時盈溢。致各馬路平地水深尺餘。斷絕交通。瞬間即已回復。九月二十五號（即古八月十三日）曾拍發一電（此電已發專電稿內）此與前電想均早到。藉釋 錦念。此即自漢到申之經過情形。餘俟赴京後再陳。此致（銜名如前茲從略）

函三

李奎安 上 古八月十三日自申
石榮廷

逕啟者前抵申時。曾上一誠。諒已 入覽。奎安等就在此稍作勾留者。因府中重要及有關係人物。尙有時往時來。須與接洽。藉明局勢。兼之國府組織。尙未就緒耳。茲於本月二十日（即十月三日）國府組織法正式公佈。同日並公佈訓政綱領。至五院長入選。係將為國府主席。譚延闓為行政院長。胡漢民為立法院長。徑電曾經詳報。司法院長王寵惠。考試院長蔡元培。大致確定。惟虛

察院長是否林森尙未選出。此於本日新聞報均經登載。特剪一份奉 閱。奎安等擬於明日趕赴南京。辦理一切。本日又另發無線電一通。文曰（此支電已發專電稿內）支印等字。申埠郵工於前日起實行罷工。現由國府交通部派員同黨部設法處理。今日猶未得有正常解決。故傳遞信件。不無阻碍。專此即請 大安。此致（銜名如前茲從略）

函四

李奎安 上 古八月廿一日自申
石榮廷

逕啟者前月十一抵滬。曾具兩函。諒達 青覽。二十三日搭車南來。將携來公文。略加增改。另附陳請願書。及非法苛捐一覽表。預備分投各處。二十四日適留京同鄉。在第一公園開會。成立請願運動會。選舉代表。執行監察各員。并刊有宣言。奎安等以其目的相同。即往與會出席。說明川中近日情狀。與被各法團機關推任請願辦法。均表贊同。二十五日僱車同往黨部。先與黨部總務科長朱一鶴。及國府總務處段華廷相見。面陳各件文表。詳述請願各項。其他各要人俱以國慶在即。連日會議。倍形緊急。雖各投有新職。而佈置內部。忙迫異常。故府中國慶例假。只有一日。此後

仍照常辦公。嗣於二十七二十九等日。分函戴季陶胡展堂譚祖
樞各院長。及李總司令宗仁等。約期請見。屆時而往。戴已因事赴
申。只得與胡譚二長相晤。要詢各點。甚為詳細。及往李總司令處
係辦公廳主席曾希吾代見。談及職務濟楚一層。露出異詞。此近
日得與黨府各方接洽之情形也。惟 查案案延 此次在都請願。本
求當道以政治手腕。解決川局。免使川民再罹兵禍。詎近日偵察
府中情勢。對於吾川似認為非可傳檄而定。前日賓州會議。報來
之省政府主席各委員。俱未盡可否。衆之同鄉各代表。入府請願。
痛哭陳辭。大為動容。因以各要人於談吐間。竟有露出武力干涉
意思。倘使我省當局。在此時間。如能一念轉移。與同各省。一致實
行訓政。改絃更張。吾人或可得安居。而不見流血之慘。否則禍至
無日。以政治手腕解決之希望。將恐成爲泡影矣。 查案案延 應願
後案。不寒而慄。爰即拍發副電。通告各軍長官。冀其景悟。并另電
請總商會往抄該電。分登各報。俾共知曉。以盡我輩誠懇之意。至
於前月二十八之夕。突聞同鄉傳言。川戰爆發消息。當於是晚。拍
發一電。文曰。此電電已發。專電。等語。究竟真相如何。望爲 賜
告。庶聲息。實所深禱。附陳旅京同鄉請願大會宣言。快電各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寺石印代表請願紀錄 公函

一件。諸公如有見教之處。尙祈 隨時指示。不吝是盼。此致
(銜名如前茲從略)

函五

李奎安 上 古九月初四日自京
石榮廷

逕啟者。古九月初四日兩函上達後。 查案案延 先後轉申。赴各省
商聯會會議。該會至十月二十七號閉會。三十號會將開會情形。
以陷電奉送後。布安旋又返京。并赴禁烟會議。案延 留申辦理該
會未完事件。至於請願之事。雖於德陷兩電。屢要奉聞。但其間經
過詳細。與所得結果。應再爲詳陳之。查我請願初呈。係分呈於黨
府及蔣總司令。戴院長四處。俱係棄案交議。嗣探府中消息。實定
於十月二十四號第一百六十六次中央政治會議時提出會議。而
是日列席會員。係王正廷。林森。古應芬。胡漢民。馮玉祥。李濟。李
石曾。張靜江。葉楚傖。薛篤弼。蔣中正。張繼。譚延闓。戴傳賢。孔祥熙。
陳肇英。趙丕廉。郭春濤等。蔣中正主席。關於四川軍事政治問題。
列入第十一案。決議指定胡漢民。李濟。何應欽。譚延闓。古應芬。
馮玉祥。戴傳賢。七委員討論治川標準辦法。由譚委員召集。擬定
呈候核辦。蓋譚委員延闓。係行政院院長也。嗣譚委員召集七委

員會議擬定進行步驟。係將軍隊改編。省府組織。財政監理等各項標準辦法。先由中央擬定。責令四川當局切實奉行。所有已往是非。完全不咎。如猶迷而不悟。違抗此旨。則決派大員。帶兵入川。協同服從命令者。武力解決等語。以此標準辦法。復行提出會議。及十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八十一次中政會議。列席會員有林森。葉楚傖。賀耀組。王伯群。繆斌。薛篤弼。古應芬。胡漢民。王寵惠。褚民誼。白雲梯。張繼。孫科。李濟。馮玉祥。戴傳賢。何應欽。譚延闓。張人傑。陳果夫。蔣中正。王正廷。陳肇英。趙丕廉。吳鐵城等。蔣中正主席。是日關於四川議案有三。(一)為楊森免予查辦。(二)為組織四川省政府案。(三)為設立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案。楊森免予查辦之案。列入第十一案決議。另頒明令免予查辦。責其將所轄軍隊。依照裁編。又組織省府。列入第十二案。決議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雋。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盧師誥。熊琦。盧仲琳等。為省政府委員。指定劉文輝為主席。併任命鄧錫侯。為民政廳長。向傳義兼財政廳長。任鴻雋兼教育廳長。謝持兼建設廳長。又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列入第十三案。決議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顧心輝。郭汝楨。楊森。胡若愚。為裁編軍隊委

員會委員。指定劉湘為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為副委員長。隨後又指派劉文輝加入為該會委員。十一月六日。國府令行政院。飭由軍政部擬定各衝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內政部擬定各縣長公安局長緝捕盜匪考績條例。及地方保衛團條例。呈候核定施行。八日又頒命令。關於我省之軍政民政財政教育民團司法等項。責成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行。然後再為第二步之設施。其施行細目及辦法。限於省政府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查攷云云。前者命令係一般的。後項命令乃專為四川係特別。且查十一月五日。國府舉行第四次紀念週。蔣主席作軍事報告。中有云。(此報告原文列入雜誌附內)又查八號命令頒布後。滬上九號新聞報。即登有署名浩然者。著一新評。題曰對於川局之命令。並新評列入雜誌附內。綜此可見川省糜爛之情。中央與省外洩若觀火。而川省治亂。尤與他省有絕大影響。故蔣主席之報告。與浩然者之新評。吾人能不悚目驚心。思以自憫。回鑒。至至。至於入都之始。各報鼓吹。以武力解決川局。所在皆是。抵京而後。又見申滬同鄉。或佈快電。或著專書。與夫開會演說。俱以下令討伐為辭。一致主張。四方空氣。彌漫濃厚。兼之樞府要人。於謁見時。幾有

以此露於辭色間者。妻妾廷聞見及此。回念我省。自民元迄今。備受兵革之禍。征斂之苦。疲無寧日。民不聊生。當此嗚呼望治之際。儘可傳檄而定。何須遠勞師乘。再演凶塗。炭生靈之慘。是以本此旨趣。方陳。國府俯念我省。凋敝已極。民命不絕如縷。請先以政治手腕。和平解決。如或有怙惡不悛。始從武力下手。并一面於十月十五日。以副電通致省內各軍長官。望其將一切苛虐。自動剷除。更效法各省。於裁兵裁捐兩事。着手先行。則自可免貽口實。而不授人攻擊之柄。旋接得劉軍長甫公。昨日復電。示以資中會商辦法。意非不善。祇以軍額縮編之至何限度。苛捐減後之能否一稅通行。與裁減之日期。終始於何時。嫌其無有確切表示。故於二十四日。以敬電復請明白宣佈。用釋羣疑。更於二十五號。以快郵代遞。徑電通告全川各法團機關。及各級民衆。速起督促政府。於最短期。實行裁兵裁捐。兩電發後。復具呈。國府。備求請願各件。提交國務會議。早獲解決。此呈附有關於團練賑災與屠宰免稅三案專呈。越日續具一呈。附以裁兵安插意見。計此兩呈呈補。通。俱在第一百八十一次中政會議之先。閱時未久。而省政府與裁編軍隊委員會之委員。即相繼發表。并頒八號命令。辭旨靡厲。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階代表請願紀錄 公函

責備殷殷。以此觀之。國府於吾人請願。尙獲容納。而得以此和平處置川局。實可以告慰於我省七千萬同胞矣。所有八號命令。妻妾廷已於十一月九日。以佳電錄具通告。其爲此最後希望者。是在使吾省上下。群共曉然。中央之對於川事。成竹在胸。在當軸者固應知所悛悟。而在民衆一方。亦宜識愛樂所關。應本於國民責任。督促政府。實施合作。羣策羣力。以完成革命大業。斯爲愛憤自強之道。并於妻妾廷之奔走請命。爲不負耳。至此次請願結果如是。堪以暫告結果。後事如何。適以屬之。諸公。在妻妾廷現擬將一切文件彙集刊布。非爲藉以飾功。實爲我省民衆之已溺者。得知沾感。諸公援手之盛德也。盡辭入告。統希亮察。此致

(銜名如前茲從略)

函六

李奎安 上 古十月廿一日自申
石榮廷

逕啟者。月前關於川事。因滬上申報揭載。七將領抨擊重慶劉軍長之荷電。一時傳說不一。令人驚惶莫定。至奎安君又赴津未歸。泉廷深慮禍至無日。不得已再爲補呈請願。并又補陳前所未盡

之事計共十一件(即通頒國統章程案派派鄉專員另設特種法庭案停

止預征並管管墊公債案禁止兵工廠取締修械所案收回航權保護航務案
恢復議會並設地方救濟院案取締總工罷工案整理教育經費案限制司法權

警察撤銷軍裝案)而馮 蔣主席 辭陳請願各情俱得盡量容納會

於四日在京無線電台拍發一電文曰(此電文已載專電欄內)等語
計已早達 冰鑿 蔡廷 於五日由京轉滬 彙刊文件 據播諸事不

圖於昨今兩日申新兩報又揭載有我省職事在長壽接觸消息

風雲變幻殊為難測假使不幸試問我省在此統一訓政之下不

獲解除痛苦轉而重遭血流漂杵之慘其將何以爲生耶惟 蔡廷

遂道傳聞傷獨多難悉焉如禱 諸公身處局中防患弭兵俾後

於我倘得制治於未危固屬萬幸即不然見秦見楚能得說而罷

之則有造於我七千萬民衆其功當在宋徑以上至前支電久不

見現未知 諸公何以如斯演焉此致

(銜名如前茲從略)

致江北縣各法團機關函

石榮廷上 十二月十七日自申
逕啓者竊 蔡廷 前被渝中各法團機關推任赴京請願力辭不獲

遂急急揭揚請務以致鮮有暇時晉辭請 訓殊爲歉仄近聽

諸公起居迪吉爲頗爲慰 蔡廷 自前八月初四日同李代表袁安

乘福源輪船直申十一日抵滬其時京中各要人多往來於滬抗

間故與李君勾留數日與各要人稍事接洽得悉國府頒訂組織

法及設置五院推選院長定於國慶日宣布成立主席各委員同

於是日宣誓就職因於二十三日(十月六號)驅車入京連日分謁

中央黨部暨國府當道諸公而陳請願呈文將我省地方人民歷

受疾苦及以政治手腕解決川局種種希望力請當道採納各當

道諸公雖無所異辭但詳察近勢似對於川局已特別注意我川

將領雖有州資會議之表現然其呈報所選省府委員中央尙予

擱置兼之留學同鄉先有請願大會運動於 蔡廷 入京之次日在

第一公園開會選舉代表其請願行動我雖未與同謀但其所提

要件亦係以裁兵裁稅爲最重目的仍與其殊途同歸惟其入府

請願痛哭流涕令聞者動容并此外同鄉又散布許多快電攻擊

不遺餘力故府中要人大有不認我省非可傳檄而定而必有以

武力干涉之意思現在府中於國慶後改常會爲國務會議陽曆

十月十七號開始第一次會議我方請願公文聞由黨部發交國

務院

府。而此屆會議開始。尙未開提出。各省商會聯合會。於陽曆十月十三號在上海開幕。李君受總商會委託預會。即先於十六號轉滬。自滬轉來。榮煊兄來電。推榮廷爲江北縣商會出席代表。囑即到會。故榮廷將京事暫爲擱置。於十八號搭晚車轉滬。次日即陪李君出席。至榮廷於離京之前。會將經過各情。先後以函電詳報渝中各法團機關。併經民報登載。嗣得國府對付川事消息。亦以副電通知各軍長官。此電想在渝埠各報。早爲揭出。已入青覽。無庸贅述。總之川事孔亟。川難實深。吾人處茲水深火熱之中。其何能澌。殊滋焦慮。且中央與南北各省。均努力於縮減軍備。裁併厘稅。禁烟清鄉。以與人民休養生息。猶吾川墮乎其後。處處受盡訕罵。使我輩聞之。不覺汗下當衣。榮廷痛心桑梓。援手無術。茲雖貿然前來。不過聊盡匹夫之義。勉效一得之愚。如何是好。想諸公鑒察大材。具有愛鄉熱誠。當有以教我。也。臨池依依。不盡所私。此致。

- 江北縣指導委員會
- 江北縣商會會長
- 江北縣教育局局長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渠代表情願紀錄 公函

- 江北縣農會會長
- 江北縣工會會長
- 江北市政辦事處處長
- 江北縣團務局局長
- 重慶市團務委員會第二區區正
- 江北縣地方稅收支所所長
- 江北縣實業局局長
- 江北紅十字分會會長
- 江北紅十字分會醫院院長
- 各團體諸同志統此

致江巴聯團清鄉處函

石榮廷上 古九月十九日自申

擬陽處長仁兄青及。竊榮廷以不才辱承 尊命。赴京代表諸願。自前月初四日。偕榮廷搭輪直申。十一日抵滬。因聞國府組織。尙未就緒。兼之各要人多往來於滬杭間。以故稍事勾留。就便先行接洽。繕作諸願準備。嗣見國府組織法。與五院中之行立司三院組織法。先後公布。國府蔣主席各委員。五院院長。俱定於國慶

日宣誓就職。惟五院副院長。尚未推出耳。二十二日。蔡廷鍇乘車來京。將請願各件。提出書函。越日偕往分投。當與中央黨部。總務科長朱一鶴。國府總務廳段廷相見。嗣於數日間。得晤譚組。蔣胡展堂暨李宗仁總司令之辦公室主席曾希吾諸要人。俱將川事垂詢詳細。所有我省歷受濫軍土匪禍害。亦以盡量陳述。團練一項。尤將歷次維持地方苦衷。與為裁兵善後必需。并求頒布團練章程。期我民衆武力。得以保持悠久之點。扼要指陳。頗荷嘉納。惟有宜注意者。當道於吾川團練。多以擅行殺人。勒派捐款。誤認爲一種團閥。即蔡廷鍇於抵京次日。直旅京同鄉。組織請願運動會。在第一公園開會時。亦於團練。肆詞攻擊。然要皆不識真相之所致。嗣後蔡廷鍇及滬府要人。與各留京同鄉。將團練與軍匪抗敵。任勞任怨之事實。歷歷數出。各方始渙然冰釋。此蔡廷鍇於近日辦事近過之情形也。詎在此進行中。於前月二十八之夕。突聞有川戰爆發消息。并有兄同申君被任師長之說。蔡廷鍇安以巴縣團練。早以拒絕軍隊。利用訂入聯團公約。相互遵守。況素稔。兄與申君。淡泊爲懷。豈能遽渝初志。貪此污職。故此種謠傳。顯係奸人造作。別有用意。業向各方訴明。請勿慮慮。惟以

我川現勢而觀。中央與資州會議。既不生效。兼以同鄉呼籲。大有以武力干涉之意。此次戰端。如果發動。是直予人口實。水木蛀生。自惹其災。切望我兄。聯緒同志。轉告各軍當局。大家息爭。靜聽中央解決。倘不獲諒。而當局必出於戰之一途。則惟新本自衛宗旨。嚴守中立。總不使我聯團區域。害遭波及。或牽入澱淵。是我地方民衆。莫大之幸福。蔡廷鍇身軀萬里。驟聞變起。憂集於心。祇恨不能奮飛。復我邦族。現已通電各軍長官。冀其悔悟。并公函各法團機關。報告近狀。諒當有報登布。諸希亮察。雲天在望。不盡欲言。至四縣聯團委員會。已另函分致。專此即頌。公安。

石榮廷 上 古九月初四日自京
李奎安

致津巴基南聯團委員會函

(此件與致江巴聯團清鄉處之函係同一辭句同日發送蔡廷鍇等)

江巴聯團清鄉處復械

蔡廷鍇 兩兄偉鑒。頃奉 惠書。敬悉一切。雖跋山涉水。歷數千里之遙。而川中團務實情。得 兩兄盡量陳言。下情可謂上達。國府要人。暨旅京舊宿。既悉我聯團爲剷除濫軍土匪巨害。維持桑梓地方。想鑒及苦衷。當能保障民團。鞏固我民衆武力。如獲國府維護。

川中團務福利均爲 兩台有以賜之也。 尊函有請求頒發團練通章與釋釋既疑實此兩事於吾川團練前途裨益實大。 欽佩奚如再 兄處所聞川戰爆發消息此間却無其事是項謠傳明係奸人捏造至誣弟同中文英被任師長之說係月前新蜀報登載謂吳佩孚所派馮某之與夫傳說有委任申曹一語事近清穆人亦絕不之信該報社立即聲明更正矣。 弟同中文英恪守聯團公約絕不爲人利用無論引中政局如何辦團只知保鄉以期捍衛閭閻盡我團職而已吾川是否實現戰爭得 兩兄通電呼籲要求各軍息兵先事預防期其不動亦消患於無形之一法過勞頓盡感慰實深。 倚望京華。 徒懷仰慕。 旅寄健適。 諸希 珍攝爲宜。 暇時仍盼 賜教。 以慰遙念。 專此奉覆。 敬請 大安併頌 邱祺。

制曹梁陽再拜 古九月十八日

津巴基南聯團委員會啟

津巴基南兩兄代表鈞鑒。 昨奉陰曆九月初四日自京 檢示。 鑒由總商會轉出隨時各電。 誦誦之餘。 仰見 兩兄奔走滄海。 爲民請命。 關懷桑梓。 戮力熱忱。 凡可以減除川民之痛苦。 劃絕川亂之萌芽。

四川軍政各法團機關李石因代表請願紀錄 公函

者。 幾於慮無不深。 謀無不切。 乃眷西顧。 亟圖澈底解決。 折衝樽俎。 不負此行。 感甚佩甚。 近自中樞發表省府各委員後。 川中情勢。 又足注目。 因某系優勝。 某系偏枯。 不免二桃三士。 暗潮頗烈。 露耗傳來。 竟謂箭已在弦。 有一觸即發之機。 然日內究無若何表現。 微聞自賢會協商結果。 鄧田劉劉諸帥意見。 確趨一致。 服從樞府。 實行裁兵訓政。 一軌同邊。 最近綏江南川涪縣。 經劉甫澄劉歸郭部駐防。 行財兩政。 概任處理。 於是純以彈丸舊邑。 地瘠民貧之區。 供給該軍全部之衆。 杆軸既空。 閭閻如洗。 尤且於日前發表月捐。 責令該兩縣月各擔負三萬元。 以充伙餉。 一般人民。 橫被重壓。 幾恐逃命無方。 昨經綏江武裝民衆結合。 組織一武裝民衆督促裁兵委員會。 發出宣言書。 要求裁兵節餉。 以紓民困。 南川擬繼其後。 尙望 兩兄大力援助。 并時錫南針爲禱。 至申曹及津周諸人。 辦團宗旨。 始終純正穩健。 況團體中。 公約具在。 凡屬團務人員。 奉入政治漩渦。 涉及做官思想。 皆引爲奇恥大戒。 前日報載各節。 純係仇家捏造黑白。 挾誣陷害。 信諸平日。 萬無此理。 請釋 屢念。 肅此佈。 復。 即頌 旅祺。 不具。

津巴基南聯團委員會啟 十一月九號

重慶總商會賑災委員會來函

先生大鑒。頃致上海川幫商號各執事一函內開。此次川西旱災。益以水雹被災甚衆。如保寧方面。以蒼溪昭化廣元劍州閬中爲最重。通南巴等次之。潼川方面。以鹽亭爲最重。射洪三台中江等次之。順慶方面。則有營山儀隴西充等縣。而川西方面被災者。亦不下十餘縣。災區廣漠。災情重大。以此各地災民。告災請賑者。紛至沓來。同人等以賑災之舉。刻不容緩。乃約集重慶商界各幫。暨各慈善家。公同發起。重慶總商會賑災委員會。擬定簡章。推舉職員。一面分頭募集款項。一面派員調查災情。惟念茲事體大非一隅之力所能勝。前此每遇奇災。亦嘗就省外各埠募賑。并匯承各公。鼎力維持。頗著成效。此次川西北災情甚鉅。事同一律。用特專函奉懇。一呼將。伯務望各公。本其慈善之素懷。起爲積極之援助。倘得多集款項。拯此哀鴻。不惟百萬災黎。泥首叩謝。即同人等亦感激非常矣。等語。竊川西北災情重大。非賴群策羣力。不爲功用特奉懇。

台端就近接洽進行。俾得集腋成裘。鴻施救濟。無任公感。此請
大安。

常務委員 李盛五 曾禹欽 汪雲松 趙資生

溫少鶴 王蘭楫 李承之 張筠書

胡露軒 李幹臣 王輔廷 周繼臣

尹子寬 連式之 張子謙

十二月十日

專件

催促旅外省委回川

致旅外新委省府委員電 十二月二十日代電

上海謝委員慧生、盧委員錫卿、呂委員漢祥、黃委員復生、任委員叔永、盧委員伯珩、熊委員際岩、均鑒。蜀遭變亂，十有七年，火熱水深，於今爲烈。至安案延前受我省民衆委託，入京請願，仰荷國府洞察，先令組織省政府，暫設編軍隊委員會，特任諸公爲省府委員，頒發治川標準辦法，限於最短期間施行。電傳蜀中，萬姓騰懼，詎諸公受命危難之秋，以國家付託，人民屬望，竟於匝月之久，無所表示。坐視旌旗蕩敗，地方凋敝，百業頹衰，士女流亡，種種苦劇，演映不得一動其驚惕惻隱之心。諸公亦生棄吾川父母之邦，豈同秦越。況我省府，因諸公之遲遲其行，致使成立無期，今更環生憂患，頻起風潮，滬報揭傳，諒有所見，倘使早設完功，一面宣揚國威，揭發主義，實足以制治未亂，化除不祥，奚能有一切反動發生。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雨代表請願紀錄 專件

於斯時。在諸公作片刻之盤桓。我民衆抱無眠之怨。斯人不出。如蒼生何。引仰雲霓。奚當大旱。誰代陳民意。敦促言旋。滄江雪浪。毋任滯航。不勝跋盼之至。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李奎安石彙廷叩禱。

又公函

逕啟者。頃接重慶各法團機關來函。以我省省政府。早經國府明令組織。省府委員亦經委任。祇以謝盧呂責任虛懸。七委員尙留外未歸。迭由各軍長官暨各方團體。先後致電歡迎。乃謝盧諸公。捷連衙門。迄無表示。致使我省府成立。遙遙無期。裁兵裁厘各事。亦以擱置。且因而醜釀禍變。岌岌之情。不可終日。現在風潮緊急。勢將觸發。我民衆方面。祇惟有竭力呼籲和平。併盼望旅外省委。及早歸來。速將省府組織完成。執行國府命令。鎮懾川局。俾得轉危爲安。黨治前途。庶其有夢。特爲函請。就近代求謝盧七公。俯念川民。望救情殷。早日返川。造福鄉邦。爲功無量。敬祈力表誠摯。催促啟行。如何之處。希隨見告等語。竊維諸公。自承任命後。我省軍民各方。翹足待歸。已非一日。至安案延。曾於荷日專電陳詳。計入香覽。茲重慶各法團機關。既函託就近催促前來。特再函達。務望

諸公上體國寄下念民依攜手同行言歸思復以感靈覽之望曷
勝待命之至此致

黃呂盧謝
盧成任黃呂盧謝
各委員

李奎安 上十二月二十一日
石榮廷

鹽務代表致省委電

上海白泰宜著馬浪路慈安里謝慈生盧錫卿呂漢羣黃復生任
叔永盧伯那熊曉岩各委員均鑒前見報載國府任命諸公為吾
川政府委員不勝欣慕川亂頻年迄無寧日苛捐之重疊地方之
凋疲民間疾苦殊難言狀今革命成功銳意革新各省政府次第
成立軍隊之冗雜者裁之政務之繁苛者革之人民痛苦逐漸解

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

此次大會開幕。幸蒙李廷。自京到會時。因提案過多。宣布截止。故同路代表身齊。成都總商會代表熾恒。寅夜趕
製十案。提出會議。其於理由疏略。文字簡單。倉促之間。固所不免。各案通過有九。其由會轉呈國府文件。會中另有
專刊。茲僅將往來函電。暨提案原文。與審議各條報告錄出。以供衆覽。

除大有欣欣向榮之勢。獨吾川防區未破。政令歧出。商業墜於
欲民間迫於追呼。如水益深。如火益熾。而鹽務關係本省尤為重
要。因無政府之故。人皆視為鼎肉。內則受軍事之征派。稽核之苛
虐。外則遭鄰鹽之侵銷。他省之重稅。楚岸危於累卵。廠灶陷於滅
亡。千萬勞工。失業是懼。地方安危。所關尤大。方望各委員早日言
旋。依法組織。俾政府短期成立。民困得以稍紓。鹽務前途。亦克有
濟。乃望之日久。足音杳然。諸公追隨總理有年。均以救民為志。當
不忍視桑梓之鄉。久淪無政府之地。用特專電歡迎。方表誠懇。尙
望尊崇國府。俯順輿情。聯翩命駕。早返蜀都。共謀建設。以慰民望。
臨電迫切。佇盼德音。四川鹽務代表李奎安吳煒潘樹垣鄧吉人
婁仲光各廠岸商民並勞工人等叩。

重慶總商會來函

重慶總商會為請託事。案准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佳日快郵代電。內開。各總商會。須推代表二人。於十月十日以前赴會。與臨時代表大會。并赴聯會執委會。提案一紙。等由。准此。當即提付會議。經本會各員公推。貴主席。賡駱身齋委員。為本會代表。前赴商聯會與議。除函知聯會請即查照接洽外。相應抄錄佳電暨提案。函託貴主席。請煩查照。俟期到會與議。代表一切為荷。此致主席委員李。

主席委員 李信玉 溫嗣康 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江北縣商會來電

十月十六日到

上海五馬路匯記與石榮廷兄鑒。全國商聯會在滬召集開會。推兄代表蒞會。除另電達聯會外。希即發抒偉見。提案討論。利我商界。隨將議決各案見告。為盼。江北縣商會叩佳。

致駱身齋電

十月十三日南京無線電台發

上海五馬路西廣福里匯記與棧轉左成周僱駱身齋先與會報到。奎剛來。榮元印。

致陳榮煊電

十月十七日南京無線電台發

四川重慶香法園機關李石兩代表請願紀略 專件

致重慶總商會電

十月三十日上海無線電台發

重慶江北商會陳榮煊兄鑒。佳電銜到。電申奉覆。即與會。榮。重慶總商會江北商會暨聯會。於昨日閉幕。共提十案。通過有九。會內常設執監兩委。奎榮被選分任。并推奎任商部工商法規會委員。身齋任稅則會委員。知注特達。身奎榮。叩印。

致江北縣商會陳會長函

榮煊我兄如振。披別芝顏。瞬經一月。引領西望。我勢何如。弟自前月初四搭輪東下。沿途叩蒙遠庇。幸獲無恙。弟同奎安李君。八月十一日抵申。於二十三日乘車來京。連日辦理諸願事件。所有一切經過情形。送具函電。逕達總商會及各法團機關。諒達冰覽。至上海商聯會。係於十月十三號開幕。奎安君被派出席。已於昨日返滬。渠於今晨將兄佳電轉送。弟當即電請代為報到。併復尊電。茲將兩電抄附。弟擬稍事操繕。定於明日返滬。參與會議。至應在會如何提案。曠兄有無特別建議之事。望速電示。弟定遵照辦理。諒不致有辱君命。市委會事務。祈為分神督促進行。補弟不逮。實為至感。僑勞之處。容後面酬。先此奉復。餘另詳陳。此請公安。

弟石鑾廷上 十月十七日

再致江北縣商會函

逕啟者。前月十六日在南京寓次。由李奎安君自滬轉奉佳電。囑為各省商聯會臨時代表大會出席代表。當即函託奎君。就近代為報到。一面以發電奉覆。於十八日夜十一鐘自京搭車返中。十九日晨抵埠。九鐘半赴會。出席該會。從十三日開會。延至二十七日閉會。三十日會同奎君等。以陷電先行報知。諒已入覽矣。計此次開會。各省商會赴會者。惟腹地最多。我省成渝兩會而外。縣會加入者。只我江北而已。惟茲各會代表。以保邦基新造。目睹中央施政方針。汲汲於剷除舊習。整頓工商。故咸具熱烈願望。以滅除痛苦。挽救利權為目的。萃聚精神。製提議案。而希冀政府之採納施行。故斯次會議。議案特多。較往次成績為佳。同奎安李君暨身齋駱君。咸會代表仲先妻君。共擬具十案。即推廣商團案。取消附加鹽稅案。禁止軍隊蹂躪航業案。剷除苛捐雜稅案。整理幣制案。嚴禁偽亂國產製造品案等。計十案。內祇省商聯合事務所於省區不召集。得設於商務繁盛區域一案。未獲通過。耳。至會議中。已將前北京農工商部核准之各省商會聯合會章程。提出修正。并擬訂組織大綱十六條。亦經全體通過。會名永定為中華

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呈明政府立案。於十一月一日通告各省。此後設聯合會於首都。設總事務所於上海。會內設執行監察兩會。我省成會代表妻君。與渝會代表奎君。得被選為執行委員。弟被選為監察委員。又由會推出奎君任工商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推選駱君任稅則委員會委員。足見我省代表。尙未至於落第。至於此次加入之各商會。應為繳納聯合經費。其數目省與縣各有等差。計江北應繳十七年度大會經費銀三十元。常費銀四十元。各省代表俱一律照繳。我縣自不能獨異。故於三十一日措款交付。取有收條。此於顏面有關。不得不爾。此外尙有郵電及應酬費銀四十餘元。連同會費共一百二十元之譜。希為查照付還。又二十八日中華國貨銀行。在上海總商會開發起人成立會。同時聯合商本會報館進行事宜。俱於二十七日由聯合總事務所以感晚代電。邀請各代表赴國貨銀行發起人成立會。并加入聯合報館發起人。又國府工商部在上海籌辦之國貨展覽會。及江蘇省籌辦明年三月之西湖博覽會。俱先後來函邀入。但中央國貨銀行。與上海國貨展覽會。現經正式開幕。銀行股份。渝會由奎君認。定上海展覽會。則由渝會來電。認為運貨展覽。弟知我縣空乏。俱

未敢有所冒昧。所有西湖博覽會。現江蘇省政府來函。任弟與奎君爲該會籌備員。弟自知才疏。亦已辭卸。此弟代表赴會前後經過情形。特爲函達。藉釋懸念。究有無辱命之虞。乞維指示。再商民協會條例。中央黨部已製定頒布。茲檢回一冊。請爲查閱。其中商民協會組織方法。暨與商會應并存立之點。庶得瞭然。將來改組。自不至失所依據。至此函因聯會於會畢後編製報告書。弟擬待取齊送閱。迄今仍未據送來。是以稍延。特爲聲明。此致
榮煊會長仁兄公鑒

石榮廷上 十一月九號

附議案及審議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號 商務組

擬請維持國貨以挽回利權案

提議者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李奎安

爲提議事。竊欲商務之發展。必由工業之振興。外貨充塞。實由國貨不良所致。欲求國貨精良。非有維持之法不可。其維持之法。(一)擬請政府明令各省各縣。將從前公家所有之勸工局。或工

藝廠。切實整理。以作模範。(二)凡屬人民所創設之工廠。政府應特別加以保護。以重實業。(三)開展覽會借資觀摩。凡各省各縣。每年必須開展覽會一次。分別等差。從優給獎。如有新發明之物品。而又精良者。并予以專利若干年。並特別獎勵。以資鼓勵。以上各款。是否敬請公決。

第一百七十四號 商務組

擬請維持絲業以重國產而挽回利權案

提議者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李奎安

爲提議事。竊查國內出口貨品。以絲茶爲大宗。而尤以絲爲最盛。年來外絲競售。華絲減銷。正應提倡補救。况絲本由政府特許免稅之品。乃因苛捐之故。正稅雖免。而另外仍重重剝削。例如四川之絲。由瀘川運至重慶。每擔絲額外取費至八十餘元之多。他處例此。厥繳。由重慶至申運費。尙不在內。本年四川因劣幣關係。絲商受損尤鉅。况數年來。絲價大跌。絲商連年虧損。多告歇業。若再不補救。則歇業者衆。養蠶繅絲數十萬農工。不可爲生。况絲爲國外貿易大宗。以後損失。何地設想。擬請大會呈請政府。明令直轄各地長官。取銷一切苛捐。以重國產。而挽回利權。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商務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二案件案辦理。國貨為國家養命之源。應積極維持。尤以絲為吾國出產大宗。尤宜設法挽回。以維商業。

第一百五十五號 法規組

擬請將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如有商埠

者可否改設在商埠案

提議者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

李奎安 聯身 駱安

為提議事。竊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照章本應設於省都所在地。惟各省有兩總商會者。一為省會。一為商埠。就交通便利而言。則省會有不加商埠之處。可否酌設於商埠所在地。或另設分所。以資聯絡。而便整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法規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查各省區商聯會設立地點。已規定於本會組織大綱。并經大會通過。本案應毋庸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第一百七十六號 總務組

擬請添舉執監委員案

提議者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李奎安

四川成都總商會代表婁熾恒

為提議事。竊查去年各省商聯會開會。重慶總商會曾託溫君少鶴代表赴會。殊因道途梗阻。至時業已閉會。未與選舉。此次開會。如添舉委員時。四川應否添舉委員及名額若干。敬候公決。

總務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本案與第二號提案。性質相同。業經大會議決。自應依照該議決案辦理。請公決。

第一百五十七號 商務組

擬嚴禁以偽亂真保持信用而維實業案

提議者四川成都總商會代表婁熾恒

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

李奎安 聯身 駱安

四川江北縣商會代表石琢光

竊貨品以精良為貴。商人以信用為本。查本國國產及製造品。銷路稍旺。即有冒牌。暨自行參加劣貨之弊。信用喪失。銷路滯塞。此應嚴禁取締。不可稍緩者也。查國產及製造品。當地商會應有考核之責。冒牌亦干律禁。無如取締之法不良。致滋流弊。應請以後

關於國產及製造品。應由當地商會派人查獲。就近監視。制止以劣貨摻入。如有外處冒充其牌名。應由商會知會該處商會轉告另易牌名。如有意作偽。即請政府依法制裁。以杜流弊。而維實業。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商務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本案關係商人本身。自應認真整頓。如有劣貨摻入。以偽作真。冒充牌名。本有法律取締。應請通函各商會。切實勸導。并嚴防偽冒。以維商業。

第一百七十八號 稅務組

擬請政府取銷附加鹽稅而維民食案

提議者四川成都總商會代表婁熾恒

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 李安 李安 李安

四川江北縣商會代表石琢光

爲提議事。查鹽之一宗。關係民生。軍興以後。附加之稅。層出無窮。如四川近年。附加之數。超出在稅兩倍以上。且道路時有梗阻。政府又不加以疏通。產場及運商。時有停頓阻運之虞。而銷場人民。又有淡食之苦。現在軍事解除。統一告成。所有各省區。於鹽斤除

正稅外。應請將附加之稅。及種種抽捐名稱。一律取銷。并請對於運道加意疏通。以維民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稅務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決議呈請政府。取銷附加。併疏通道路。而利運鹽。以

免淡食。敬候公決。

第一百七十九號 商務組

擬請禁止軍隊蹂躪航業以衛商務案

提議者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 李安 李安 李安

四川成都總商會代表婁熾恒

四川江北縣商會代表石琢光

爲提議事。竊中國航業失敗之因。致讓於前清對外。締結不平等條約。以致我國沿海沿江。河流湖港。一律開放口岸。准許外人行輪。并得深入。所有長江一帶。當然亦爲外商壟斷。及至民十。至民十三時。任意加增水脚。每包梳紗竟達三十六兩之巨。爲全球所罕有。因茲川商。乃毅然組織輪船公司。建造輪船。大小達二十餘艘。以剷挽回權利。而輪商正苦於外商競爭之猛烈。資本之雄厚。詎知四川軍隊。不特不予以體恤。竟乃任意封作差船。并須

類扣留。藉事苛索。且所過關卡。對外輪則保護。對華輪則推殘。故華輪所遭痛苦極深極鉅。所受損失至大至博。似此內外交攻。又何怪華輪不次第破產也耶。今者收回內河航行權之呼聲正高。而華輪以遭蹂躪。以致一般華輪。氣息奄奄。坐以待斃。交通梗阻。商業遂衰。雖者為保護血本計。乃不惜掛外旗。藉求外人之庇護。夫人孰無恥。掛外旗者。實有不得已之苦衷。且血本之關係尤淺。商業之關係尤鉅。今幸北伐告成。國府力圖建設。爰具顛末。擬請大會呈請國府。從速實行。收回內河航行權。并一面嚴令各軍。不得蹂躪航行業。俾蘇商民之困。幸甚感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因之捐稅林立。名目多至數十餘種。且有詳表。並且三里一關。五里一卡。如火如荼。如蠶如蠶。剝削之不足。復繼之以吸吮。以致商貨凋弊。至有不堪言者。人民在計日窘。社會經濟日窮。若不急圖拯救。則生機斷絕。必至不可收拾。各省莫不皆然。而四川為尤甚。茲將四川各處捐卡列表附呈。通者北伐告成。中原底定。訓政開始。急謀建設。人民既罹水火之中。擬請大會呈請國府。將全國各省。所有一切不合法之苛捐雜稅。立予裁撤。以維商業。而利民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商務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查該議案。事屬交通方面。應移付交通組討論。

稅務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應與各案合併辦理。請公決。

第一百八十號 稅務組

第一百八十一號 金融組

擬請剷除苛捐雜稅案

擬請政府整理幣制案

提議者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

李奎安 鄧自齊 鄧自齊

提議者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

李奎安 鄧自齊 鄧自齊

四川成都總商會代表 婁熾恒

四川成都總商會代表 婁熾恒

四川江北縣商會代表 石琢光

四川江北縣商會代表 石琢光

為提議事。竊吾國自反正以還。即兵連禍結。幾無甯歲。軍需甚鉅。

為提議事。竊國內經濟家恒言。吾國貨幣之紊亂。至今已極。而不

四川有造幣廠二所。自民元以來。連年循環戰爭。軍政當局。既以盤據賤削爲目的。於是咸以鑄幣爲獲利之捷徑。顧二廠不足與軍閥之慾壑。而各部又各自自由設廠。私鑄劣幣。迫民使用。日復一日。以致主幣輔幣。匪色之現。不堪言狀。故幣制信用墜失。物價因之增高。生活日昂。金融愈窘。受害雖在四川人民。然影響於各省商務。不。擬請大會呈請國府。明令四川當局。不得再鑄不合幣制條例之各種貨幣。并將從前所鑄不合法者。一律由四川當局收回銷燬。改鑄合法銀幣。以維金融。而利商業。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金融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查一百二十二號議案。已經審議報告在案。茲查上列兩案提議事件。措詞雖異。而用意則一。擬併入第一百二十二號案辦理。即請國府。迅定統一幣制辦法。假定實行年限。全國統一。

第一百八十二號 總務組

擬推廣商團以資護衛案

提議者 四川成都總商會代表 婁熾恒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爾代表請願紀錄 專件

四川重慶總商會代表 李石爾
四川江北縣商會代表 石琢光
查四川重慶商埠。原有商團。因此次駐軍改組。團務已將商團歸併在商團團防。其責任皆係自衛。本無軒輊。無如護商任務。原不限於一地。如護衛行商。保衛工廠。又非一處團防力量所能及。擬請轉達國府。令飭四川政府。將重慶原有商團名稱。立即恢復。至省都及商務繁盛之區。令其援例設立。以符原案。而護商務。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總務組 審議報告

審議結果 本提案所舉一節。擬由本會據情呈請辦理。請公決。

附來電一束

電一

諸代表均鑒。各組小組會議。將告完畢。送交審議報告極多。而大會期僅存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兩次。誠恐不能畢議。茲定於十月二十二日二十三二十四日三天。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均開大會。切希準時蒞會爲禱。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叩印。

電二

各組委員大鑒。茲因提案過多。十日會期。恐不能完全議畢。各代表。難確暫駐。不便久留。由主席團議決。改定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三天。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均開大會。各組審議案。自應在大會以前結束。茲定於二十一日上下午。開小組會議。將各案審議結束。以便提交大會討論。務希准時蒞會為禱。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叩號印。

電三

諸代表大鑒。各種提案截至十月十六日止。共計一百九十二件。已經於二十日完全印好分發。惟因各代表提案。多有提而復撤。印而再改者。以致號數參差。更有今日到會。昨日缺席。亦屬發不

全國禁煙會議

全國商會代表大會甫畢。而禁煙會議又在南京召集。在安議代表成渝兩總商會出席到會。關於禁煙各議案。甚為繁夥。故未特別提案。惟於會畢時。以負有宣傳責任。會致有通電暨公函於省內外。茲為錄出於後。

齊全。茲定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在三糧常會室補發議案。如諸代表有缺去議案。請查明號數。屆時准向該處補取為禱。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叩號印。

電四

本會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均鑒。全國商會臨時代表大會。決議改正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并添選執監委等職。添選之執監委。業經選出就職。茲定於十一月一日改正名稱。并定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開第一屆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請監委出席。同時召集監委會。統希依期蒞臨為禱。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叩卅印。

致禁煙會議電

十一月四日自重慶發

全國禁煙會議張主席暨全體委員代表諸公鈞鑒。竊鴉片一物。爲害最深。弱種弱國。皆由於是。吾川年來雖禁。終無澈底辦法。以致生救實難。今貴會本大無畏之精神。作最堅決之主張。寧受重大犧牲。不肯稍存瞻顧。熱心毅力。舉國咸然。行見百年積毒。從此消滅。一代豐功。誰與倫比。敬具芻言。特電申賀。重慶總商會支印。

致重慶總商會電

十一月三日南京總商會支印

重慶總商會請轉奉總商會鑒。此次禁煙會議。決定今秋首先禁種。至速售吸。統限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截止。後有犯者。照禁煙例嚴懲。決不寬恕。政府既具決心。人民何可玩視。請據此電。以總商會名義。擬具淺顯文字。印刷多張。廣爲散播。俾臨期不致違法。毋切禱。全禁會代表李奎安江。

重慶總商會覆電

十一月六日到

南京西成旅館三九號全國禁煙會議四川代表李奎安兄鑒。江電悉。達道跋涉。感念殊殷。吾川煙禍之慘。幾至痛不忍言。惟吾兄所素知。此次列席會議。務望盡力主張。若再無澈底辦法。人民將無生路。所陳各情。已照來電辦理。并擬附印標語多張。分發各縣。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閣代表留組錄 專件

會畢即速歸。以便將此次會議詳情。繼續盡量宣傳。再據報載。省政府委員。已由國府委定。欣慰無似。惟被委人員。多在京滬。煩就便催促。早日返川。以期省政府早日實現。至盼至禱。重慶總商會李信玉溫副康微印。

致禁煙會議鍾秘書長函

可託秘書長同志大鑒。此次抵京時。已屆開會。均不及提案。且各代表所提之案。對於禁煙辦法。極爲詳盡。已無再提之必要。惟禁煙工作。弟意首重宣傳。可否由本會通函國內。所有各報紙。於禁煙期內。爲禁煙闢一專欄。宣傳禁煙事宜。并將所有禁煙標語。於禁煙期內。長期登載。藉以喚起民衆。以此意作爲臨時動議。可否之處。仍候尊裁。再頃接敝商會覆電。茲特附呈。可否宣布。或交宣傳科轉交報館。亦乞鈞裁。爲荷。手此。即請大安。

弟李奎安再拜 十一月六日

致成都總商會函

逕啓者。前九月間。至安同石君榮廷。受渝中各法團機關之委託。爲民衆代表。赴京請願。十月六日。抵京辦理請願事件。適國慶紀念。全國商會聯合會。在滬上舉行臨時代表大會。奎安代表滬

總商會石君代表江北縣商會俱於奉到電後轉滬。同貴會代表仲光赴會報到。該會自十三日開幕。至二十七日閉會。而全國禁煙會議。即在首都召集。我省政府與禁煙之各機關團體。均無一人。重安不材。忝為成渝兩總會代表。故又於商聯會閉會之次日。復行返京預會。該會議始於十一月一日。而終於十日。主席標張之江。會內分組辦事。各代表所提議案甚多。並委分任禁煙組。連日審查議案。無有暇晷。及至十日閉會。共計議決之案。有五十三件。主席於閉會時。同各省代表。俱有演說。重安不嫌鄙俚。亦將我省禁煙經過。當場略為報告。而主席又以此係第一次會議。特將議決各案。擇其要點。製成宣言。布告國人。以示政府禁煙決心。并囑各省代表。回鄉。俱負宣傳責任。所有演說宣言。與各組審查報告。暨修改禁煙法。與施行條例等件。京滬各報。概行登載。茲檢滬報一份。送陳永案。藉省冗叙。惟重安有進言者。洋煙之害。盡人皆知。在此會議之先。各國國際聯盟大會。關於我國禁煙。定組織調查團來華調查。比經我國公使王景岐在會力爭。以我國應為派員參入。其調查範圍。應不以我國為限。更來電報告政府。遞及外人攻擊情狀。最為難堪。而諄諄囑望國內同志。自動組

織調查。并短期實行禁煙。一以在外人口實。一以復我國名譽。是即斯次會議召集之由來。而宣言之堅決。法令之嚴厲。固自有矣。且查各省之禁煙。如此廢弛。大抵皆軍人藉籌軍餉為厲之階。至其中如被軍人包庇強迫等事。與夫種者運者售者吸者之苦。於苛捐雜稅。敲詐掠詐。欲罷不能之情。又與各省不約而同。故斯次與會之代表。大半皆抱同病相憐。痛心疾首。有甚於望解倒懸。所以各代表本此心理。異常激烈。主持禁煙。大有恨不得滅此朝食之慨。重安復視我省。早已具有趨勢。故於本年度間。趁中成立拒毒會。重安會與同石君榮廷加入宣傳。未遑餘力。即茲協同請願於禁煙特列入專條。以此陳說於中央黨部。及國府之前。慷慨陳辭。聞者動容。今之會議。重安得以躬逢其盛。而盡素所期。願并與石君商議。將其蜀評雜誌。籌備恢復。藉作宣傳。代我喉舌。務使窮鄉僻壤。皆聞風興起。努力於禁煙一途。以與論之督促。更濟以政府之威力。恐不期年而我省煙禍當得一掃而空矣。至於紙煙一項。流毒之盛。不亞鴉片。此在邇理拒毒遺訓中。亦在禁革之列。觀於主席演說。曾為議及。除將會議情形另為通電省內。俾共周知外。惟以我省地方遼闊。宣傳之任。以一己之力。其何能及。其必有

積案繁。資藉多口。亦勢之所必至者。擬請貴會於成都方面。就約各報社。將返報所揭。廣為轉載。多著論說。加以警告。並約同禁煙各機關團體。竭力執行禁令。務使民人觸目驚心。互相砥礪。掃除黑化。出見青天。該云官革不如私革。今以官民合作。一體進行。則禁煙之效。吾將拭目俟之。先此馳報。即希鑒察。此致
成都總商會。

致重慶總商會一函

李奎安 十月初六日

逕啓者。前九月間。差委同石君榮廷。叩命入京。代表請願。嗣以商聯會開會。偕行返滬。該會甫畢。而全國禁煙會議。又在省都召集。我省政府與禁煙之各機關團體。均無一人。中。段指顧如前。因故。擬請諸公於重慶方面。就約各報社。將返報所揭。廣為轉載。多著論說。加以警告。並約同禁煙各機關團體。竭力執行禁令。務使民人觸目驚心。互相砥礪。掃除黑化。出見青天。該云官革不如私革。今以官民合作。一體進行。則禁煙之效。吾將拭目俟之。先此馳報。即希鑒察。此致
李主席暨同事諸公鈞鑒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兩代表請願起程 專件

致省內各官廳暨各法團機關電

李奎安 十月初六日
十一月十二日快郵代電

成都鄧田劉三軍長重慶劉頌鄂三軍長萬縣楊軍長綏定劉晉辦叙府滇軍胡軍長永寧川南邊防司令鄧全川各軍師旅團營長鈞鑒。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各縣市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四川省長公署財政廳教育廳實業廳成都禁煙總局印花稅局四川菸酒公賣局通省團務處四川交涉署成都關監督署成都商事務處統捐局造幣廠賑災委員會重慶關監督署四川鹽運使署重慶川江航務管理處萬縣暨叙叙航務管理處重慶內地稅局百貨統捐局特稅總局護商事務處禁煙總局各稅收總處重慶禁煙處重慶銅元局川康團務委員會重慶船捐局東川西川川南建昌嘉陵五道通尹公署成都高等法院重慶瀘縣雅安順慶第一二二三高等法院分院成都巴縣瀘縣自貢宜賓地方法院成都市政公所重慶市政廳重慶市江北辦事處萬縣禁煙總處商埠局統捐局船捐局團務處川北運副川南撥核所川北撥核分所鹽州關監督署各縣縣知事公署分知事公署暨各

知事公署各縣市政公所成都公安局重慶公安局各縣公安局暨典獄署征收局教育局實業局團務局菸酒公賣分局禁煙查緝處印花稅護商費委員成都總商會總工會拒毒會重慶總商會總工會重慶市團務委員會重慶會計師公會重慶市公益執行委員會拒毒會各縣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地方稅收支所拒毒分會紅十字分會成都重慶濠縣律師公會成都重慶警察協會重慶賑災委員會裁兵督促會四川民聯會津巴基南四縣聯團委員會江巴聯團清鄉處成都重慶暨各縣國立公立私立大高中師範專門商業工業農業職業國民各種男女學校各處軍事政治學校警務團務各學校各縣市內各機關各法團各自治團體各報館各通信社暨七千萬民衆均鑒我國禁煙關係外交民元以還各省因軍興籌餉廢弛煙禁期國病民不可諱言茲者中央統一訓政遵照總理拒毒遺訓召集全國禁煙會議自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在首都舉行各省省政府暨總商會均遠派代表預會並受成渝總商會之委託躬親列席開會以來各代表對於禁煙靡不痛心首疾方主革除故在會議中提出禁煙禁運禁售禁吸各種議案精心討論更將禁煙法及施行條例加以修正

自民國十七年秋起着手禁種以次及於禁運禁售禁吸軍人敢仍前包庇強迫者另照特定軍律懲治并處分其失察之直接長官至一般人民有犯則依刑法各條治罪若其犯在公務員則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此外自外洋入口之輪艦由海關與禁煙會派員檢查若發現犯罪即處罰其負責之人其在內河航行之華洋各輪與鐵道飛機郵局等亦各責其主管機關嚴密檢舉若查出犯罪即將犯人送交法庭懲辦并將輪船飛機之航行權航空權取消其一部或全部如此嚴刑峻法期在必行而政府更爲澈底起見特設全國禁煙委員會以督理全國禁煙事宜各省則責成各高級地方政府督飭所轄縣市政府自治團體執行禁令不許贖術否則與犯者同罪查我川省亦產煙區域自民國七年後常道強民種煙對於種者重征以敵捐竄捐不種者亦別苛以煽捐罰金又有易名爲物產捐不問種否概予隨糧攤派或按租石抽取因此煙禁大開種者運鄉運者塞途售者充市吸者滿室竟極堂堂天府一變而成爲煙國流毒之甚雖洪水猛獸不是過也故在本年夏間渝中志士發起拒毒會各界加入不乏其人斯時亦安同石君榮廷被選爲會內董事與同各會員遍處宣傳期

護大衆醒悟。速收拒毒功效。嗣各法團機關。公推 委安 與石君爲民衆代表。赴京請願。於是將禁煙一項。提出條件。請願國府。立予實行。幸未幾而此項會議召集。集安得躬逢其盛。發抒言論。此係吾人主張之得有機會。亦實爲我省民衆脫離苦海。同登彼岸之時期。誠以我省煙害之在近年間。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大好土地。不得耕稼。良家子弟。盡成麻夫。且猶應輸納煙捐。正款之外。附以雜費。借墊不足。繼以預征。其因此破產傾家者。何可勝數。以故人民積怨。已非一日。茲得中央政府。主持於上。而我蜀鄧劉田四軍長。又先於資中會商。絕對禁止征收煙捐。兼之川西南各縣民衆。相繼而爲禁煙或拒毒分會之設立。以資策應。進行。足見我省禁煙軍民。具有同情。使從此合作進行。貫徹到底。則肅清煙患。匪指顧間耳。現在禁煙會議。已經閉幕。議決之案。計五十三件。政府復於同時將議案要點。製成宣言。普告天下。以示禁煙決心。 委安同各省代表。俱受會議。囑託回鄉宣傳。以期家喻戶曉。戮力同心。特此電達。併懇我省軍民。長官各法團機關。暨各級民衆團體。速承總理遺訓。近懷中央法令。咸致力於禁煙一途。俾此積年煙禍。於最短期間。掃除以盡。外以光大民族精神。內以美滿革命功業。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甫代表請願紀錄 專件

爲國之幸。亦 委安之所馨香禱祝以求矣。隨電依依。伏祈電察。全國禁煙會議四川省成都重慶兩總商會代表李委安文叩。

附錄第一次全國禁煙會議宣言

鴉片及各種麻醉品。戕賊個人之健康。影響社會之生計。動搖國家之根本。危害民族之生存。爲禍之烈。言之痛心。就我國而論。鴉片一戰。實開不平等條約之惡例。八十年來。初受外力壓迫。而承受洋煙。繼因流毒日深。而效法自種。終以禁煙實行。外國遂輸入嗎啡。高根。海洛因。斯梯尼等各種麻醉品。以爲替代。流毒人民。變本加厲。是以邦人君子。奔走呼號。以民衆拒毒之決心。促成政府禁煙之政策。不幸民七以還。時局變遷。禁煙事業。一誤於軍閥割據之局面。再誤於「萬禁於征」之政策。以致煙禍益深。民生益困。民族益弱。民德益衰。長此因循。國將不國。今者國民政府。統一中原。打倒破壞禁煙之軍閥。本總理拒毒遺教。外以等八十年來之奇恥。內以爲民生主義之造端。毅然痛革萬禁於征之稅政。設立全國禁煙委員會。勵行剷除煙毒之計劃。更開禁煙會議。以徵求國人之心意。同人等或代表地方政府。或代表民衆團體。或受聘於中央。各就所知。以爲籌畫之獻。集議旬日。議決提案五十三件。

謹擇其要點分條爲國人及同情之友邦陳之。

(一) 欲清煙禍。必須杜絕其來源。故劃絕國內之煙苗。嚴禁外洋之輸入。不得同時並舉。本會議決。請政府密派幹員。分赴各省市調查實況。並請各省市於每年開墾下種及出土時。亦派幹員查勘所屬各地。倘發現煙苗。則責令地方官吏。親往監視剷除。不但須將種煙人犯。交法庭懲辦。對於禁種不力之官吏。亦當由政府予以相當之處分。尤恐政府耳目難周。故提倡鄉村自治制度。請村民協同查煙。連保負責。務使無絲毫之隱匿。更慮腐化軍人。假就地籌餉之名。包庇勒種。抽收特種餉捐。病民自肥。故請政府嚴訂特殊之軍律。懲罰庇煙之軍人。不但罰及本身。並須處分其失察之直接長官。及其附和之下屬。至於嚴禁外洋輸入之辦法。當於另條陳之。

(二) 對於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偷運。務須嚴密稽查。凡外洋入口之輪艦。必須由中國海關及禁煙委員會特派員詳加檢驗。如發現偷運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則不但沒收其物品。並須按法懲治其負責之人。至於內河航行之華洋各輪。亦應遵照法定手續。聽候檢查。有犯販運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之禁者。必須依

法懲戒。屢犯不悛。則取消其一部或全部之航行權。如在各種車輛內查獲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均應扣留消燬。並將人犯交法庭懲辦。倘或借飛機偷運上述各種毒物。該機若係軍用。則由軍政部嚴辦。若係民用。則除沒收其毒物外。並取消其航空權。倘有奸商將毒物裝入木箱。交郵混寄。則責成郵局認真檢查舉發治罪。更嚴訂法規。制止軍人之運煙。懲罰奸商之偷運。對於藥物物品。護照之擴發。尤須慎重將事。以免混運鴉片。責成江海各關從嚴查察。務使無絲毫之偷漏。

(三) 中國政府已下禁絕煙毒之決心。內地煙戶本可指日肅清。無如各地租界及外兵強佔之鐵道區內。煙禁不嚴。鴉片暗賣。爲藥明銷。一地藏奸。貽害全國。例如禁運上海實爲鴉片及各種毒品貿易之中心。此處不能禁絕。則其他禁運禁售之辦法。皆不免枝枝節節。難收效果。而上海所以能藐視法令。大宗運賣者。良以租界內受治外法權之限制。我國官廳不能行施其職。即租界之警察。亦遇事多所顧忌。致奸商就法無可如何。故治外法權一日不能收回。則禁煙問題一日不能解決。本會專爲禁煙而召集。本不能涉及政治問題。但爲厲行禁煙起見。以消除前途之障礙。

又不得不望治外法權早日收回。凡我友邦。如不欲我國烟毒肅清。則已。果欲其肅清。則於此事。應三致意也。

(一) 歷來大批種製運售。多經不肖軍人。包庇強迫。故農民雖明知犯法。而不得不種罌粟。關吏雖明知偷運。而無法查禁。甚得轉運軍需之名。包運大宗烟土。故正本清源。應自查禁軍人種運入手。本會議已向政府建議。重其刑罰。嚴其軍紀。使以後不復有此種包庇事件發生。復對於種運鴉片之軍官。儘量檢舉。以儆效尤。非於個人有何恩怨。實以此事為禁烟根本問題。不得不力謀解決之道耳。凡我軍界同人。以服務黨國為職志。尤盼能自相監視。既可實行烟禁。亦可保全軍界之聲譽也。

(二) 從前厲行烟禁。大抵僅及平民。公務人員。往往遺身法外。本會以為欲求烟禁有效。必先整飭政府自身。近來道路紛傳。謂某官庇運鴉片。某官身染嗜好。茲為矯正一般社會之訛傳。表示政府禁烟之決心。建議調驗公務人員。並擬就簡則。以供政府之採擇。

(三) 更從教育方面。培養青年拒毒決心。故議決在教科書中。增加拒毒教材。對於社會教育之推行。亦定有相當之計畫。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各報代表請願紀略 專件

最後本會對於各友邦。不能不更進一言。禁烟事業。必賴國際間同情之援助。倘使雲貴禁烟。而緬甸安南輸進毒物。東北禁烟。而日本方面加運嗎啡。外輸入口。拒絕中國政府之檢查。外人經商不受中國法律之裁制。租界又在化外。鐵路強駐外兵。則來源不斷。節制無從。禁烟之成功。永難奏效。本會所決議者。亦將等於具文矣。故世界如猶存正義。國際應與以同情。我方自身固願策勵。而尤願友邦之贊助。謹此宣言。普告天下。

附四川代表之報告禁烟情形

各省報告見京報茲錄略

今天全國禁烟會議開會。各省省政府均派有代表列席。并各報告禁烟辦法及關於洋烟為害之種種經過。惟敷省四川。因省政府未成立。故未派有代表列席。與茲盛會。深為抱愧。奎安本為四川成都重慶兩總商會代表。對於四川禁烟情形。不能不略為報告。四川昔日本為產烟最盛之區。差不多與雲貴著名。自民元以來。剛行禁烟。各地種者。幾乎絕迹。吸者雖未淨盡。然極為秘密。不敢顯露。及後頭年戰爭。軍隊逐漸增多。餉款愈形支絀。於是當局藉禁於徵之名。大收烟稅。因是種者。選者。售者。吸者。隨在皆有。甚至沿途舖店。有買飯則無買烟。則有之語。當局乘此廣銷機會。

得盡其搜括。所以有不種烟者。得勒種之。四川有懶捐之名。即對於不種烟之捐也。吸戶則有紅燈捐。有一上此捐。即人死亦不能下。非竟有勢主不能脫手。即此一端。其他可知。此四川經過之情形也。此次主席本總理遺訓。遠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主張。熱心毅力。嚴行禁止。我想一般人民。必定非常高興。奎安以為只要政府有決心。法律有效力。在人民方面。很容易做。至所難者。軍政當局耳。剛才王部長同有幾位代表主張禁烟當從軍政當局入

手。是再好沒有了。奎安就此補充一語。尤當從執行禁烟職務之人入手。就四川禁烟過去情形而言。純是藉此漁利。徇情包庇。所以不能生效。倘軍政當局以身作則。執行之人一毫不苟。斷無做不到的。奎安更有言者。此次會議。尤望諸位代表注重四川煙禍。因四川是產煙區域。若四川不能禁絕。將來內銷不完。必定流到外省。恐各省因此受害。所以要希望各位注重四川。

請頒賑款

全國禁烟會議畢後。奎安見京報國府賑務處分撥四川賑款千萬。斯時奎安因接四川義賑救災會來電。囑赴天津。代表參加北平總會。并補領賑款十五萬。奎安以賑務處撥款太少。故於補呈請願時附提。請為加撥一案。(原呈)已列入公呈稿內。現接賑務處來電。俟籌有的款。再行核辦。至北平補領之事。純出錯誤。然奎安在北平。曾向總會暨國府力為乞賑。事關濟災。閱者幸勿以前後重複而生厭也。各項電文。特彙列出。

國民政府賑務處覆電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李奎安君石廷榮君均鑒。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

代表李奎安等呈。為川災奇重。懇再飭財政部加撥二十萬元。飭交成渝兩商會同發與各縣紳民。經手散放。以節糜費。並懇飭各防軍長官。對於災地之一切捐稅預征借墊。實行停止。以期實

惠及民。呈一件。奉諭交賑務處等因。相應抄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處。一俟籌有賑款。再行彙案核辦。至所請其他各項。已函復國府文官處轉呈核辦矣。此覆。國民政府賑務處印。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四川華洋義賑救災會來電

十一月十日

上海總商會轉投至安代表鑒。渝義賑會。遵章改組。舉中外董事各十二人。中外會長各二人。因北平總會。於本月十五十六兩日。在天津青年會。特推北平公會督與台端為中西赴會代表。提議要點如次。一報告渝會正式改組。二補領川省應分十五萬元。三報告川西北旱災逾三十縣。災情重大。請籌救濟災況。另有詳報。除電總會外。請速赴津。盼覆。四川華洋義賑救災會。正會長劉湘。副會長汪德薰叩魚。

致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公鑒。敬逕者。此次貴總會。開常年大會。四川重慶華洋義賑分會。公推至安為中代表。谷會督為西代表。至津與會。其職務。一報告重慶分會改組情形。二請補發前屆應領賑款十五萬元。三報告四川本年旱災苦殊。因道途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階代表請願組織。專件

梗阻。至時會期已過。得謁顏梁兩公。知會期雖過。其災情仍可報告。隨赴北平。值貴執委會。開會期間。蒙允列席。除將第一項改組情形。說明外。第二項須待詢督辦賑務公署。其第三項。雖路陳大。概然終語焉不詳。而分會詳細報告。因道遠。一刻又不能到。特再將本年各地旱災情形。由至安目觀。及於報章所載者。詳陳之。竊四川土地澆薄。不堪久晴。今年川西北一帶。夏歷四五兩月。完全不雨。川北所屬各縣。尤甚。川西次之。川東南又其次。至安於四五兩月。因考察絲業情形。及請減免苛捐事。經過川西北如遂寧。蓬溪。南充。蓬安。閬中。蒼溪。巴中。通江。射洪。三台。中江。綿陽。德陽。綿竹等縣。如田中稻苗。土中棉花玉黍。蕃薯。芥菜。及其他雜品。甚者十分之八。已成枯槁。地深下者。其枯象已成六分。因是各地災民。嗷嗷待哺。啼妻孥。號慘不忍聞。甚有聯隊結羣。就食遠方。所在皆是。蒼溪巴中農人。有牽牛飲水至百里外者。而半死於半途。射洪災民。因災請免捐賦。鄉民各手執枯苗一束。向縣署請願。幾釀鉅變。川東南雖不及川西北之甚。然據報載。如秀山。酉陽。黔江。彭水。梁山。墊江。赤江。古宋。各地收成。亦不過十分之三四五不等。四川地而遼濶。約計被重災者。有三十餘縣。災民在五六百萬之多。現重

慶成都兩處已成立籌賑救災會。募款救濟。無如四川歷年因軍事關係十室九空。雖欲傾囊仗助。終覺心有餘而力不足。伏懇貴總會設法援救。則災民當咸戴無疆也。再四川刻正興築馬路。如能於急賑之外。由貴總會多撥賑款。作為工賑。以助馬路成功。既賑災民於目前。復能防災於未然。其功德更不可限量。如何之處。仍候鈞裁。此請大安。

重慶華洋義賑分會代表李奎安啓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 國民政府電

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四川地居長江上游。治亂安危。關係西南大局。自辛亥改革以後。歷年戰亂。兵匪充斥。借墊勒索。十室九空。受害之烈。為各省所未有。本年旱魃為災。赤地千里。川西北各縣。收成之薄。十成不及二三。入秋以來。哀鴻遍野。村舍為墟。買賣斷絕。者日有所聞。委實堪憐。日警。昔是川中公私團體及慈善會社。

雖亟力倡募。共圖拯救。而杯水車薪。實難補於萬一。諸公飢溺為懷。方期實行民生主義。對於四川千百萬之災黎。苟有聞知。必不忍坐視。其死亡流離。而莫為之所。李安泰自田間。謹代表全蜀災民。涕泣上請。亟盼諸公。俯念西南大局關係。指撥鉅款。為籌海內。外仁樂義舉之倡。風聲所播。宏濟無涯。則川人沐再造之恩。民之歸仁。猶水之就下。於國計民生。統一前途。裨益非淺。臨電無任懇切。翹企之至。重慶華洋義賑分會代表李奎安叩。

致重慶劉軍長電

十二月五日

重慶劉軍長并轉航業公會趙會長均鑒。北平蜀館。協同恒善社。賞送失業官紳回川。現滯留宜昌。約百餘人。進退維谷。凍餒堪虞。務懇兩公籌給旅費。俾得各歸原籍。涸轍重蘇。感盼無似。李奎安叩。

維持鹽務

關於鹽務。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雨代表請願紀略。雖曾提出。但重慶鹽務公所。已經另派有代表。專與吳善桐專辦一切。而全國鹽務討論會。行將開幕。我省鹽務官廳。又有代表派遣。至安廷象。以不識其中底蘊。故僅就所知。疏務經過及楚岸不可損失情形。代為陳述一二。其餘當俟之專遣代表耳。其有函電數件。聊為錄陳。

致重慶鹽幫公所電

十月十五日稿
無務電台損改

重慶鹽幫公所各執事鑒。連日請願函府。并陳楚岸經過。財部雖允維持。恐淮南作祟。鄂局生異。善桐來否。速電覆。除詳函。祇許巷五八號奎榮副印。

重慶鹽幫公所覆電

十月十八日到

齊統莊巷五八號李宅四川鹽務代表葉仲光李奎安石榮廷先生鑒。尊電奉悉。同人深感。仍盼隨時賜示。受護免於鮑日乘長風東下。并聞。重慶鹽幫公所叩支。表此聲保。癸酉九月初四日發。

致重慶鹽幫公所函一

逕啟者。川鹽濟楚。原自前清定案施行。迄今毫末更易。乃前次宜昌關。忽為扣阻。驟引。不無錯誤之處。故。於運至安。於過漢時。擬面向李總司令陳述底蘊。要求。亟方維持。乃借往伊部。始知在派未歸。由代行參謀長張華輔接見。彼未有何表示。及入京後。將鹽務一項。提出請願書內。遍謁國府樞要。暨財政部當局。即不以變更。濟楚定岸為請。當荷財部允許維持。又值李總司令來都。就便往謁。渠適會晤他客。當由其辦公廳主席曾希吾代見。談至定案一層。曾主席即微露異辭。以此窺測。前之宜關扣引。因何而生。馬跡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幫代表請願紀誌 專件

蛛絲。耐人尋味。總之。濟岸關係。川鎮。甚為無大。淮南圖謀。後。由來已久。今於北伐告成。川局未靖之際。難免不乘聲而動。作祟其中。若不速圖。恐成後侮。吳代表善桐。因何遲遲未到。此間既之底案。又無專責之人。葉廷奎安。誠恐事機坐失。迫於剛日。拍發無線電文曰。日見前書。至不重。等語。想已早達青。務請催促。吳君南來。否則即將應遞公文。暨近來鹽之成本。木紅輪運各繳費。與沿途所納正稅雜捐。每載若干。詳列一表。快郵寄下。以便辦理。如何希覆。此致。

重慶鹽幫公所各執事鈞鑒并盼回玉

石榮廷 古九月初四日
李奎安

函二

逕啟者。我川鹽務。葉廷奎安君在京。曾先上書國府。并同赴財部謁見當局。俱獲面允。照舊維持。已經先後電函。請速催吳代表善桐來京接洽辦理。嗣聞吳代表滯留漢口。而財部雖有模刻甫公江電。以川鹽濟楚。仍循向章辦理。但淮南窺伺之心。尚未止息。兼之吳代表不來相見。李安君又赴津未歸。葉廷奎安因入府補具請願。謁見蔣主席時。遂乘便將鹽務經過。疾苦。與應澈底維持楚案。

之處詳細面陳。所未提出專呈者。因仍未體恤中廢結故也。幸荷蔣主席俯納一切。並允指派侍從秘書吳漢人君。入川實地調查。將來於我鹽務前途。必有極大關係。至為大局計。故不辭越俎而談。現鹽務討論會。正在開幕。聞奎君同吳代表已在京中。該會議情形若何。非所知也。至榮廷於本月五號離京之前。曾致總商會一電文曰。重慶總商會各法團機關鑒。補備請願事宜。已告結束。榮准微日返滬。前函請電申歡迎旅外省府委員回川。可否盼。撥石支等語。并希亮察為盼。此致。重慶鹽幫公所。

石榮廷 十二月十七號

附財政部覆劉甫公江電 十一月三日南京電

重慶劉總指揮鑒。悉查川鹽運楚。應仍循向章辦理。前已由本部電飭宜沙各關遵照在案。准電前因。相應電復。財政部江印。附旅京滬代表通電 十一月二十六日供部代電

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廳務署武昌李主席各軍長各師長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四川省指導委員會成都鄧軍長三台田軍長敘府劉軍長重慶劉軍長萬縣楊軍長江

津賴軍長重慶朱運使各機關各法團各民衆團體各報館均鑒。查川鹽行楚。已歷百年。鄂西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原為淮南銷岸。因洪楊之役。淮鹽停運。鄂民深感淡食之苦。當軸強迫川商運鹽濟楚。乃於富厥新鑿井灶。消耗至數千萬之鉅。川商之不惜重。大犧牲者。皆由川鄂地接。唇齒相依。有密切之關係也。厥後軍事告終。淮南亟欲收回原岸。三省督撫爭訟數年。結果均未遏。止。川鹽始將鄂西定為川省與淮南并銷。定案以後。淮南鹽少岸多。依然顆粒未運。數十年來。全由川鹽濟食。其為川岸專銷。在法已成習慣。民初始額定川鹽。年銷一千一百載。僅足敷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之用。實無他省鹽斤銷納之餘地。成案事實。均可覆按。前因川省獨立。抗拒中央。北政府欲施封川政策。乃借銷。涪潞長蘆等處之鹽。為厄川之計。川民抵死力爭。結果以公理戰勝。未遂其混銷之望。現在革命成功。民生問題。最為切要之圖。奪四川產鹽場。所分南北兩區。共計二十八場。一般貧苦所仰賴以謀生活者。不下數百萬人。假使任其混銷。必至井灶破產。藉此倡亂。恐難遏止。不特川省首當其衝。即鄰省亦恐波及。永無安謐之日。川鄂休戚相關。安危與共。應請兩省當軸。所當特別注意者也。

現鄂政府於正稅外。另加附稅二元。從前行楚鹽商。約有五六十家。因苛稅繁多。負擔過重。以致業務日蹙。紛紛停止營業。所存者亦僅數家而已。究其原因。皆由折本過鉅所致。倘再加稅。則楚商更蹙足不前。鄂民必有淡食之憂。即廠灶亦有待斃之慮。應請鄂政府收回成命。停止附加。倘能恢復原案。銷足額額。則每年收入可得六百九十餘萬元。較諸附加所得。實有增無減。又核本定價。本唐劉宴之遺法。使鹽價無甚貴甚賤之虞。而之曰常平。實行此制。固屬有益於民。無損於商。但須將借銷濟潑長蘆鹽斤之案。永遠打銷。恢復舊案。始可遂辦。否則川鹽成本較昂。按價售賣。商本

必虧。楚商歇業。為害猶小。而川鹽不能銷出外省。內部必起變端。牽一髮而動全身。其危害更有不堪設想者。國府總籌廳政。當必有適法之主張。鄂省當軸。鑒於川民之久受困苦。更必體恤拯救。況維持四川固有之權利。正所以促成兩省永久之和平。且不獨川鄂兩省之幸。抑全國之福也。臨電神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旅京滬代表暨公民會曉旭李宜仙胡素民婁仲光李奎安石榮廷唐崇泉姚伯威文成章袁子璉曾子瑜唐劉魏子洪等三百五十七人同叩有印。

國貨銀行籌備

國貨銀行之設。係由中央發起。在滬設立籌備處。全國商聯合會於閉會時。曾召集赴會各省代表。開發起人會議。共為擔任募股各事。籌備處擬於四川重慶開辦分行。並要匡助其事。故錄其函電如次。

中國國貨銀行發起人大會快郵代

十月三十一日到

各省政府各省市縣商會各報館並轉滬內外同胞均

鑒。國貨銀行。儉日在滬開發起人大會。議決各項。(一)十二月二十二日開股東創立大會。(二)十一月十五日發起人收欸截止。十一月三十日優先股收欸截止。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期普通股

收欸截止。(三)海外及川滇黔湘陝甘東三省等處。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繳欸。亦認爲優先股。(四)各發起人股欸。概應匯交本行。指定登報各銀行。(五)各處請設分行者。其募繳股欸。應在五十五萬元以上。對於股欸調度。及分行組織。概由董事會主持之。以上各項。希查照。並速進行爲禱。國貨銀行發起人大會叩。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來函一

奎安會長大鑒。日前台施到京。辱荷枉顧。因事失迎。歉仄之至。招股事宜。諸承贊助。極佩熱忱。川省物阜民殷。爲海內冠。復得執事主持一切。招股前途。必有可觀。本擬飭派專員。隨同前往。襄助勸募。共策進行。惟正在籌備開業事宜。人少事繁。不敷支配。故未果派。台端領袖羣倫。素孚物望。即希到川後。從速組織招股處。召集勸募。並祈查照。俾日發起人大會。議決各項。分別進行。優先股權。所享利益。獨厚。務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結束。所有股欸。一律繳存上海。經收股欸各行莊。抑或就地指定經收銀行。但須援照上海代收各行莊特例。就交欸之日起。按年息六厘計息。俾可保障。

官息。而期一律。茲並寄上臨時收據二百張。將來指定某銀行經收。即交其應用。取回收條。寄盤存查。統希鼎力主持。隨時見告爲盼。此頌時祺。

宋淵源啟 十一月十四日

函二

奎安先生大鑒。在蓉聚首。備聆教益。當將卓論。面陳宋公。感激熱忱。深恨匆忙。不能面罄一切。茲特派弟赴重慶。協同執事辦理招股事宜。刻以應行攜帶之文件。業據等。尙未辦就。惟十四日到滬。把首匪遙。俟抵申。當晉崇階。詳附行止。知念特聞。並頌時祺。

弟梁瀨頓首 十一月十一日夜

函三

奎安先生大鑒。昨上草函。計達台案。近閱報載。川局以資中會議關係。發生變化。究竟真象如何。無從懸揣。業承宋公從緩前往矣。知念特聞。敬頌旅安。

弟梁瀨頓首 十三日

西康建設行省

西康改省。雖有明令。但不實行。故英與樂愛人等。於未見國府明令之前。曾有改建行省。并劃寧遠七屬之議。闕入京請願。即以此議案上呈國府。留覽未答。茲將關於此項文件彙為錄出。

國民政府命令

九月十七日

統一告成。訓政開始。邊遠地方。行政區域。亦應分別釐定。肇起建
設宏規。所有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各區域。均改為省。依照
法令組織省政府。所有熱河。青海。西康三省區域。均仍其舊。惟將
原隸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省管轄。其原隸察哈爾
之豐鎮。涼城。興和。陶林。集寧。五縣。劃歸綏遠省管轄。一切設施。務
期便利人民。裨成邦治。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通電

九月十七日

南京抄送各部院會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并轉熱河察哈爾綏遠
青海西康各軍民長官均鑒。現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依照中央
黨部決議案。改熱河等區為省。辦法如下。(一)熱河察哈爾青海
綏遠西康均改省。(二)舊直隸省之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察
哈爾原劃綏遠。豐鎮。涼城。興和。陶林四縣。及後置之集寧縣。仍劃

四川重慶各法國機關李古兩代表請願紀錄 專件

歸綏遠。(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設民政
財政兩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除
明令公布外。合亟電達查照。國民政府謹印。

陳國民政府議案

十月九日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頃閱報載。中央一五三次政治會
議決議。照察綏青海西藏均建設行省。以資治理。足見政府統籌
全局。擘劃周詳。不遺遠方。目照宇內。惟吾國幅員遼闊。冠於亞洲。
清政不綽。邊防失計。中英懸案。以緬藏為重心。日俄交爭。以滿蒙
為導線。暨入民國。執政無方。以國土無損於主權。為不足重輕。以
外交為換得個人地位之條件。以致羸藏事件。蔚成世界問題。而
當局旨心。遂以演成今日局勢。我政府秉總理遺訓。樹革命精神。
建設有方。固內攘外。此之決議。以權先聲。惟愛人等。願懇。尙有建
議。全國特別區暨蒙藏等地。或設委員會專司其事。或改建行省。

二五

獨立經營。西川介於川藏之間。在各特別區爲最重要之地。清末已有改升行省之議。民初亦早劃入屯墾專區。轄縣三十有三。縱橫千有餘里。自英人作祟。徽番與兵。各縣淪亡。幾達康定。藏人之親英親漢者。既傾軋於其間。川軍之埋首內爭者。復連年而不息。以是英人遂其素志。康地陷於不毛。我政府既銳意革新。外交努力。整頓內務。則於西康改省。當不漠然視之。況川藏交通。康猶中樞。政府既注意於藏。以求外侮之不侵。復力謀於川。以止內戰之不起。則乃容西顧。具有決心。康地於四川爲尾閭。於西藏爲首要。欲求藏術之發展。非先整理西康。則徒致有鞭長莫及之憂。欲求四川之和平。非先開西康。則裁兵無適當消納之地。故西康改省。爲政府建設西方之第一問題。藏術保全。對英人始有外交之可議。否則藏案我國無最後勝利。而康滇邊地。將從此而愈亦糾紛。印藏新約。已種禍胎於前。片馬問題。又復緊張於後。環繞壓迫。困難益多。參後德前。顧彼失此。我政府當力戒往事。慎重國防。毅然改省西康。以求解決。此各問題中心之確立於內。則行政區域。條理井然。於外則解決懸案。始有根據。粵人等居住西土。非止痛癢。贊助黨國。欲求革命貫徹。滿蒙既爲日俄併力之所。康藏漸

爲英人專利之場。心所謂危。不致不告。值此訓政開始。改省議興。獨於西康。未蒙列入。用獻竊義。非對之末議。以補備廟堂遺策之殷憂。非敢謂愚者千慮之微忱。有益中央大政之計劃。乃以西方建設。較勝困難。愛人等生長於斯。見聞固習。猶有附議。列入末篇。寧遠七屬。本係川省範圍。而地域緊鄰康滇。寧遠循處。於川政府行政上。已失指揮之效。於寧遠各地方整理上。多感隔塞之難。苟政府改省。西康似以劃入寧遠七屬。較爲完整。康省增此富饒之地。則經濟可立中心。四川少此七縣地區。於政治刷新。毫無缺憾。試披輿圖。一加考證。亦或有同心。況此交通國防。關係尤大。滇康密邇。亦易聯防。敢拘所知。伏冀考慮。只須有益於大計。尤望破舊而更新。此不僅黨國前途之光榮。抑亦西方建設之大幸。今特公推石同志榮廷。馳赴首都。資呈建議。伏候裁酌。敬乞示遵。

建議人 樂愛人 石榮廷 裴厚圃 李特超

周敬修 陳桓初 李光炳

致成都班禪駐省辦事處函

成都班禪駐川辦事處執事助鑒。雙十節貴處在成都成立班禪駐川辦事處。通告省內。宣揚憤懷。其眷念宗邦之情。尤不僅於字

裏行間見之。而乃眷懷西顧。誠有令人惶悚莫名矣。西藏固中華民國之領土也。藏人固中華民族之中堅者也。亦革命中之西方健者。同人關懷藏事。遠在十五年前。川邊於地域上有唇齒之依。爲歷史上有兄弟之好。同居西鄙。拱衛中央。以言國防。藏爲川之屏障。以言種族。藏爲國之干城。藏存則川人可高枕無憂。藏亡則國家有山河之異。或聯絡奔走。或文字宣傳。或於國際間偵英人侵略之情形。或於事實上求邊防政策之實現。徒以國基未定。孤掌難鳴。悠悠至今。成效鮮著。在同人則深慚無地。但匹夫之責未忘。而藏事乃日益艱難。致救亡之心愈切。宣言三復。詎祇同情。蓋今日奴隸牛馬之痛。不僅及於藏人。而我子孫左衽之憂。將有隲於來日。惟此問題關係重大。涉及外交。數十年來。已成懸案。在英人處必積慮。必不放蕩既得之利權。然吾人籌籌剿救亡。必如何而始能脫此羈絆。川藏交通。如此阻滯。漢藏感情。如何溝通。對內打倒額外各派。其工作宜以若何爲先。對外應付英人。是否採用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手段。至若關於興草及其建設方針。施政綱要。又以若何爲適宜。凡此諸端。認應預計。不然民族平等之精神。固無由表現。而先決問題之救亡工作。不知着手何從矣。貴首長

班禪及從亡諸君。皆藏人之優秀特出者。精誠毅力。內向情殷。艱沛流離。不忘故鄉。必於計畫定有方針。同人等愛國不後於人。救藏乃爲素志。況此問題關係世界局勢。尤當筆策努力。計畫周全。其受病也。非只一朝一夕。其診治也。應當治本捨標。故特專函提出。以供研究。此不僅西方局部問題。實於國家前途。有莫大之影響也。事關國計。況於救亡。特表同情。並祝努力。再者康藏改省。中央已明令迭頒。同人等於事前曾推石同志榮廷。馳赴首都。冀呈建議。以爲欲謀藏案最後之勝利。非先建康省。不能得其端倪。欲求西方建設之成功。非先使川康藏聯成一氣。不能收指臂之効。故欲光復藏地。解決懸案。是在政府指導。藏人共策進行。而與藏有密切關係毗連之川康。尤必有待整理建設之處。蓋川康如無辦法。而藏事即不堪問矣。同人等於藏事未謀解決之先。以建設康省爲先務之急。故推石同志榮廷請願中央。改建康省。其用意亦即在此。貴首長班禪及諸執事。高瞻遠矚。當不漠視此項主張。認爲改省西康。與藏爲無關大計也。同人等智識學陋。愛國心長。本天下爲公之心。切被髮纓冠之義。用憶所見。以質高明。尙望以方路示之。其抒國難。杜紅色主義於天山以外。揪白色人種於印

度洋中。同上帕米爾高原。豎我國旗。使藏人重見天日。以表現我總理聯合弱小民族之精神。伸張我黨國內民族一律平等之大義。豈惟西方之幸。抑亦國家之原。翹首錦江。臨稽不盡。同心有感。故報好音。風雨同舟。不遺在遠。感甚幸甚。俾候教言。樂愛人石。榮廷張厚副李特超周宗修李光炳等回再拜。

第二十四軍覆電

重慶應改為特別市

重慶居長江上游。為川滇黔三省商務集中之區。不獨商務上視為重要。即政治外交地域上。亦有特別關係。故任從何方觀察。俱有得建為特別市之勢。此次重慶各法團機關。為此特派李西輔朱紹曾兩代表來京。榮廷張厚副亦方贊助其軍。故關於此項文件。亦為錄出。

呈 國民政府文 十二月 日

呈為呈請事。竊維訓政開始。建設萬端。切要之圖。首推市政。鈞府秉總理之遺訓。採中西之成規。頒布專章。有法有度。各省市縣。聞風興起。或新謀建設。或漸圖改良。雖為時未久。而無不有長足之進步。此實我國政治上。一良好徵象也。川省遠在西陲。遼徼屏翰。

民殷物阜。古稱天府。而重慶一埠。百川匯注。就任何方面觀察。實為西南數省之中心。民國十四年。以僑北政府之腐化昏庸。亦嘗簡派大員。督辦市政。無如官民隔閡。苟且因循。毫無成效。十五年夏。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駐防斯土。特委禮師長文華為重慶商埠督辦。去冬改組市政廳。先後兩年。銳意整頓。改造

重慶樂龍李周陳李諸先生鑒。來件函悉。諸君建議中央。謂西康改省。為西方建設第一問題。并擬劃歸寧屬七縣。併入康區。策慮周詳。良深贊佩。查西康改省。中央已有成議。茲復經諸君推選石君。馳赴首都。登呈建議。知必邀察納也。特電布復。劉文輝副印。(十月十五日)

舊街道增闢新市場。提掘荒墳數十萬塚。拓地約十方中里。創修嘉陵朝天兩碼頭。沿河堤路及中山中央夫子池江北各公園。市立初高中各學校。工人訓練所。慈善院。自來水等。以今視昔。煥然改觀。法國學生長是邦。共享樂利。固已心感無似。然尙有不能已於言者。則以重慶地方。關係甚重。若僅爲普通市。則財力不宏。政設有似。必定爲特別市。而後能以國家及地方之力。盡量經營。此中理由。鑿竹難書。茲謹就其樞樞大者。略陳數端。以備採納。四川北聯秦隴南控滇黔東鄰湘鄂西接康藏。而重慶適處厥中。四通八達。形勢利便。遙清於此。既設川東兵備道。復於嘉陵江對岸置江北廳。總理未改組黨部以前。全國設立交通部。重慶居一焉。其情形之特別重要。可想而知。民國以還。西陲有事。無不以重慶爲樞紐。故在地區上。實有直隸中央。以便統馭之必要。此重慶應建爲特別市之理由一也。重慶自前清光緒二十年。締結中央條約。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開爲商埠。各國於此設置領事。當時因航路未定。間來外輪。多遭覆沒。對外交涉。尙不繁重。自宣統二年。川江公司成立。輪運始通。自後歲有增加。迄於今茲。往來大小輪船。共百餘艘。外國行家林立。兩岸僑民日衆。交際愈繁。而

灘多水急。肇事之案。層見迭出。每動外交。則必藉延歲月。橫生糾葛。辱國喪權。往往由此。若爲特別市。則直接中央。自可收以簡馭繁。因應咸宜之效。此在外交上。重慶應建爲特別市之理由二也。一國之興。必視其富源之開發如何。而開發富源。尤必先有相當之輸銷場所。吾國寶藏之富。莫如西南。在內地者。以川爲最。在邊外者。以藏爲最。然欲開發此川藏富源者。則必先開發重慶。蓋四川者。開發西藏之寶鑰。而重慶者。又開發四川之寶鑰。此天生唯一之輸銷場所。實爲西南半壁之總匯。若不還之中央。以國家行政權力。殫心經營。安能開發盡量。使川藏無限之寶藏。招攝翕聚於此。以供全國之求。此從商業上。重慶應建爲特別市之理由三也。伏查總理建國方略。實業計畫。爲企圖西南各省之發達。即再三注意於重慶。一則曰。爲中國本部最富且大之地方。再則曰。必須聯中國西方商業中心之重慶。故其鐵路計畫。有廣州至重慶。甲乙二綫。西安重慶綫。蘭州重慶綫。東方大港重慶綫。果使此諸路綫而完成者。則重慶當然爲西方鐵路之中心。總理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有曰。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埠地。設新式市街。然則爲遵奉總理遺訓計。爲國家永久計。均不可不開發重慶。此重

應建為特別市之理由四也。五口通商。重慶居其一。合漢與涇。有長江三大埠之稱。海關分級。位居第四。商務之盛。實駕天津而上之。況華洋雜處。則與天津無殊。全市人口。據最近調查。確七十萬有奇。雖於百萬之額。微形不足。而以視天津。則亦過無不及。至其將來繁榮。可以縮數數省。吸收康雍。尤為全國不可多得之地。今天津市為特別市。而於重慶尙否。亦似未平。此重慶應建為特別市之理由五也。查本年七月八日。鈞府公布之特別市組織法第一章第三條規定。文曰。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一。中華民國首都。二。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三。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細釋法意。第三項所載。較之一二兩項。尤為重要。重慶雖於本條第一二兩項。未全適合。而實有第三項列舉之情形。此遵照鈞府法令。重慶應建為特別市之理由六也。綜上六點。是否有當。未敢自明。但尤有進者。市之等級既殊。則人民之負擔亦異。法國等若為減輕負擔計。則因陋就簡。又何不可。其所以懇請建為特別市者。實欲增厚力量。擴大規模。為國家立百年之計。為市民漸無窮之福。而於西南數省之發展。前後兩城之聯貫。尤有最深且切之關係。固不敢闕顧目前。而以一隅之事視之也。區

區愚忱。實出愛國。公開聯席會議討論。衆議會同。用是不揣冒昧。選推李西錦。宋紹曾為代表。特具呈文。赴京投請。伏乞鈞府。明鑒萬里。俯順輿情。准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確定重慶為特別市。則行政之措施裕如。民衆之福利無既矣。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 | |
|---------------|-----|
| 重慶總商會主席委員 | 李奎安 |
| 重慶市市參事會主席 | 李鑫五 |
| 重慶市市總工會委員 | 溫少鶴 |
| 重慶市市團務委員會委員 | 汪雲松 |
| 巴縣教育局局長 | 曾子高 |
| 巴縣教育會會長 | 沈式金 |
| 巴縣實業局局長 | 敬宇慶 |
| 巴縣農會會長 | 王爾棻 |
| 巴縣縣團務委員會委員長 | 曾吉芝 |
| 巴縣地方稅收支所所長 | 黎人鈞 |
| 江北縣紅十字分會會長 | 劉伯麟 |
| 全國商會聯合會江北商會代表 | 陳一龍 |
| | 鄭秉五 |
| | 曹煥續 |
| | 鄒漢卿 |
| | 何輔周 |
| | 楊崇堃 |
| | 曹子良 |
| | 石榮廷 |

致全國商聯會陳請書 十一月十三日

為請求轉呈。竊維吾省重慶。居長江上游。為西南第一重鎮。自中外互市。開作通商口岸後。前乎此者。關於商業上外交上。莫不以重慶為中心。逮入民國。言軍事則視為必爭。言交通則認為扼要。故任何方面。觀察我重慶之在西南各省。實立於特殊地位。而未可以尋常忽之也。民國十年。現任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任川軍總司令兼省長時。特委前川軍第二軍長。即今之第二十軍軍長楊森。任商埠督辦。將大小兩江上下。游三十里之地。劃作重慶市區。而江巴兩縣城區。悉包括其中。詎草創未就。戰事復興。至民國十五年夏。劉湘再駐防斯土。特委潘師長文華組織商埠督辦署。委為督辦。規畫進行。不遺餘力。去冬改組。市政廳先後兩年。於改造舊街道。增開新市場。掘掘荒墳數十萬塚。拓地約十方中里。創修嘉陵朝天兩碼頭。沿河堤路及中山中央夫子池江北各公園。市立初高中各學校。工人訓練所。慈善院。自來水等。幾有一日千里之勢。以今視昔。煥然改觀。故考察重慶一隅。就以人口計。在清末宣統元年。統計局調查。有一百萬餘之數。雖以近來戰爭影響。盜匪蹂躪。人民之遷徙流亡。已不可勝計。然就目下人口統計。實

已七十萬有奇。設令商業恢復。交通發展。地方安謐。則前途之長進。以比先進之上海。當亦致足可待。查本年七月八日。國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於第一章第三條規定。左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其一為中華民國首都。二為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三為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等語。我重慶現時雖無第一項之資格。然於第三項實已具備。且於第二項轉瞬亦有必達之勢。兼安樂至。徵諸已往。默察將來。我重慶實有設立特別市之必要。謹為陳明理由如次。查四川北聯秦隴。南控滇黔。東僻湘鄂。西接康藏。而重慶適處其中。四通八達。形勢利便。適清於此。既設川東兵備。復於嘉陵江對岸置江北縣。總部未改組黨部以前。全國設立交通部。重慶居一焉。其情形之特別重要。可想而知。民國以還。西陲有事。無不以重慶為樞紐。故以地域而論。實有直隸中央。以便統馭之必要。此重慶應建為特別市之理由一也。重慶自前清光緒二年。締結中英條約。及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和約。開為商埠。各國於此。設置領事。當時因航路未定。開來外輪。多遭擄掠。對外交涉。尚不繁重。自宣統二年。川江公司成立。輪運始通。自後遂有增加。迄於今茲。往來大小輪船。共百餘艘。外國行家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方代表黃精履紀錄 專件

林立。兩岸僑民日衆。交際愈繁。而灘多水急。肇事之案。層見迭出。每動外交。則必稽延歲月。橫生糾葛。辱國喪權。往往由此。若爲特別市。則直接中央。自可以簡馭繁。因應咸宜之效。此以外交言。重慶應建爲特別市之理由二也。一國之興。必視其富源之開發如何。而開發富源。尤必先有相當之輸銷場所。吾國寶鎔之富。莫如西南。在內地者。以川爲最。在邊遠者。以藏爲最。然欲開發此川藏富源者。則必先開發重慶。蓋四川者。開發西藏之寶鎔。而重慶者。又開發四川之寶鎔。此天生唯一之輸銷場所。實爲西南半壁之總匯。若不還之中央。以國家行政權力。殫心經營。安能開發盡量。使川藏無限之寶藏。招攝翁聚於此。以供全國之求。此以商業上觀察。重慶應建爲特別市之理由三也。伏查總理建國方略。實業計畫。爲企圖西南各省之發達。即再三注意於重慶。一則曰。爲中國本部最富且大之地方。再則曰。必須聯中國西方商業中心之重慶。故其鐵路計畫。有廣州至重慶甲乙二綫。西安重慶綫。蘭州重慶綫。東方大港重慶綫。果使此諸路綫而完成者。則重慶當然爲西方鐵路之中心。總理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有曰。鐵路中心及終點。併商埠地設新式市街。然則爲遵奉總理遺訓。爲國

家永久計。均不可不開發重慶。此從交通上計畫。重慶爲特別市之理由四也。五口通商。重慶居其一。合漢與滬。有長江三大埠之稱。海關分級。位居第四。而商務之盛。較之天津。未有遜色。況華洋雜處。則與天津無殊。全市人口。據最近調查。確在七十萬以上。雖於百萬之額。此時縱微形不足。而若市政整理。則舊觀何難。刻日回復。矧又可以縮減數省。吸收廢款。尤爲全國不可多得之地。此重慶應建爲特別市之理由。尤爲罕學者也。尤有進者。市之等級。既殊。則人民之負擔亦異。若爲減輕負擔計。則因陋就簡。又何不可。其必以特別市爲請者。實欲增厚力量。擴大規模。而後可以招徠商賈。發達交易。豈惟爲市民斯無窮之福。抑可爲國家樹百年之計。蓋商業爲國家財政所關。其盛衰實息息相通。最深且切。人所共知。是故渝中商民。於此改立特別市之舉。莫不慷慨鼓舞。殷屬望。而各法團機關。曾以前述理由。上書政府。爲民請願。垂妥榮華。亦係重慶商民。凡有利於商民者。應得盡力主張。未敢有所緘默。特爲請求大會。轉請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俯順輿情。准照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第三項。確定重慶爲特別市。則行政之措施。裕如。商民之福利。得沾無弊矣。此請。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
重慶總商會主席委員 李奎安

全國商會聯合會監察委員
江北縣紅十字分會會長 石榮廷

恢復蜀評社

蜀評社。則於民國十四年。係榮廷獨立在滬倡辦。風行內外。獲譽一時。茲以我省處於混亂與黑暗時期。一般民衆。積弊已久。故擬徵求省內同志。恢復出版。俾爲我省內外宣傳之一助。區區苦心。閱者其應表同情也。

致省內各法團機關通電

十一月十一日快郵

成都四川國民黨指導委員會成華兩縣指導委員會四川全省團務處成都總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成華兩縣教育局實業局各國立公立私立大中高及專門師範男女各學校各報館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成渝反日大會成渝律師公會四川裁兵裁厘促成會四川全省商聯會川路促進會重慶金融討論會重慶航空分會重慶市國民黨指導委員會重慶市黨部巴縣指導委員會縣巴縣黨部重慶總商會總工會農會教育會巴縣教育局實業局巴縣地方稅收支所四川民聯會津巴碁南四縣聯團委員會江巴聯團清鄉處重慶市暨巴縣團務委員會各國立

公立私立中高專門師範男女各學校各報館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各縣指導委員會各縣縣黨部各級法院各縣縣知事各縣徵收局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團務局教育局實業局地方稅收支所各男女學校各級民衆團體各同志諸公鈞鑒。竊查民國十三年。榮廷在渝。因見四川當道。於非法稅捐外。另征煤鐵紙特捐與江防軍餉捐。勉隨民衆。抗命力爭。以致獲譴當道。幸得邦人營救。脫險赴滬。爰創蜀評社。刊行蜀評雜誌。月出一期。每期萬份。分送於省內外各法團機關。是蓋舉我省之一切稅政。公諸國人。希望民衆澈底覺悟。然尤冀當道之猛省回頭。有以體恤吾人性命也。詎十四年秋。廣州國民政府。在北京召集國民外交代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剛代表請願紀錄 專件

表大會。渝中法團機關。推舉參廷入京。代表赴會。翌春返渝。被舉籌辦美國費城博覽會。以是滯滯吾行。致本社雜誌發行至十二期而止。社務遂以停頓。而回顧當道於虐民之政。不惟相沿莫改。轉而年復一年。變本加厲。使我民衆。蟄伏於防區制之下。如墮劫灰。萬死不復超生。伊可慨已。方今我國民革命軍。掃清北虜。底定中原。莫都金陵。依照總理建國大綱。開始訓政。南北各省。翕然景從。努力於裁兵減稅禁烟清鄉。振興民團。及教育實業諸事。獨我川人。民猶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不得有撥雲見天之望。職是之故。渝中法團機關。乃公推參廷。同重慶總商會主席委員李君奎安。荀君入都。為衆請命。先後上書三次。陳陳疾苦。遍謁府中要人。求為速施拯救。仰荷國府。優予容納。將我省市事民政。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組織省政府。及裁編軍隊委員會。一面於十一月八日。頒布明令。將軍民財政各政規定標準辦法。責令切實辦理。而我省民衆。於十七年來。所最痛切之多兵苛稅。亦得一律撤除。斯固為我民衆解除倒懸。得沐白日青天之化。參廷亦得聊盡匹夫之責。而竟前未竟之志矣。惟是我省政府。雖經明令組織。究其成立於何時。以及裁兵減稅諸事。究其能否實行之至若何程

度。吾川距京遙遠。省外不可無一言論機關。代表與諸。矧上海接近首都。各省皆於此流通消息。惟獨我川。缺如。事不有隔閡之虞。參廷有見及此。故於公畢旋滬。召集本社執事。暨旅申士商協議。均以恢復本社雜誌。一致贊成。參廷亦以本社既倡之於前。未能辭之於後。且已借墊及萬。初頗多有未償。茲欲貫徹始終。并完備請願目的。尤認為亟應恢復。不可緩圖。第以廣廈非一木能支。衆擎乃克易舉。故欲圖本社之悠久。尤專賴諸公之匡扶。特陳前辭。奉商台端。懇為不吝指導。示我周行。如蒙俯納。則請為量力捐贈。或預給全年報費。或從前接閱本報。欠有報費者。即賜付清。用資挹注。而利進行。如何之處。靜候環響。事此電達。不盡縷縷。再本社為省內接洽便利起見。於重慶東華觀內。設立對評社通信處。如有賜教。即可逕向投遞。上海對評社總經理石築廷。編輯劉矩。吳子揚。同社中執事等。真印。自上海五馬路西廣福里八號發。

聘充西湖博覽會籌備員

浙江省政府來函 十一月二日

逕啟者。本政府為獎勵實業。振興國產起見。籌設西湖博覽會。業

將辦法章程及經費預算提出本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
素仰先生熱心實業經驗宏富茲特依據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
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聘請先生為籌備委員會委員敬希俞允
為荷附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及西湖博覽會章程各一
份並希督收此致

國貨展覽會

此次工商部在滬籌辦國貨展覽會徵集各省自有貨品以為提倡國貨抵制外貨之準備 查安廷 於全國商聯
會會期中即受展覽會籌備處囑託徵集現由重慶總商會彙送貨品百餘件雖運到稍遲然在會中亦頗生色且
各省代表均有演說報告 彙送因有別事牽掛故僅由 查安廷 往會作簡單之報告如次

赴國展會之報告

提倡國貨為今日最切要之舉自海禁大開外貨輸入而吾國工
商業一落千丈衰落達於極點有識之士早為隱憂無如政府對
於實業不加保護一般人士又競以華靡是尚所以外貨進口逐
年加多漏出利權奚止百萬吾國趨於弱國皆由於此言之殊令
人痛心此次政府提倡國貨開全國國貨展覽會得諸公與各省

石榮廷
李奎安先生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建設廳廳長

何應欽
蔣伯誠
陳貽徽
程振鈞

同志熱心主持搜集各品雖然大備彼此得資觀摩即外人參觀
亦稱羨不已洵為我國之光將來必得增高國際地位可以斷言
查安此次代表四川與此盛會非常榮幸惟我四川僻處西偏此
次因交通不便加以戰事阻礙運途梗塞搜集各貨許多困難是
以送來的展覽物品既已稀少到時又運殊為慚愧然對於四川
國貨情形亦不能不略為報告竊四川氣候溫暖適宜農產一端

不讓於各省。而就中特別產物。如自井之鹽。資內之糖。味質美好。甲於天下。又如嘉定蠶絲。柔麗優良。不遜江浙。其他用西南北各道之藥材山貨。如麝香。蟲草。貝母。生漆。桐油。烟葉。白耳。白蠟。牛羊皮。黑白豬鬃等項。每年販運銷售。實爲不少。至於礦產。五金并產。非金屬類。尤爲豐富。尙藏富於地。未有開發。此就天然物而言。若夫人工之製作物。如成都壁山之絲織品。江安梁山之竹黃竹簾。在昔已經著名。近年重慶之製革品。禮縣之瓷窯器。榮昌江津之提花蘇布。以及各種手工物。凡爲日常需用者。靡不應有盡有。其所以新的工業不能十分發展。舊的工業。轉而江河日下。其原因甚多。試爲分言於下。(一)吾川自改革以來。頻年內亂。兵匪交。政府不惟不加保護。反大肆摧殘。以致實業無由發展。(二)吾川雖屬高原。然四方仍山嶺叢峻。陸路既無鐵軌。雖有川江輪船。然只能及於渝境。而由渝以上。則水淺不能上駛。交通極感困難。(三)吾川現行防區制。各軍於其防區內苛捐雜稅。關卡林立。層層剝削。商人以成本過重。不得獲利。反受敲詐。以故相率歇業。(四)吾川近雖有各種實業學校。然因政府不能統一學款。大受影響。各校作廢不時。此項人材。鮮有造就。(五)吾川風習。近尙奢

靡。外來之貨。價廉物美。以此得人歡心。故爲人爭相購用。有此數點。欲發展吾川實業。頗爲困難。然亦不能不設法補救。其補救之法。第一要政府首先盡力提倡及保護。第二要人民自覺不受外貨壓制。如果政府能盡力提倡。人民能自覺悟。則四川之國貨。未有不發展。抑更有進者。川省地大物博。古稱天府之都。人民思想靈敏。亦頗能順應潮流。實業一項。祇以政府無提倡之力。致以廣大膏腴。幾將以蜀道靈巖。視等戈壁之地。且近年川江航路。尤聽英美日本各國商輪自由侵害。不僅損害自主。并得以其低廉貨物。爲其本國所不珍重者。轉而大批輸入。以取我厚利。此中損失。每年不知若干。殊難言盡。現在國府外部正與各國着手條約。而王部長發表外交進行方針。曾以內河航行權爲不平等條約之一種。亟謀取消。此應望外交當局抱定目的。在此條約機會將外人之在我國內河航行權設法取消。匪爲國權之幸。亦可杜絕外貨充入。爲我人民權利收回莫大之幸。此非僅有益於四川一隅也。諸公愛國愛川。素具熱忱。所望自今以後。對於我省國貨。儘量扶助開發。俾諸種障礙。先爲消除。各種生產。源源不絕。將來得與全國國貨馳騁於展覽之場。皆是諸公厚賜。其光榮詎有涯。謹此報告。

雜 載

國府組織法

京報十月三日中政會通過由中執會正式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如左。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並規劃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第一章 國民政府。第一條。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第二條。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第三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四條。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第五條。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之。第六條。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第七條。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第八條。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第九條。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

國陸海空軍總司令。第十條。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第十一條。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第十二條。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第十三條。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第十四條。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第二章 行政院。第十五條。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第十六條。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十七條。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第十八條。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第十九條。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第二十條。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二十一條。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第二十二條。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件。(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事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第二十三條。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第二十四條。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三章。立法院。第二十五條。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第二十六條。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二十七條。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二十八條。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第二十九條。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第三十條。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第三十一條。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第三十二條。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四章。司法院。第三十三條。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專理司法審判司法

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第三十四條。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三十五條。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三十六條。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五章。考試院。第三十七條。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第三十八條。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三十九條。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四十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六章。監察院。第四十一條。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一)彈劾。(二)審計。第四十二條。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第四十三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第四十四條。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第四十五條。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

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第四十六條。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第四十七條。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第七章。附則。第四十八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政綱領

京報十月三日中執會公布訓政綱領如下。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職權。(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三)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制表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四)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執行之。(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國民政府統一告成通電

四川黨部各法團機關李石甫代表請願和議 謹啟

京報國民政府十月二十三日通電云。統一告成。實施訓政。將欲圖主義之發皇。副民衆嚮望。肩彌重。待理萬端。久承各方期許之殷。益切同人旅潤之懼。此後治業上理。民納軌物。內外相維。賴羣策羣力。鴻我不基也。

蔣主席告同胞文

京報十月十日蔣主席中正發表十七年國慶日布告同胞文。北伐既告段落。革命猶待成功。於茲十月十日。舉國狂歡之革命紀念節。一念及先烈死難之慘。與黨國前途之危。實慄慄不知所措。凡我同胞。其負荷之重。責任之重。益可知矣。以今日而欲求中國之不亡。達到其獨立自由之目的。惟有統一全國之革命思想。以排除階級鬥爭之邪說。團結國民之愛國精神。以杜絕國內武力之戰爭。必如是。乃能敦促三民主義之實現。亦必如此。乃能完成國民革命之大綱。敬於此十七年雙十節。列舉四端。與同胞共勉之。(一)發奮國民強毅之體力。以挽救萎靡文弱之頹風。(二)保持中國固有之德性。剷除苟且自私之惡習。(三)增進科學。必須之常識。以闡除愚昧。鑄鐵之迷信。(四)灌輸世界最新之文化。以力求國家社會之進步。上舉四端。爲我國家存亡之所關。亦民族

消長之所係。尤為今日建設於中國不可缺一之要素。願我同胞。共同一致。身體力行。以奠定民國自強之基。發揚我中華民族五千年光榮之歷史也。

國府五院院長

京報十月八日一七三次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通過選任蔣中正同志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同志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長。胡漢民同志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立法院長。王寵惠同志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司法院長。戴傳賢同志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考試院長。蔡元培同志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監察院長。

行政院各部部长

京報國民政府十月二十四日命令。特任閻錫山為國府行政院內政部長。王正廷為國府行政院外交部長。馮玉祥為國府行政院軍政部長。宋子文為國府行政院財政部長。王伯群為國府行政院交通部長。孫科為國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孔祥熙為國府行政院工商部長。易培基為國府行政院農礦部長。蔣夢麟為國府行政院教育部長。薛篤弼為國府行政院衛生部長。此令。

各省政府甄訪公正廉明

京報國民政府十一月六日命令云。國家凡百庶政。無非為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為政法總樞。管轄遼闊。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知於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勸求民隱。必資輿革。實為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甄訪一人至三人。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並隨時以地方情形。詳問。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即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楊森免予查辦

京報國民政府十一月六日命令云。訓政肇端。豈治綦切。政府亟謀川政統一。咸與維新。查前二十軍長楊森。久膺軍旅。勇敢勳能。因案免職查辦。尙能深知傷厲。掬示惻忱。其從前駐軍渝萬之間。平治道路。撫綏民衆。尙著成績。未便聽其終於萎棄。應即免予查辦。附將所屬都隊。分別改編。聽候中央任命。戮力同心。矢志黨國。有厚望焉。此令。

工商部允設法解除川中苛稅電

本年十一月九日各省商勝總所復電云。四川成都總商會。四川全省商會聯合會。頃奉工商部魚代電開。請代電悉。所轉陳各節。自係實情。川省歷年不靖。其捐稅涉及苛細者。自應設法解除。以紓民困。現在大局底定。中央主管機關。正審具體辦法。以副川民之望。仰即轉知可也。特復。工商部魚印。等由相應電達查照各。省商勝總所叩佳印。

指定七委員討論川事之會議

新聞報國民政府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六十次中央政治會議。到王正廷林森古應芬胡漢民馮玉祥李濟深李石曾張靜江葉楚傖薛篤弼蔣中正張繼譚延闓戴傳賢孔祥熙。列席陳肇英趙丕廉郭春濤。主席蔣中正。決議案(十一)關於四川軍事政治問題案。決議指定胡漢民李濟深何應欽譚延闓古應芬馮玉祥戴傳賢七委員討論。由譚委召集。

中央解決川事辦法

新聞報十月三十一日載。中央對解決四川軍政問題。已由譚延闓戴傳賢何應欽等擬就進行步驟。決先由中央制定軍隊改編。

四川軍政各法團機關李石曾代表請願紀錄 雜報

省府組織。財政監理等各項標準辦法。責令川當局切實奉行。至已往是非。可完全不究。如猶迷而不悟。違抗此旨。則派派大員。帶兵入川。協同服從命令者。武力解決。

組織川省政府及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

員會

新聞報國民政府十一月三十一日。一百八十二次。中政會議。出席林森葉楚傖賀耀祖王伯羣張繼薛篤弼古應芬胡漢民王寵惠胡民釐白雲梯張繼孫科李濟深馮玉祥戴傳賢何應欽譚延闓張人傑陳果夫蔣中正王正廷。列席陳肇英趙丕廉吳鐵城。主席蔣中正。決議(十二)組織川省政府案。決議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儒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廣師譚熊琦。盧仲琳為川省府委員。指定劉文輝為主席。並任命鄧錫侯兼民廳長。向傳義兼財廳長。任鴻儒兼教長。謝持兼建長。(十三)決議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顧心輝鄧汝棟楊森胡若愚為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指定劉湘為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為副委員長。

鄧錫侯辭兼民政廳長任命田頌堯

兼四川民政廳長

京報國民政府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四川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鄧錫侯請辭去民政廳廳長兼職照准任命田頌堯兼四川民政廳長又國民政府十一月十四日命令派劉文輝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此令派李家鈺孫震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川賑款分配十萬

京報十一月二十三日載國民政府撥賑務處列表報告各省災區情況重大令財部加撥二百萬分配各災區趕放急賑又二十四日載國務會議第八次(議案第十四)行政院長呈據部長朱子文提議北方各省災情奇重擬請國府通電各省分籌前款以資賑濟一案經行政院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謹開呈各省分籌數目計蘇粵各十五萬浙贛皖鄂湖燕川各十萬閩五萬東三省三十萬請迅賜電令各該省府照數籌匯以資賑濟案決議照准

戴院長對川事之談話

南京國民通信社云昨某社記者訪戴季陶於軍會西花園詢川局意見戴謂四川爲余父母之邦故對川事無不關心且余兄最

近在成都病故老母行年七十有六爲公爲私均應返川一行至於川中糾紛任人而知但吾人蕪心而論川中接連十數年戰爭結果如何又誰能將誰滅去又誰能平靖川事所以提起此事再叫川將領徹底覺悟想一想吾恐聚集一起抱頭痛哭應示悔恨爲今之計中央對川應求之普通辦法不要特別現在就是特別的不好如各省都無戰事而川省獨有各省都有省府而川省獨無如此局面如何可了現祇要先由中央飭令停戰再組織省府整理軍隊統計數額實現縣組織法墾殖東北邊地開發川邊則富源繁多百姓樂業不會再有不幸事件發生且川邊開發之地將來對於西藏問題亦可貫通再不致於被人侵略現在未謀西藏問題而將能解決西藏問題之四川捨而不顧則深爲可慮云

胡院長對川事之談話

四川民衆社云國府對川事問題已明令發表省政府及裁兵各委員早誌報端惟此項明令係已經公布之件人所共知至中央內幕對川事所定辦法及步驟因未正式宣布多非吾人所知者頃據本社住京記者十月三十一日專函所述各節大可注意處

錄如下。四川省委員人選發表後。記者昨特往訪胡展堂委員。詢問內幕。據云。本黨目前統一全國除東省問題。亟須計畫。使其名實相符外。現最注意者。即四川問題。因其一則幅員最大。一則其所影響於康藏邊務者亦非淺鮮。至此七委員負責專門研究

川事標準。純取決於最近暗查所得之川事真相。既不信軍閥代表之言傳。亦不理無聊政客之狂吠。現中央對川分爲治標治事兩辦法。治標辦法。即於最新釐定解除川民之痛苦之標準若干。(如裁兵裁至若何限度。裁苛稅應管如何切實執行等等。)以之考驗四川軍人。能真實服從與實行者。則留之。否然者。則斷然中決之。至解決之法。則尚在研究。因從前用川中一部份解決川中一部份之辦法。現中央已認爲不妥。將來辦法。或將派一文職大員。帶相當實力入川鎮壓。省政即於斯時實行組織。而以此大員爲其中心。如此軍人方不致陰奉陽違。本黨政策始克實現。後胡委員復申述川局癥結。謂川民痛苦。亦因全國民衆痛苦一樣。全由本黨同志努力未周。未能澈底肅清軍閥官僚之思想。而化以本黨抱負絕偉之各種便民安樂事業。故川事治本之法。非表而軍人勢力減低。便可了事。主要者仍須本黨同志理頭多作苦

工使民衆思想根本革命化。一方面本黨在政治上。又力促民衆有利的各種建設事業之實現。自然民衆會與本黨合一。而任何軍人政客。均無從施其計矣云云。

蔣主席對川事之報告

新聞報十一月五日國民政府第四次紀念週。蔣主席作軍事報告云。(前略)新疆四川省政府均係新設。新疆關係邊防。省政府有火速成立之必要。四川居長江上游。形勢衝要。在歷史上即居重要位置。從前流行一種謠言。謂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治蜀後治。可見其關係之密切。年來四川兵匪交迫。民不聊生。近爲解決糾紛。故有成立省政府之必要。(下略)

對於川局命令之新評

新聞報有署名浩然者。對於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命令。著一新評。登於新聞報。題曰「對於川局之命令」。川局多變。人民不勝其苦。曾舉代表至京陳詞。甚爲痛切。政府已發明令。責成川省政府改革。於軍政內政財政司法教育。均規定具體計畫。限期辦理。十餘年來。軍閥擾亂。所謂政府者。對於各省。從未敢下一訓令。中央對於各省。發號施令。在近十餘年。當以此令爲第一次。誠大可

注意者也。所指各種概政。豈獨川省爲然。中國十餘年。各省殆莫不如是。至今流毒。亦猶有存者。不過川省則完全如故。未變更耳。故此令發表。當局如能遵從振作。盡除積弊。不獨川民獲登衽席。卽各省亦尙有軍閥餘毒。未盡除者。亦各迎刃而解。反是。川當局如竟不能尅期改善。則風聲所被。或使各省之革新受其影響。亦未可知。是以此令之效果如何。不獨川民發樂所繫。卽謂與全國建設之遲速有關。亦非過語。吾人對於此令。一方望川當局力圖俊悟。一方望政府推行命令。宜下決心。使其必趨於收效之途。則建設之進行。功過半矣。云云。

對於川亂之新評

前月滬上甚傳川亂將作。而申報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又有四川七大將領抨擊劉軍長湘鄂電之揭載。頗惹一時驚惶。未幾復歸沉寂。及十二月十四日。申報忽載川省戰禍。又將發動。翌日新報亦有據南京無線電台消息。稱楊森劉湘兩部。已在重慶長壽間接觸。而十六日時報。更登出李其相行營來電。謂已決計聯攻二劉。約期圍下重慶。已成事實等語。從此風雲驟張。令人難測。新聞報署名浩然者。於得南京無線電台消息時。復著新評。題曰「川

亂」。登於新聞報端(十五號)茲錄於次。民國以來。川亂最烈。蓋他省之亂。多由外兵侵入。有時或可休息。川省則不必待外兵爲患。自亂不已。紛紜擾攘。不過此數人。忽合忽離。乃無寧期。而人民遂不勝其擾。今據南京電。謂某無線電台消息。楊森劉湘。復在重慶等處接觸。尙未證實。此等風傳。原不敢謂其不確。惟以川之多亂。而又適在此時。聞之不能不令人驚疑耳。

今所注意者。完全爲時期關係。全國雖已統一。然建設大業。尙無一事舉辦。人民之痛苦。亦尙未滅除。自今以後。安定休息。庶幾百事可望。漸趨於整理之途。若更有波折。則一再蹉跎。人民何時始能脫離水火。放於此時。一方望建設事業進行。一方尤望勿聞聲耗。前此聞黔邊之爭。已令人惴惴。若川亂繼起。柯堪設想。故吾人既聞此說。不勝其憂慮。說苟不確。誠如天之禱。若竟有之。惟望其早日消弭。毋令軍閥時代之惡劇。再見於今日也。

川省應留兵額之研究

南京新四川雜誌有署名振聲者。近著一文。其題爲「川省應留兵額之研究」。茲錄原文於次。當此北伐告成。全國高唱裁兵之際。第一二三四集團軍都已實行縮編。軍縮編爲師。師縮編爲旅。

老弱的實行遣散。退伍的並發給資斧。這也不能不說是收束軍事的一種好現象。並且各集團軍的分期實行。已由第一期而實行到第二期。非徒托空談者可比。軍事當局。從前有一種具體的規畫。全國應留兵額若干。以作國防之用。其餘的盡數裁汰。一般民衆也深知兵額若不裁減。預算案不能確定。財政上完全無辦法。這一種主張。可算是全國一致。總期望其能早日實現。中華民國前途益趨有辦法。

全國民衆的渴望如此。尤其是被壓迫剝削未解放的四川民衆。更加十二萬分的渴望。自民國改建以來。川民無日不在水深火熱之中。自民九以後。劉湘爲政。軍額逐漸擴充。由五師至九師五混成旅。暨至十二年。擴充至有番號者二十二師。番號重複者幾四十師及二十八混成旅。名目繁多。可謂極一時之盛。軍權擴大。政出多門。苛捐雜稅之林立。實基於兵額擴充的緣故。以致於百業凋弊。民不聊生。如欲解除四川民衆的痛苦。捨實行裁兵外。別無善法。

但是事實上告訴我們。四川現在的幾位軍長。正謀擴大勢力。野心勃勃的。要他們實行裁兵。這一種不入耳之談。決定是不接受。

四川軍隊各法國機關左右兩代表隨報紀錄 雜談

的。所以川事至今還是無辦法。倘使有一天能夠裁兵。究竟應該若干。應留若干。我們民衆就應該要有一種表示。纔不致當局者到臨時來無辦法。然而談到應該留兵額若干。應該要具備有下列兩個條件的說。說得上應留第一個條件。就是要够得上能負他重要使命。實行衛國保民的責任。第二個條件。就是要會受過黨的深刻的訓練。會於北伐工作中努過力的。這兩個條件。並非苛論。請看中央直屬各軍。北伐諸役。都在最前線與敵人拚命。暨到命令一下。這一般最努力最辛苦的武裝同志。毫不抵抗。惟命是從。都把兵柄釋去。武裝解除。另尋生業去了。像這一種深明大義的同志們。真值得人景仰。回首看一省四川的所謂的革命軍長們。對於裁兵的態度怎麼樣。以革命的工作來與前線的武裝同志比一比。究竟何者應去。何者應留。請四川革命軍長們自己來裁判。一裁判。恐怕他自己也要說一聲慚愧。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四川的民衆吧。

我們不客氣的說。四川的軍隊。莫得以上的條件。實在無存留的價值。但是我們也不能偏重理論。還是要顧及事實。現在四川各軍的兵額。總數數十萬。雖不完全確實。但至少也在二十萬左

右果爾雖然把這二十萬平時以殺人爲生涯的糾桓而又孔武有力不事生產的人們。一旦把他的生機斷絕。散處在各地。無法生活。必致流爲盜匪。那豈恐怕是裁兵這一件最好的事。反變而爲貽害社會最壞的事了。欲求完善的辦法。須先從慎始做起。要講裁兵。必先要安置散勇。替他們想一個具體的辦法。

要替解散的人們謀辦法。自然要先決定應留的兵額。所以預先要把應編作國軍的兵額確定。究竟我們四川應該留若干師旅呢。那也就不能不翻一翻舊賬。在滿清時代的綠營舊制。已不合現時代的規定。暫且把改建民國以後的新編制來講一講。便可以確定四川應留的兵額。民元時代正式陸軍有五師。以外的便是漢軍統領。漢軍的編制。完全是仿從前綠營的編制。因爲邊遠地方。漢夷雜處。不容易改更舊制。所以纔有漢軍的設立。但是漢軍至於今日。已成無形的銷滅。通通都編爲陸軍了。護軍我們也就不必再談。及至民三袁皇帝時代。陳宦帶三旅軍隊入川。仿四川編爲三師一旅。居然也會做到。及至護國軍。復軍入川。亦會恢復五師舊制。後因要發表六師七師。以顧超爲軍長。四川人羣起反對。因之中止。當時就爲了六師七師的喧潮。惹起最大

的鬥爭。並且當時亦有縮減爲三師半之議。而見諸實行。只不過曇花一現而已。及至民七。熊氏督川。亦只發表五師。對於首義之石。顏。黃。盧各軍之名義。亦未發表。直到民九。纔有六師七師的委任。

民九以後。劉湘督川。隨發表八九兩師。暨幾個混成旅。十一年劉湘再出。爲見好於部下。正式番號和番號重複者幾至四十師二十幾混成旅。這幾年自相吞併和殘害。現存的尚有二十五師。復執法司令十五混成旅。五路司令一江防司令。編制既未統一。復徒捷虛名。號稱一師者。其實數不過三數千槍而已。如果按照最近的規定來編制。也不過十三師人。如以整頓軍隊原則來論。實行裁汰老弱。編成建制部隊。也僅有八師人。如以槍械犀利爲本位。那麼那就難說得很。編遣以後。對於各軍自造的槍械。逐一收束。或發發到各民團去用以自衛。或儲存武庫。以備他日之用。或立即銷毀。免遺後患。我們都要預先作一個準備。其次就說我們四川應留的兵額。

四川的兵和槍。已如上述。那麼我們四川究竟該留若干呢。在這個問題。未確定以前。再把各方面的情形和意思寫出來。也可供

關心川局人們的參考。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的蔣總司令有一個裁兵的整個意見。每軍區約留四五萬人。照此推論。則四川僅留三師人丁。在四川的民衆。當陷痛苦最深之際。很想一兵不留。但是爲事實上所不容許。在軍閥的心理。他們亦是很聰明的。知道當北伐告成之際。首先要進行的。自然非裁兵不可。但是他想的裁兵方法。祇是想裁別人的。他一個人的部隊。還是在想設法擴張。因此各懷鬼胎。互相傾軋。所以弄得來不能裁不敢裁了。然而就各方面的情形和趨勢來說。皆非裁不可以個人的意思。還是要分出二個時期來逐漸的裁汰。且寫出來。供大家研究。第一個時期。照第一集團軍的辦法。以軍縮編爲師。照名額編足。其餘的一併裁撤。其間還有不足一軍的軍長。應改稱爲旅長。以符建制。縮編後。即將各師分配防務。以四師調往川康。振興國防。其餘兩師。暫住川省。以作省防之用。俟政務就緒後。或調赴中央。或調赴其他邊省。爲國家服務。第二時期。政治已上軌道。川康已有辦法。即將駐邊四師。縮編爲兩師半。駐川之兩師。縮編爲一師半。或爲一師。自然而然的。就符合從前三師半的原案。并適合軍縮會議的提案了。但是驟然看去。也不免有人說是高調說不

四川軍閥各法團關係手石兩代表請願書誌 雜錄

願及事實。我們要知道。四川之混亂。完全是由於兵多。中國之混亂。還是因爲兵多。而影響到財政無辦法。要不有澈底的方法。不但四川的前途不能解決。連帶着中國的前途都無辦法。同志們。我們應集中視線。一同起來。促成這種裁兵工作。早日實現。至安插裁汰官兵的方法。有相當時期。亦當寫出來。與同胞同志共同研究。

我省內自行防區制後。四分五裂。互爭雄長。混濁黑闇。真可名喻。論者驟以殘唐五代擬之。要不無有類似之點。現隨府鑒於川民困苦。故對於川事。先以和平處置爲第一步。此固爲我民衆馨香騰祝所求而不待者。回溯以前省外主張。大都取嚴厲主義。所持理由。本屬充分。此雖昨日黃花。然局內人鮮有識之。姑爲錄附。以供閱者之公評焉。

川局最近之情勢

新聞報載成都函。劉湘鄧錫侯劉文輝田頌堯四軍長。在資會議後。分別回防。矢志刷新川政。并表示辦法大要三項。(甲)統一意志。(乙)裁縮軍隊。(丙)組織省政府。其情形已詳前函。此項辦法宣布後。川中各方面尚無異議。鄧部將領李家鈺等。雖在遂寧一

度集議。并無具體表示。祇須中央頒一明令。即可解決。近張少江有電來川。謂中央處置川事。可參照贛中會議。酌量採納。蔣主席亦致劉鄧劉田四軍長一電。謂贛州會議。和衷共濟。協謀川局。從此得有具體解決辦法。非惟桑梓之幸。抑亦黨國與民衆之福。有請派外省兵入川。或將引起內戰。則中央絕對不許。希望諸君明察等語。聞旋京川人請願團。曾向中央黨部請求三項。(一)請中央下令討伐川將領。(二)請扣留劉鄧兩軍火。(三)否認四川省政府黨部。當答以中央對川事頗審慎。已交國府斟酌辦理。并聞熊克武近改變方針。提出建議。謂解決川事。不宜用客軍入川。致生誤會。即由武裝團練聯合接近民衆的軍隊。打倒殘民軍閥。川事由川人自行解決。此說果確。則省內外川人之主張。大體漸趨一致。川局前途。較爲樂觀。惟川東方面。前傳郭范附屬。未成事實。(下略十一月三號載)

四川問題

時事新報著社評一篇。標題爲「四川問題」。其文甚爲透澈。頗有研究之價值。特抄錄如次。今日中國號稱統一矣。然此「統一」限土內之區域。有爲政令聲惠所隔絕而各自成一極端時形之

物者。四川蓋此中之尤者耳。川局之不定。其來已甚久遠。自清季收回蜀漢鐵道之事。以迄於袁氏稱帝。自袁氏覆亡。下逮於今日。數十年間。蜀中兵連禍結。若取歷年各報之大事記。而作成精確之統計。幾於無月不有衝突。無年不有劇戰。流離實逐。已成川民日常之生活。振軍經武。純夔川中當局大政之方針。爭心愈熾。虜殺愈亟。民生之慘惻憔悴。亦一如其例。今日者。試執途人而詢之。以對川局之感。想其必率然以混亂與黑暗爲對者。蓋爲千篇一律之概念。嗚呼。國人因混亂與黑暗而忘四川。川人亦遂安於黑暗與混亂而忘中國。不知此種現象。若果延長若干年月。日。不論川中人民水火中之生活。將至若何不堪思議之境界。國家體全所受之影響。亦有不堪設想者。欲談川局。當先明四川在歷史上之地位。與川亂之真因。三國時先主不得志於荊。賴諸葛武侯初陳大計於草廬。即有暴益州攻守之優越。遂定兼取劉璋之計。爲漢室延祚者垂四十年。自是以後。中國每有喪亂。蜀中常爲羣雄注視之地。亦爲版圖中央最易之區域。中原有舉。川中必日形成一個整體。川中多故。必間接連帶及於中原之治安。此按之晉唐以後之歷史。乃累試不爽之事實。此種事實造成之原因。蓋以四

川在地理之位置。形勢足以閉拒外力之侵入。經濟力又足以自給。象以中國。自來英雄主義之發達。與政治制度交通設備之不完備。於是四川遂成從來野心家割裂爭競最烈之地域。亦即最易爲釀成國內紛亂之發源地。故昔時新朝改制。平川常爲統一之要圖。其意義所在。蓋不僅爲組織系統上之警齊。實因四川之地位。若不與以相當之辦法。其醒釀之能力。有足爲全局禍亂之源。其證驗蓋不一端也。由此以言今日之川局。從歷史意義上觀之。其現象蓋至平淡不足奇。然由此現象而發生之各種結果。則殊未可稍加以漠視。蓋閉關時代所視爲無足重輕者。在今日每繫覆國與邦之關鍵。最近之川亂其裏面之原因。仍不稍離上述各條目。乃爲彰明之事實。中國十餘年來軍閥制度之形成。思想擅說於英雄主義者。成分官至濃厚。在軍閥制度隆盛之時期。四川必成一燈染熱烈之劇場。乃爲必然之事。軍閥政治造成四川之特殊地位。四川之地位更轉形成軍閥政治新奇之色相。十數年來川中之慘亂與今日所爲五防區間各軍長之劫奪斷殺。聚散離合。蓋舉川中人與地相互間勢力之化。合發揮盡情而已。川亂之內因既如此。解決川局。惟在根本解除釀成亂事之質素。

四川重慶省法團國李石兩代表請願紀錄 謹誌

所謂釀成川亂之質素者。乃在地與人的兩重問題。地理方面的改造有賴於交通之建設。是非可期於短時期內。且在未解決人的問題以前所不可能。故今日四川之最要問題。爲對人的爬梳與汰除。今日四川所存之各種勢力。實爲浸漬腐毒已深而無可轉變之質料。若欲假藉此類勢力以改造四川。乃爲萬難實現之幻想。吾人既認定四川之安定有賴中國全部之繁榮。即不能於舉國垂定之日。漠視川中如化外。既知四川現存勢力中絕少改變之可能。即不能因循敷衍黨藉手段以奠定此糟局。吾人鑒於過去四川之歷史。覺今日國事垂危之時。實應對此最當危險性與顛覆性之四川。與以嚴重之注意。採取嚴厲決絕之手段。分疏周密普遍之佈置。以極迅速之方略。謀最短時間之解決。是所望於今日黨國之當局者耳。(十月一日載)

解決川事問題

天津大公報載有「解決川事問題」一文。主張國府不宜再事妥協。應以外省兵力。入川解決。大可令人注意。原文長數千字。茲摘錄其後三段如次。(一)國府過去處置川事之失策。曩者曹吳段張當國。以利己爲頭務。不恤人民痛苦。對於川省糧長莫及。故用

政治手腕解決。政治手腕云者。利用督軍省長名義。誘川軍閥使之內鬪。順己者即昇之耳。故川省經年戰爭。雖內部等奪權利。實由外撥擁護。國府前以致力北伐。於川事亦用羅隆政策。凡易職擁護者。不問其爲軍閥。爲貪官。爲帝國主義之走狗。亦皆一視同仁。撫慰有加。意謂舞舞于羽有苗來格。誠能感人也。殊不知以堯之賢。猶有丹朱之不肖。以川軍閥之利己心。長豕心。莫後。臨之重兵。猶恐乘機思逞。欲其翻然悔悟。自關上進。是與養蠶遺患。與虎謀皮無異也。何以言之。川軍閥狡險性成。思想固陋。歷年戰亂。積習甚深。凡事之利於民者。不必利於己。務虛名則無實利。故語川軍閥。無刮削人民。固不可得。即以人民之脂膏。作沽名釣譽之事。亦不願爲也。必也或以招兵購械。作剿除異己。擴充地盤之圖。或以建國治產。償備衣玉食。騎奢淫佚之願。(川省旅長以上軍官家產皆在數百萬以上)。故國府雖極力懷柔。冀其改善。而效果毫無。徒滋長川民痛苦而已。(四)解決川事之刻不容緩。國民革命既以求中國國民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川省人民。又久處水火深熱之中。爲解除川民痛苦。以符革命使命計。允宜從速解決川事者一也。東省問題之不爲解決。以日本在滿洲之政治經濟勢力。

業已根深蒂固。歷日人之慾望。則損失過甚。用武力以統一。則立觸戰機。以我之實力未充。安坐而損失權利。固爲不可。戰敗而喪權辱國。尤所不宜。此東省易幟之積久難決也。川省則異於是。既無外人勢力。復無外交關係。政府若具決心。解決易如反掌。此宜從速者二也。英人之覬覦我西藏也。非一日矣。利用喇嘛教徒。鼓煽獨立運動。近復變本加厲。實行強制政策。西藏大有且夕不保之勢。徒以西南紛擾。交通梗塞。國人多忽視之。西藏爲我國版圖。出產之富。不讓他省。藏失則川邊不保。川邊不保。則川省危。川事倘不速決。國力無由直達西藏。欲求邊防鞏固。必先川而後藏。其理甚明。時宜從速者三也。西南三省。犬牙交錯。唇齒相依。一省有變。波及其二。川省爲三省之樞紐。川事解決。西南問題。自可迎刃而解。此宜從速者四也。川軍閥雖勇於內鬪。實力不逮。則逸駕他省。勢力澎大。亦向外伸展。劉存厚竄陝。熊克武奔粵。楊森之擾鄂。西遺害匪小。往事可鑒。苟不解決。川軍閥得機即逞。亦足以影響大局。此宜從速者五也。鞏固之政府。在於行政統一。號令一致。今川軍閥既不奉法令。一省之內。復各自爲政。政府豈能解決川事。使政令統一。基礎乃克穩固。此宜從速者六也。川省古稱天府。通稱

財物可供世用。方今訓政伊始。國庫虛乏。自功利主義立言。允宜移殘殺之費。作建設之用。此宜從速者七也。有此七端。解決川事之刻不容緩。已無待煩言。而此七端者。又盡人知之。國府當局亦非不能知之。知而不見乎行。是無解決之決心耳。(五)解決之方。國府處置川事之失策。暨解決川事之刻不容緩。前言之矣。然則解決之方安在。嘗有倡以外省兵力入川者。川人羣起非之。以為川事當由川人自決。不宜假外力。恐復釀排外戰爭。且川民既已飽經蹂躪。不宜再演武劇。益民痛苦。余意不然。蓋川事由川人自決。初無不可。然川人十餘年來處積威之下。上之不能極積奮發。羣起剷除軍閥。次之不能消極團結。抗拒暴行苛政。川人自決。稽之往事。知其不可若矣。若以期之軍閥。冀其悔悟。則與虎謀皮。人盡知其不可。且往者國府恩威並施。懷柔異致。其極也。效果毫無。吾人復作此種夢想。不特欺人且自欺耳。然則外省兵力入川。實解決川事惟一之法矣。且自革命觀點言之。吾人所為問者。乃革命與否。能解除民衆痛苦與否。不當存地域之念。省軍而真革命。當歡迎之外兵。而真革命。獨抗拒之乎。外兵而成軍閥。當推倒之。省軍而成軍閥。獨擁護之乎。倘以往者。外兵入川。釀成排外戰爭。

故拒外兵。尤為不思之甚著。往者外兵入川。皆軍閥行徑。以爲暴。孰能容之。今則革命軍爲求人民自由平等而戰。卒其使命。受黨指揮。出川民於虎口之中。川民方愛戴之不遑。倘何接外之有。倘慮戰事延長。重苦川民。則痛苦有久暫之別。戰路有遠近之遺。軍閥不除。戰亂循環。川民永受其殃。自不啻一戰而定。獨薄者嘗言。與「長痛不如短痛」。斯言宜師之。且目的既定。戰路可易。倘四川軍閥之袖手壁觀。初則遠交近攻。終則得敵之可也。使燕人民圍爲內應亦可也。況以川軍之無紀律。乏訓練。烏合雜衆。實易與乎。(九月三日載)

武漢當局對川事之新主張

四川民衆社云。中央方面之有新桂系爭權。一般人爲恐護反革命之名。往往對於此類消息。諱莫如深。實則事實告訴吾人。有不容諱者在。如中央對川局而論。在浙系主張以政治解決。自有相當利益。在桂系主張以武力解決。更明明欲取得四川。此明眼人早已有認定者。此次中央解決川局。適浙系之主張戰勝。而以政治手段脫出之。然爲顧慮事實。和緩桂系。故政府與我兵委真會人員。係各色人物。并蓄兼收。未使任何方面。有向隅之嘆。乃據本社

宜昌十一月三日快訊。則竟謂桂系對川事尙不肯放棄其原來主張。此說雖尙未證實。然似亦不爲無因。特照錄如後。李宗仁等見蔣介石一躍而爲國府主席。江浙閩皖輻遊在其手中。前日故勿勿回漢。欲造成大西南局勢。以與之抗。而其最重要目的。則在收復四川。蓋以四川一得。滇黔亦不成問題。轉瞬間。即可與兩廣兩湖聯爲一氣。此其對四川始終主張用兵。現據漢口可據消息。李對四川大概分三種辦法。(一)聯合川內某某部隊。以反對某事爲名。與某方決裂。使浙系主張。不能貫徹。(二)派李曉炎以回黔爲名。監視周西成不敢援川。(三)川戰發生後。於必要時。即派兵入川。以對湖南者對四川。窺其情形。恐有不能中止之勢。惟聞中央方面。得此消息。已在勸阻李宗仁。只不知結果如何耳。

川事雜談

況上新聞報對於川事屢有記載。惟自國府十一月八日命令頒發後。其於川事。趨向訪察甚周。茲爲摘錄數則。以隱我省內之留心者。

四川省政府組織近訊 此次中央發表四川省政府主席委員及各廳廳長。大半根據資州會議參酌核定。頗費苦心。但因鄧錫

侯謙辭民政廳長。推讓田頌堯兼任。並選裁編軍隊委員會副委員長一席。一併懇辭。又請加派二十八軍副軍長李家鈺二十九軍副軍長孫震爲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鄧之初心。不過表示懺悔。舉實自代。詎田頌堯大不謂然。來電詰責。並對人云。余與鄧軍長交誼非淺。迭共患難。而鄧軍長如此表示。不啻余漂泊之心。理而以余爲爭權奪利之人。可謂不知余矣云云。因此外間盛傳省政府委員人選問題。尙有變動。更謂李家鈺羅澤洲。腹心頗。陳鼎勛等組織同盟軍。打倒資州會議包辦式之協約。對於省政府人選。頗有異議。遂致謠言紛紜。人心不定。但此間商會昨接滬代表電告。謂川事經譚戴七委會決。中央先定軍隊改編。省府組織。財政監理等各項標準辦法。責令川當局遵行。遂則派員帶兵入川。不服從者。武力解決等語。是中央此次處置川事。幾經審酌。始行發表。且對川省發布命令。係開宗明義之第一次。恐難輕議變更。現聞劉文輝決計先就主席。組織省府。各廳人選問題。聽候中央解決。省長公署政務廳長趙椿熙。已令各科準備結束。以便交代。其餘財政教育實業各廳亦分別籌備結束。候令移交。並囑財廳遵照中央電令。收回財權。分電各軍裁撤稅局。所有川省裁撤處

稅期限。展至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因川省財權。早為駐軍直接支配。如必責令依期改辦。恐多障礙。行。故先將用人之權收。回方能次第整理云。(十一月二十七日)

川軍人之近狀。南京中央駐重慶三十日電。(一)劉湘與劉文輝楊森鄧錫侯田頌堯往報電商。決定十八年元旦成立四川省府。一俟旅外川委回蜀。即着手組織。並先在成都成立省府籌備處。(二)楊森由萬縣到涪州。派員赴渝。與劉湘接洽協力維持川局和平。如別軍仍繼續反對組織省府合力擊之。(三)川康我編委會各軍意見相同。一致主張設在重慶。劉存厚鄧錫侯均表示願就職。(十二月二日)

四川省政府定期成立。此次中央任命四川省政府委員。係劉文輝鄧錫侯劉湘田頌堯楊森向傳義任鴻禔謝持黃復生呂超盧師譚盧仲林熊輝等十三人。除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向傳義四人現在成都。劉湘楊森現在川東外。其餘尙散駐京滬各處。須有大多數返川。始能組織成立。且四廳人選問題。前在餐中會議原定田頌堯長民政鄧錫侯長財政。其教育建設兩廳。聽候中央揀委。乃明令發表。變為鄧錫侯兼民政廳長。向傳義兼財政廳長。

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李石園代表請願紀錄 轉載

而田頌堯竟無兼職。鄧頗憤然。乃決以民政廳長讓與。電請中央政委。本人自甘放棄。不任兼職。田以鄂之此舉。近於官場。端否認。說者謂資中會議。本係各將領同意擬定。但川中榮制。鄧以掌管造幣廠關係。難辭其責。而鄧之資望。又在田上。在資中曾任省長。對於民政方面。較為熟習。故令其兼任。民政廳長。此層是否出於中央之意。尙不可知。而兼管財政廳長之向傳義。適為劉文輝之師長。與劉最為接近。是則第一席名。尙向傳義兼任。其實無異為劉文輝所攬得。在田固為失望。在鄧自亦不滿。現在中央復電。不准鄧辭。鄧又去電重申前請。寧可自己犧牲。決不使田向鄂。田亦向人表示。無論如何。不願再兼廳職。致滋誤會。民政廳長一席。一時尙難決定。至教育廳長任鴻禔。建設廳長謝持。已來電準備回川。劉文輝主席。已分電催促省外各委員。於本年陽歷十二月內返川。會商組織。擬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省政府。此間省長公署及政教財實各廳。均於十二月內一律結束。辦理交代。國府昨有電令。整理川政。最大限度之計畫四項。(一)裁兵減稅。廢除防區制。(二)統一任命官吏。籌備地方自治。(三)裁撤苛捐雜稅。統一全省幣制。嚴禁私鑄。(四)維持教育司法經

費分別整頓。以上數項。責成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全部施行。再為第二步之設施。其施行細目及辦法。限省政府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查考云。(十二月三日)

川局漸趨平靜。此次中央重視川事。製定軍隊改編省府組織財政整理各項標準辦法。責成川當局切實奉行。冀納川局於正軌。乃川中二層將領。藉反對資州會議為名。欲推倒某某兩上級將領。竟有同盟軍之結合。約在長壽會議。擬推某某為總司令。某某為總副指揮。宣傳一時。令人側目。中央恐暗潮擴大。影響統一。已來電責令川中各將領設法消弭。一面督促省外各委員從速回川。成立省政府。使野心者無所覬覦。聞二層將領最初計畫。擬擁楊森。但楊森鑒於過去失敗。及現在潮流所趨。不願受人利用。此外如李家钰。顧心輝。郭汝棟等。均經國府任為裁編委員會委員。已表示服從中央命令。擁護省政府成立。楊森對國府新命。尤為滿意。曾向人云。余之真實態度。決在保境息民。認真建設。無論如何。不再行軍事行動等語。且羅澤洲約集長壽會議。原以交還長大墊三縣防地為條件。請楊到長面商。楊派隊赴長接防。而行政財政用人問題。延未解決。楊以羅無誠意。亦致不滿。故長壽

會議。竟無疾而終。羅澤洲有電致鄧錫侯。謂將來裁編。能保留其師長位置。則彼亦可收手。陳鼎勳近派代表伍某到渝與劉湘接洽甚圓滿。前此渝城下游魚子沱之步哨衝突。屬於局部誤會。雙方業已諒解。楊森昨電成渝兩方。協力合作。遵從中央命令。分期整理。劉湘亦派張耀南來省。會商籌設省府。決定年內籌備就緒。十八年一月一日行成立宣誓授印典禮。其裁編委員會亦積極籌設。提前成立。民衆團體方面。更主張先設省政府籌備處或辦公處。儘一個月內籌備完竣。以免臨時貽誤云。(十二月十五日)

自十二月十五日。後川局情形。瞬息變幻。風聲險惡。聞不勝聞。究竟將來如何。姑闕之以待特誌。

請託書類

重慶各法團機關公函

逕啓者。吾川頻年兵禍。民困已深。比來敵劇更甚。苛虐難堪。軍政之亂。并達極點。人民處此水深火熱之中。已成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本月十六日。國府孫代表少江蒞會。曾將渝中疾苦。具書陳請。茲由貴會等。公推台端為重慶各法團機關請願代表。馳赴京師。為民請命。素仰台端。洞達民情。關懷桑梓。當能屈從衆意。勉任斯職。除另電達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請賜維持外。謹具備公呈。即希察收。尅日入都。分呈當道。拯救吾民於水火之中。毋任感激之至。此致。

石代表榮廷
李代表奎安

重慶總商會 主席委員

李信玉
溫嗣康

重慶市團務委員會 委員長

王汝梅

巴縣團務委員會 委員長

邢應節

四川民團聯合會

大南聯團委

巴縣實業局局長

請託書

爲請託事。查我川軍政當局。參差多兵。從我內。軍餉接兵。連。逃無寧。歲。吾積小民。困伏於防區。制下。加以敵。因。以。暴。橫征之不已。且更濫軍土匪。猖於前。共黨。兵。亂。重。災。饑。相繼。輾。地方。凋。達。於。極。點。微。自。民。元。以。來。我。川。之。慘。莫。如。東。道。而。尤。以。我。津。巴。綦。南。四。縣。有。過。之。無。不。及。者。今。不。幸。而。東。戰。爭。忽。焉。暴。發。軍。隊。蹂。躪。盜。匪。荼。毒。吾。四。縣。首。當。其。衝。其。苦。莫。解。斯。痛。苦。本。會。爰。爲。自。衛。計。乃。倡。聯。團。於。萬。劫。之。中。求。一。息。之。安。實。在。保。護。地方。絕。不。牽。涉。政。局。任。勞。任。怨。非。所。願。也。惟。以。團。務。日。趨。下。之。一。日。又。爲。國。家。發。達。民。生。民。權。民。生。所。必。要。之。程。

巴縣教育會會長

巴縣教育局局長

巴縣農會會長

巴縣地方稅收事務所長

巴縣實業局局長

巴縣團務委員會

巴縣商會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警察廳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值茲訓政開始。亟宜將此民衆武力。設法統一。既不可聽其散漫無紀。又不可任當局擺殘自由。本會能力薄弱。有志未逮。特爲決議。公推台端。代表赴京。逕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將本會經過情形。暨以後整頓方法。究應如何。務祈盡力疏陳。使我省團務。得爲民衆永久利賴。并將防區惡制。與一切苛虐稅政。得以掃除淨盡。則造福桑梓。匪特本會之所感也。曷勝企盼之至。謹此請託。此致
石代表榮廷
李代表奎安

四川民團聯合會
津巴蘇南聯團委員會
江北聯團清鄉處
啓
十七年九月
日

重慶市公益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本市各法團機關。因北伐成功。統一訓政。公推台端。晉京代表。民衆請願。本會爲地方團體之一。茲特公推台端。爲負責代表。凡公益慈善。在目前所應興革之件。希向政府。代爲請求。期於能獲實行。并詳查都中公益慈善各事業。隨時函告。用資借鑑。草發百姓。咸利賴焉。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實爲公函。此致
石榮廷代表
李奎安代表

鹽幫公所請託書

重慶公益委員會啓 十七年九月十日

至安會長大鑒。此次商會公推南會長。爲晉京代表。與本埠全體商民。呼籲一切。啟智。屈在範圍以內。對於川鹽利弊。必能盡量陳說。公維持鹽務。素具熱心。將來所造幸福。定當不淺。應爲商民預慶。尤應爲兩公預賀。惟鹽務爲嚴幫切已關係。特舉吳君受形爲代表。用隨我兩公之後。吳君到京辦理一切。尙望維護指導。俾免隕越。是爲感盼。附上鹽務概略一紙。用備參考。專此敬請崇安。
重慶鹽幫公所啓 九月十五日

裁兵督促會請託書

四川裁兵督促會爲請託書。茲將本會代表本會。赴軍向國民政府請願。實行裁撤川兵。以舒吾川兵多之困。而將中央裁兵之旨。除呈請國府外。用特備函請託。即祈查照辦理。無任公感。此致
李主席委員奎安
石委員榮廷

常務委員 溫少梅 黃履森
何廷述 沈式金

上海滙記興啓事

上海爲東亞最繁盛之商埠華洋雜處良莠不齊初來者易入歧途
甚至事業失敗身名損傷本號有鑒及此特于民國十四年集資在
上海租得英商沙遜洋行五馬路滿庭坊對面廣福里內第八號九
樓九底西式洋房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室內光線充足空氣新鮮佈
置精美清潔異常僱茶役殷勤周到呼應靈敏廚房重聘川庖飲
食力求適口並經理報關暨代手買賣等事交易公平誠無欺數
年以來營業日彰發達大有賓至如歸之盛信用日益昭著近紳
商中外士女僑承聯袂而來不勝歡迎之至

地址上海五馬路西廣福里八號

電話掛號二五五一電話中央六五九六

050



編完以後

榮廷奎安此次負四川重慶各法團機關之託赴京請願於月前公舉來申將請願經過編纂成冊公諸國人藉明眞象惟榮廷奎安見聞狹隘且因時間關係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閱者進而教之不勝感盼之至

本書承國民政府考試院戴院長外交部王部長上海總商會馮少山君等惠賜題字光增篇首銘感實深謹此誌謝

本書篇幅浩繁已達二百餘頁除會同鍾君少舫劉君鬱櫻吳君子揚諸同志悉心校閱外因事務紛忙魯魚亥豕容有差誤祈閱者諒之

民國十七年雲南首義紀念日於上海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編輯者

石榮廷
李奎安

校閱者

鍾少舫
吳子揚

發行

上海漢口路
商務印書館發行部

印刷者

上海漢口路
中山印務局
一百四十五號

特別聲明

本書非賣品如有未經寄到或願索閱者請註明姓名地址直函上海五馬路西廣福里八號編譯社發行部索取當卽照寄

